

書叢育教防國

施實與練訓育體民國

著合昌劉

行發館書印務商



5

書叢育教防國

施實與練訓育體民國

著合昌劉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初版

◎(36778·4)

國防教 育叢書 國民體育訓練與實施一冊

定 價 國 紙 陸 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 作 者

劉 昌

發 行 人

朱 經 上海河南中路

印 刷 所

印商務 刷印書

發 行 所

各 地 商務印書館

農 廠 館 合

新

***** 版權所有必究 *****

目錄

第一章 國民體育之重要	一
第一節 體育在德育教育上之功能	六
第二節 體育在生理健康上之功能	七
第三節 體育在社會經濟及安寧上之功能	九
第四節 體育在國防上之功能	一
第二章 國民體育行政組織	一四
第一節 體育行政組織之重要	一四
第二節 各國體育行政組織概況	一五
第三節 我國現行之體育行政組織	二二

附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各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三

第四節 今後我國應有之體育行政組織 二八

第三章 國民體育場之組織與行政 三一

第一節 國民體育場之使命 三一

第二節 國民體育場組織系統 三二

附教育部公佈體育場規程 三三

第三節 國民體育場職工名額及待遇 四三

第四節 國民體育場之佈置 四六

第五節 國民體育場場務行政 四八

第六節 國民體育場業務範圍 五〇

附教育部公佈體育場工作大綱及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體育辦法大綱 五六

第四章 國民體育場之設置.....六九

第一節 國民體育場之種類及設置地區.....六九

附教育部頒發分期設置國民體育場所辦法要點.....七一

第二節 國民體育場地點之選擇.....七三

第三節 國民體育場負責籌設人員及徵用場地辦法.....七三

第四節 國民體育場建設標準.....七四

附教育部頒佈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七八

第五章 國民體育經費.....八五

第一節 國民體育經費之重要.....八五

第二節 確定國民體育經費來源.....八五

第三節 鼓勵人民捐贈及集資建設體育場.....八六

附國府制定褒獎捐資興辦社會事業條例……………八八

第六章 國民體育幹部之培養……………九二

第一節 中央及各省市各中等以上學校與縣城體育場體育幹部之培養……………九二

第二節 各小學及鄉鎮保等體育場體育幹部之培養……………九四

第七章 國民體育訓練與實施……………九五

第一節 實施青年民衆體育訓練……………九六

第二節 加緊各級學校體育訓練實施……………一〇八

附教育部頒發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一〇九

第三節 實施軍警團隊體育訓練……………一九六

第四節 實施黨政軍學各級機關公教人員體育……………二〇六

第五節 促進社會各界體育辦法……………二〇六

附 教育部頒發推行農場礦場工廠商店職工體育辦法要點 二〇七

教育部頒發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 二〇八

教育部頒發體育節舉行辦法要點 二二一

教育部頒發獎勵民衆體育團體實施要項 二二二

第八章 國民體育督促及考成 二二四

附 錄

(甲) 總裁對於國民體育之訓示 二二一

(一) 第四屆全國運動大會訓詞 二二一

(二) 第四屆全國運動大會訓詞二 二二二

(三) 歡迎第四屆全國運動大會選手演說詞 二二三

(四) 提倡黨政軍學各機關人員體育通電 二二六

- (五)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開幕訓詞 一二二八
(六) 湖北省第六屆全省運動大會閉幕訓詞 一三三〇
(七) 出席軍官訓練團紀念週訓詞 一三三一
(八) 今日教育與體育應注重之要點 一三三六
(九) 首屆體育節訓詞 一四〇
(乙) 國民體育法令 一四一
(一)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體育法 一四一
(二) 教育部頒發國民體育實施方針 一四三
(三) 行政院核准國民體育實施計劃 一四五
(四) 教育部令飭普遍提倡體育並注重團體運動 一五二
(丙) 中國國民黨三十四年六全大會提倡國民體育條文 一五三

國民體育訓練與實施

第一章 國民體育之重要

我國近數十年來，外侮日迫，自九一八與蘆溝橋事變發生以後，更釀成國家之奇恥大辱，國民無辜而被戮，國土無端被侵佔，恥辱之深，損失之大，爲我國數千年來歷史所未有。在此強鄰逼境，國勢衰危之今日，國人若不奮起圖強，努力邁進，由根本解決之方法，以圖民族之復興，雖謂幅員廣大，人口衆多，其奈強鄰弱肉強食之主張，得寸進尺，貪慾無厭何。

復興民族之道多端，政治家以修明政治可以復興民族，實業家以振興實業可以復興民族，科學家以研究科學可以復興民族，軍事家則以擴充軍備可以復興民族，各有其是，惟天下事並非如此之簡單也，譬如修明政治，振興實業，研究科學及擴充軍備，決非空言可以實現，必賴人力從實際「做」字着手，但能負此種重責之人，決非精神萎靡學識淺陋者所能勝任，必賴有健全精神高深

學識之國民方可有成，惟欲獲得健全精神及高深學識之國民，非由健全國民體格工作着手不為功。

總裁有言：「體格健全為一切事業成功之母，國家如無強健之國民，則國家必不能強盛，人無強健之體格，則不能負起艱鉅的責任，做出偉大的事業。無論是農人、工人、商人、學生、公務員，總需要有強健之體格，才能耐苦負重，希望愛好運動的習慣，不祇普及於學校青年，而要普及於全國男女一切民衆，使得我國人民都有強健的體格，都能負起艱鉅的責任。所以中央認為救國救種唯一之要圖，就在提倡體育，而提倡體育之重要意義，就是要使中華民國在世界上成為最強大的國家中，華民族在世界上成為最強大的民族。」英諺云：「三等體格之國民，決不能造成頭等之國家。」由此觀之，身體為萬事之本，體育訓練誠健全國民體格唯一之工具，復興民族之原動力也。

第一次世界大戰告終以後，歐美列強對於體育之提倡，不遺餘力。美國於小學時期中，即對於體育訓練非常注重，國民因受小學體育訓練之影響，已養成愛好運動之習慣，樹立健康之基礎，升入中學大學者，每週仍受體育嚴格訓練五小時或三小時，入社會服務者，因有公共體育場所設備

之便利，多能自動前往練習，故美國對於國民體育訓練，已達普及程度。因此全國國民均具有強健之體格及健全之精神，努力事業，貢獻國家，是以科學昌明，實業振興，政治修明，軍備擴充，國防因以鞏固，國家因以富強，竟挽回第二次世界大戰同盟國之危局，救世人於水火。德國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失敗後，聯軍國防其再起，在凡爾賽條約中嚴格限制其軍備，使之一蹶不振，而德國乃暗中從事復興國家偉大工作，認為體育是復興民族唯一之工具，乃下最大決心以體育訓練代替軍事訓練，鍛鍊國民體格。因政府極力提倡，鼓勵國民體格鍛鍊，經二十年之努力，不特於第十一屆世界運動大會大顯聲威，且又一躍而成世界第二次大戰主角，一切條約被其撕毀，吞併滅亡之國家，一二年中達十餘，戰爭初期，橫行歐洲，所向無敵，其聲譽曾煊赫一世，全球為之震驚。其他如蘇聯、意大利，及我國東鄰唯一之大敵倭寇日本，對於國民體育之提倡，無不傾其全力以謀發展，此等國家姑不論其政策之是非得失，戰爭結果是否勝敗，曾因鍛鍊國民體格而致強盛則不可否認也。

我國因受數千年重文輕武之影響，國民體格軟弱，故歐美人士對我國民有「東亞病夫」之稱，誠我國莫大之恥辱也。近十餘年來，政府對於體育雖從事提倡，成績日趨進步，惟因行政機構，經

費、人才，及體育場地諸大問題，均未能得到合理解決，因之體育事業，未能達到吾人之理想，及國家社會之需要，國民體格仍衰弱不堪，民族復興工作受莫大影響。一二八以後，政府因鑒於空軍關係，國防極大，曾下最大決心以擴充之，擬於中央航空學校招收學生千人訓練，以應急需，當時應考者雖多，但其中多數體格與規定錄取標準相差太遠，故錄取者甚少，且錄者因體格欠佳關係，於駕駛飛機時，如飛翔過高或速度過大，則體格及精神難以應付，以致今日不特缺乏優良航空人員，即普通機師亦感不足，因之抗戰受其影響。又中央軍校招收各期學生，其情形亦莫不然，二十六年洛陽中央軍官分校爲抗戰急需起見，廣招新生造就軍事幹部人才，亦因應試者體格難達錄取標準，乃將標準降至最低限度，凡達「丙中」以上者一概錄取，但其結果仍不足預定錄取名額。其他如步兵、砲兵、工兵、海軍等校，及各種機械化幹部等招考學生，無一不受體格衰弱之影響。據二十八年軍政部統計壯丁體格結果，不及格者竟達百分之七十五，壯丁尙屬如此，其他男女老幼可想而知，不特抗戰事業及兵源補充大受損失，即勝利後之復員與受降工作亦受其莫大影響。茲抗戰勝利，建國伊始，國防工作，正等着我們強健體格之國民去建設，國防線上之飛機大砲以及一切機械化武

器，正等着我們強健體格之國民去使用，國家恥辱，正等着我們強健體格之國民去洗雪，民族復興偉業，正等着我們強健體格之國民去擔負。總之，若欲鞏固國防基礎，而達建設現代化新中國，與列強並駕齊驅之目的，而成為世界上最強盛之民族，普及國民體育訓練，實為目前急不容緩之事，今後若不積極提倡，普遍發展，以鍛鍊國民體魄，若干年後，不特無可練之兵，且無可使用之民，民族危機，不堪設想。是以　總裁於二十四年曾有「運動為鍛鍊國民體魄，以達到強種救國重要工作之一，實應極力提倡，普遍發展」之通電，嚴令全國積極提倡體育，鍛鍊國民體魄，以期充實民族力量，改善國民本質，而為抗敵禦侮復興民族之張本。惟因對於健全體育行政組織，確定體育經費，培養體育人才，普設體育場所，及實施全民體育辦法五大重要問題，未能達到吾人理想目的，故各省教育當局，對此問題未能切實奉行，澈底實施，以致體育事業仍無顯著之成績。夫體育行政組織健全，主管有人，層層節制，計劃及指揮得以統一，效率則易增進。經費確定，計劃易於實行，事業得易發展。人才齊備，督促訓練指導實施等工作得人事業則易推進。體育場地普設，便利國民運動及體育訓練實施。全民體育實施辦法頒行，無論男女老幼均有受體育訓練之義務與權利，能如是，則國民體

育普及，國民體育既普及矣，人人能成爲強健之國民，以健全之國民，從事建國偉業，則不難達到。總理遺訓「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目的，百業振興，國家因以富強，民族得以復興矣。

第一節 體育在德育教育上之功能

(一) 鍛鍊體格陶冶品性：世界大教育家杜威博士有云：「要培養兒童一切美德，必須從體育活動中去孕育。」由此以觀，體育活動之目的，不僅要使吾人養成同獅子之體力，猴子之活潑，並須養成良好之德性。「體育爲人格教育，運動場爲人格試驗場。」決非虛語。蓋任何體育活動中，無不含有極濃厚之人格陶冶之成份，隨時隨地皆能養成國民奉公守法，犧牲個人，服從團體，及勇敢、奮鬥、團結、合作、合羣、盡忠、吃苦、耐勞等美德。據學者調查犯罪之統計，凡犯道德及法律的人，其身體有缺陷者居多，如此看來，體育確可以養成優美的道德，而道德之理想，亦必賴健全之身體以實現。若能以體育爲教育方法，將體育上所有之各種特性盡皆遷移至日常生活上，則社會上將無不法之民，亦無犯法之徒，人咸以服從法律重視團體爲榮，而以自私自利見難畏退爲恥，其有益於社會

安寧，民族團結，不言可喻也。

(二)代替不正當消遣：體育爲教育方法，而體育場即爲最優良之教育環境也。二十四紀以還，科學昌明，工業發達，以機器代替人工，產量增加，工作時間減少，三八制度實行後，每人閒暇之時間，竟達八小時之多，若無正當娛樂方法及場所以供消遣，體力剩餘，精神無所寄託，則流弊叢生。我國人養成賭博、鴉片等惡習，結果破家傷身，廢時失業者不知其數，此皆無正當娛樂方法及場所以供其消遣之所致也。欲取締國民不正當娛樂，對於國民閒暇消遣方法亟應顧及，須設法取締社會過去不正當娛樂觀念，以體育活動爲正當娛樂工具，體育場及體育團體爲正當娛樂社交場所，一足以強健體格，二足以調濟工作後之疲勞，三足以娛樂身心，誠一舉而三得也。

第二節 體育在生理健康上之功能

按生理學上說，運動影響於生理上機能之發展非常之多，譬如能使身體肌肉堅強，各器官充分發育，促進血液循環，增加呼吸量，助進消化功能，完成新陳代謝作用，養成正確優美之姿勢，促進關節之靈活，抵抗疾病，調濟生活，恢復疲勞，及延年益壽等等，無一不是運動形成生理上之功能。我

國受過去重文輕武之影響，國民體格不僅比不上歐、美人民，即與日本人比較，也相差甚遠，由下列各國人民死亡率表可見一斑矣。

(一) 各國人民死亡率表（每年每千人中死亡之人數）

國名	死亡率	國名	死亡率
中國	三〇・〇	印度	二七・九
日本	二〇・〇	意大利	一四・七
法國	一四・二	德國	一三・三
美國	一一・七	英國	一〇・九
丹麥	九・六		

從以上所列之各國人民死亡率表，吾人可以看出兩點極重要之事實：第一、世界各國人民死亡率都在千分之十五左右，但是中國達到千分之三十，由此觀之，中國人民每千人中死亡的人數，要比其他國家多一倍，此種高度之死亡率，對於國家是極大之損失。第二、各國人民死亡率以丹麥

爲最低，而丹麥爲國民體育教育辦得最認真之國家，由此可以明白國民死亡率與國民體育教育之實施，關係至爲重大，即就國民健康而言，也不能不注意國民體育。

(二)我國人民之壽命，也比其他各國人民之壽命短，據上海、南京、天津、北平、廣州五大都市之死亡報告，我國人民平均壽命至多只有三十歲，其他強國如英、美、德、法等，近百年來國民平均壽命，較之百年前要增加一二十歲，比我國人民的壽命要長二十歲左右，此皆提倡國民體育之功也。夫人生於四五十歲時間，正值年富力強，經驗豐富，發揮其才力貢獻國家及社會之時，而我國人民之壽命適在此黃金時代之前死亡，使家庭喪失棟樑，使國家失去砥柱，其損失之大，孰甚於此？欲圖國民延年益壽，保持國力，延續民族生命於無窮，非由實施國民體育着手不爲功。

第三節 體育在社會經濟及安寧上之功能

我國社會經濟日益衰落，社會因之不能安寧，其原因固然很複雜，其最重要者不外下列二種：

(一)社會不安寧，是由於失業者太多，失業之原因，多由於疾病或衰弱，我國國民最普遍之痛苦，莫如貧病與衰弱，多數人因爲疾病或衰弱不能工作，或工作效率減低，生產量減少，不能自給，

尤焉者，不事生產，依人爲生，百人中雖有體格健全之人民數人，但以一人之力所得，供給數口之家，其家安得不貧，社會經濟安得不衰落，其結果乃成爲一種病態，無生氣，及匪盜社會。如能提倡國民體育，使各個國民皆有健全之身體，皆能經營其職業，人人能自食其力，然後各種生產量增加，經濟得以充裕，社會得以安寧，國家自受其福利矣。

(二)國民因無正當消遣及娛樂場所，故作不正當舉動，消耗精力金錢於無用之地，如煙、酒、嫖、賭、鴉片，種種惡毒，普遍於全國，國民受其害以致失業廢時敗家亡身者，不可以數計，失業敗家者衆，匪盜猖獗，社會安得不亂。

總上二者，究其原因，皆由於國民體格缺乏鍛鍊及無正當娛樂之所致，此社會經濟之所以衰落，匪盜之所以充斥也。欲求經濟充裕及社會安寧，非從普及國民體育，健全其體格，糾正其娛樂之方法不可。語云「健全之事業，寓於健全之精神，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全之身體。」人有健全之體格，無論擔任何種工作，必能獲得良好之效果，農人如有健全之體格，生產物必富。工人如有健全之體格，其出品必精。商人如有健全之體格，對於經營籌劃周詳，必操勝算。我國農工商以及其他各界國

民果皆有健全之體格，各能擔負其責任，則百業振興，社會經濟充裕，匪盜絕跡，人民安得不富，國家安得不強乎。

第四節 體育在國防上之功能

「建國必先建人，強國必先強民。」此爲復興民族聲中最重要之口號，亦爲建國工作之唯一要圖。吾人欲想達到此種重大使命之目的，非從鞏固國防基本工作做起不爲功。所謂國防基本工作者，就在強民，而強民唯一方法，就是國民體育訓練。古人有云：「民爲邦本，本固邦寧。」此語將體育在國防上之功能表白極爲明瞭。「本固」意思者，一方面是指國民體格健全，又一方面是指國民精神團結，此二者，均爲吾國國民最大的缺點，故外人譏我爲「東亞病夫」「一盤散沙」。我國貧弱之原因，皆由於此。體育訓練，即是鍛鍊國民體格，團結國民精神之唯一工具，欲鞏固國防，復興民族，必須從此基本工作着手。夫今日之戰爭，非兵與兵之戰，將與將之戰，而爲科學戰，及全面戰也。關於各種戰鬪武器之發明及製造，固有賴於健全之身心，即飛機戰車之駕駛，鎗砲及各種機械化新武器之使用，無一不賴強健體格敏銳腦筋之士兵。按航空委員會統計，航空人員的出身報告，百

分之九十九均爲過去各學校良好運動員，由此證明體育訓練在空軍之功效，亦即證明空軍建設在體育訓練上也。其他如考入各種軍事學校學生，無一不是過去各學校之運動員。又如空軍名將樂以琴、高志航、劉粹剛等與敵機作戰時，單刀匹馬，置生命於不顧，竟能連毀敵機，以達其志願。此諸人者，平日皆屬運動名將，其能獲得此種榮譽，偉大成功者，皆賴其健全體格，靈活腦筋，敏捷身手，勇敢、犧牲、負責、服從等良好精神，此種良好精神之養成，當歸功於體育之訓練。故德國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即以「良善運動員即良善士兵」爲標語，由此更可證明此言之不虛也。如運動中之游泳、劈刺、划船、射擊、騎術、球術、國術、器械操、田徑賽、障礙、救護、防毒、運輸、擲手榴彈等訓練，既可鍛鍊國民體格，又可培養團結、合作、抗敵、禦侮及勇敢、奮鬥、服從、犧牲、刻苦、耐勞等良好精神，並可增進自衛、衛國、殺敵、禦侮技能，如平常實施以國民此種運動訓練，一旦戰事爆發，國民胸有成竹，自能應付裕如，其有助國家之實力，良非淺鮮。此次抗戰給予吾人體育上教訓極大，若能提倡國民體育於前，軍隊體育如早能普及，則我軍可減少許多不必要之犧牲及損失，必給予敵人以更大之打擊及困難，抗戰成績之優良，必數倍於現在也。今後應設法挽救，以備將來之需。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美國曾以三

個月短時間，訓練成八十萬精強之軍隊，參加戰役，此次大戰，又能於極短時間動員千餘萬人，蘇聯亦能動員二千萬人以上，其成功能如此迅速者，完全是提倡國民體育於前之效果。第二次世界大戰初期，德國所向無敵，死傷不下千萬，前仆後繼，補充得源源不絕者，亦皆平常普及國民體育訓練，鞏固國防根基故也。體育訓練，誠建設國防之重要基本工作，復興民族之原動力也。

第二章 國民體育行政組織

第一節 體育行政組織之重要

一國體育行政組織健全與否，關係國民體育事業推行，民族興衰，至為重大。歐、美列強對於體育行政，無不有健全有力之組織，因有健全之組織，乃能發生強大之力量，易收強國強種之效。故體育行政組織，為推行國民體育首先應解決之唯一重要問題。茲將昌合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八日致國防最高委員會等各機關快郵代電一通附列於後，以供參考。

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蔣

國民政府主席蔣

國民代表大會主席團

行政院院長宋

鈞鑒

建國必先建人，強國必先強種，此古今中外至當不易之道也。國民體育之不振，實為文化衰落

之總因，亦即召侮致亂之媒介。欲致國家於富強、康樂之城，非從鞏固國防基本工作，積極提倡國民體育與衛生，增進民族健康不爲功。我國提倡體育，垂三十餘年，因過去缺乏合理獨立之體育機構，以致組織散漫，意見分歧，推行既無重心，發展自受阻撓，迄今無顯著之進步。比之歐美各國體育，有望塵莫及之感。頃閱報載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行政院組織將擴大爲十五部，衛生亦佔其一，足徵中央對於國民健康之重視。惟衛生意義包括不廣，除預防傳染治療疾病，以維護國民之健康外，其於鍛鍊國民體魄，增進民族健康，鞏固國防基礎之體育訓練，似未顧及。爲加強鍛鍊國民體魄，增進民族健康，鞏固國防基礎，懇將新設之衛生部，名稱改爲體育衛生部或健康部，除設衛生各司外，並增設學校、社會、軍警等體育司，庶體育與衛生，得以兼施並顧，以達成強種強國，建設新中國之目的。不勝馨香禱祝之至。陸軍大學體育首席教官劉昌合叩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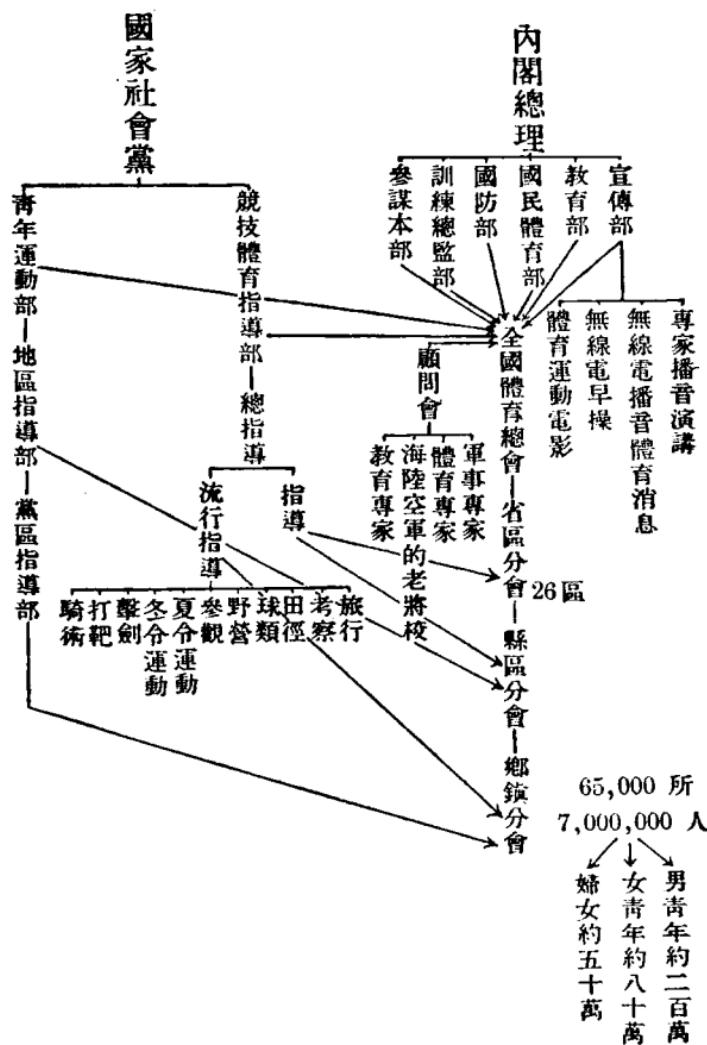
第二節 各國體育行政組織概況

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告終後，世界列強對於國民體育之提倡，無不傾其全力以謀其發展，故其行政組織系統，亦因之而擴大，茲將各國體育行政組織概況，分別列表如後，以供參考。

國民體育訓練與實施

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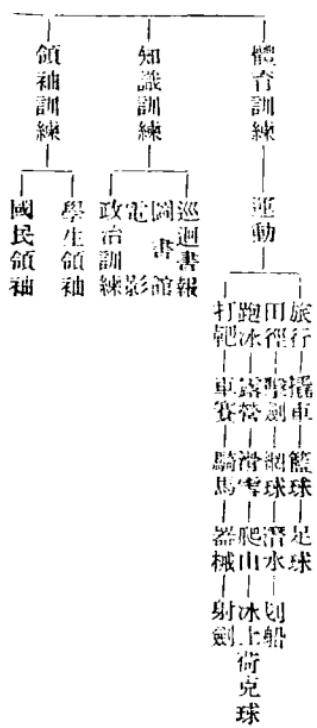
(二) 德國



德國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失敗後，受凡爾賽條約之束縛，嚴格限制其軍備，而德國認為體育訓練是復興民族唯一之工具，乃下最大決心，以體育訓練代替軍事訓練，經二十年之努力，國家因以強盛焉，茲將其體育行政系統列表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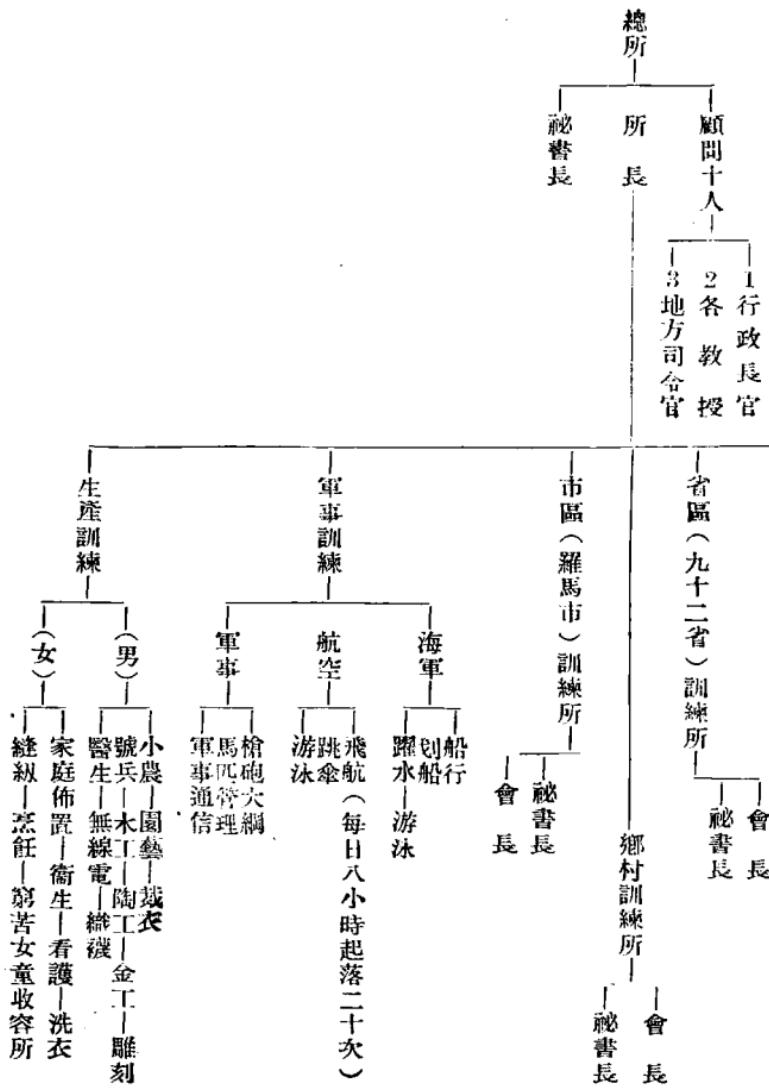
(二) 意大利

意大利體育訓練，總由青年訓練所負責，總所設於羅馬，由教育次長（專管體育）為首領，設祕書長一人，代理所長總理一切，祕書辦公室設職員若干人，各省市區及鄉村，各設青年訓練所，分別負各該省市區及鄉村青年訓練之責，其組織系統如下：



國民體育訓練與實施

一八



(三) 匈牙利

匈牙利全國體育行政，由體育部及國民體育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列表如下：



(四) 美國

美國體育行政，因過去重自由發展，故各自爲政，近則集權於各州，每州均設州體育指導員，管理全州學校體育，民衆體育，健康教育與休閒教育，在州指導員之下，又設各城市之體育指導員，另有若干州專設體育行政機關，管理該城市之學校民衆體育及健康教育，各有設計預算實權，逐年發展。

(五) 日本

日本中央文部省（即教育部）普通學務局設體育課，掌管全國體育，在地方方面，各地設有體育主事，所以從鄉間起直到城市都會，都有一貫之整個體育系統，故其體育事業，非常活躍。體育課組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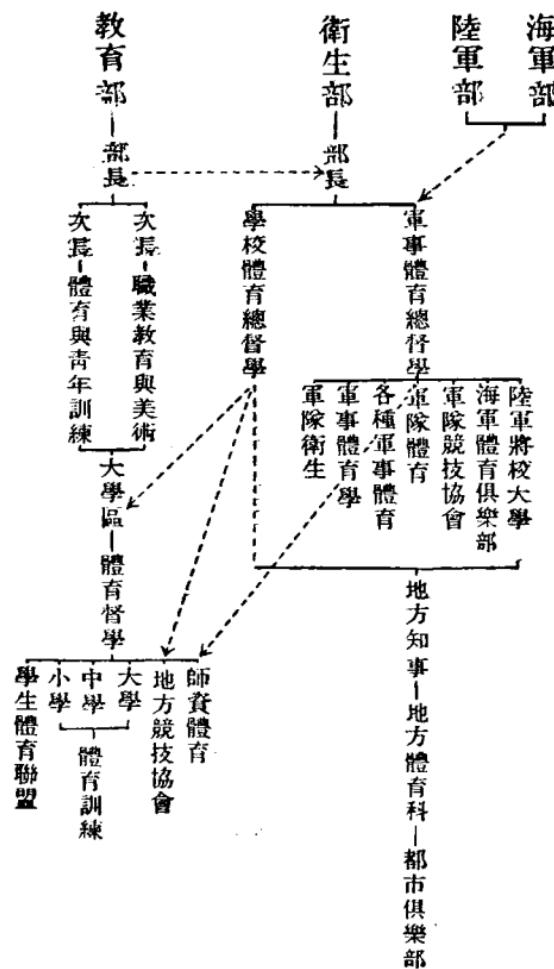


(六) 蘇聯

蘇聯於莫斯科，設有蘇維埃最高體育會議，於各聯邦區域中，各設立體育支部，各產業區、工廠、官署、學校、鄉村有五人以上者，即可組織細胞之體育機關，加盟於附近各支部，全國體育根本政策，是取決於中央最高體育會議，地方支部是依照中央的政策來實施全民體育，並隨時誘導一般民眾參加各項運動。

(七) 法蘭西

法國各學校各機關體育服務成績，工作勤勞，總由衛生部之體育總督學考核檢定，其行政系統如下：



第三節 我國現行之體育行政組織

吾國自列體育爲各級學校正式科目後，迄今雖有三十餘年之歷史，然對於全國體育行政組織，民國二十二年全國體育會議時，始有規定，於教育部內組織體育委員會，及主管體育之督學，負全國體育設計之責任。嗣因體育事業逐漸發展，行政工作隨之加重，於二十五年設置體育組，協同各司辦理體育、童子軍、學校軍訓及衛生教育事宜，二十八年體育組撤銷，修正體育委員會章程，於體育委員會內設編輯設計二組，辦理原有工作，委員會負責人員，計有常務委員一人，組主任二人，幹事六人，助理幹事二人，每年將體育事業編成計劃，經教育部長核定施行，並規定各省教育廳各設體育委員會及主管體育之督學與體育股，惟因種種關係，未能全部實行，故國民體格及民族復興，受其莫大影響。三十一年春，又將體育委員改爲國民體育委員會，擴充內部組織爲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及研究編審三組，負全國體育設計及督促之責，並規定於各省市各組織國民體育委員會，負各該省市體育推行之責，三十四年又將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文修改，將常務委員增爲三人，內部組織略加變更。關於三民主義青年團方面，中央團部內設立體育指導委員會，於各省市縣區

分團內，設立省市縣體育指導委員會區分會，提倡團員體育。關於社會方面，組織中華全國體育協會，各省市組織分會，提倡市民體育。均因行政組織與經費種種困難問題，未能作合理解決，工作重複，故推行無力，收效不宏。然以吾國幅員之廣，人口之衆，國民體格之衰弱，以及復興民族基本條件迫切之需要，決非此種小規模無力量欠統一之行政機構所能擔負，欲達到普及全民體育，促進民族復興目的，非有擴大有力及統一之獨立體育行政機構，切實推行，決難收效也。

附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各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通則。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國民政府公布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一條 教育部設國民體育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 (一) 教育部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計劃推行事項。
- (二) 國民體育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三) 關於國民體育經費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國民體格之檢查統計事項。

國民體育訓練與實施

(五) 關於體育師資之訓練檢定事項。

(六) 關於體育學術之研究事項。

(七) 關於運動比賽之管理事項。

(八) 關於其他國民體育事項。

第二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
列人員中分別聘請或指派充任之。

(一) 內政軍政兵役社會軍訓各部及衛生署
(二) 對於體育有研究或貢獻之人員五人至十
(三)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及參事一人。

第三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四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年舉行

部部長爲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

第五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置祕書一人，薦派或由部長指定委員兼任之，秉承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一) 學校體育組。

(二) 社會體育組。

(三) 研究實驗組。

各組各置主任一人，薦派或由部長指定委員兼任，秉承常務委員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七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置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三人至五人，均委派，秉承主管人員之命分任各

組事務。

國民體育委員會得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八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議決事項，送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施行之。

第九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為無給職，但舉行會議時，非專任之聘任委員，得由

教育部酌送旅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通則：

教育部第六五七〇號頒發（三一、二、二一。）

一、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廳局應一律設置國民體育委員會，並冠以省市名稱。

二、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掌理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中央令頒之國民體育法令執行事項。

（二）關於本省市國民體育實施之計劃推行與指導啟核事項。

（三）關於本省市國民體育經費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本省市國民體格之檢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本省市體育師資之訓練檢定事項。

（六）關於本省市運動比賽之管理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之有關教育廳局各科室職掌者，應由委員會會商各有關單位辦理之。

三、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除由民政廳財政廳（局）社會處衛生處（局）及軍管區司令部派代表一人，與教育廳（社會局）各科科長及祕書督學各一人充任外，並由教育廳（局）長聘請體育專家若干人充任之。

四、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若干人，由教育廳（局）長就委員中指定之，並得設祕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廳（局）長指派之。

五、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每半年舉行全體委員會議一次，以教育廳（局）長為主席，每月舉行常務委員會議一次，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六、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時，得呈經教育廳（局）長核准，召集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專管體育之人員列席。

七、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決議事項，由教育廳（局）長採擇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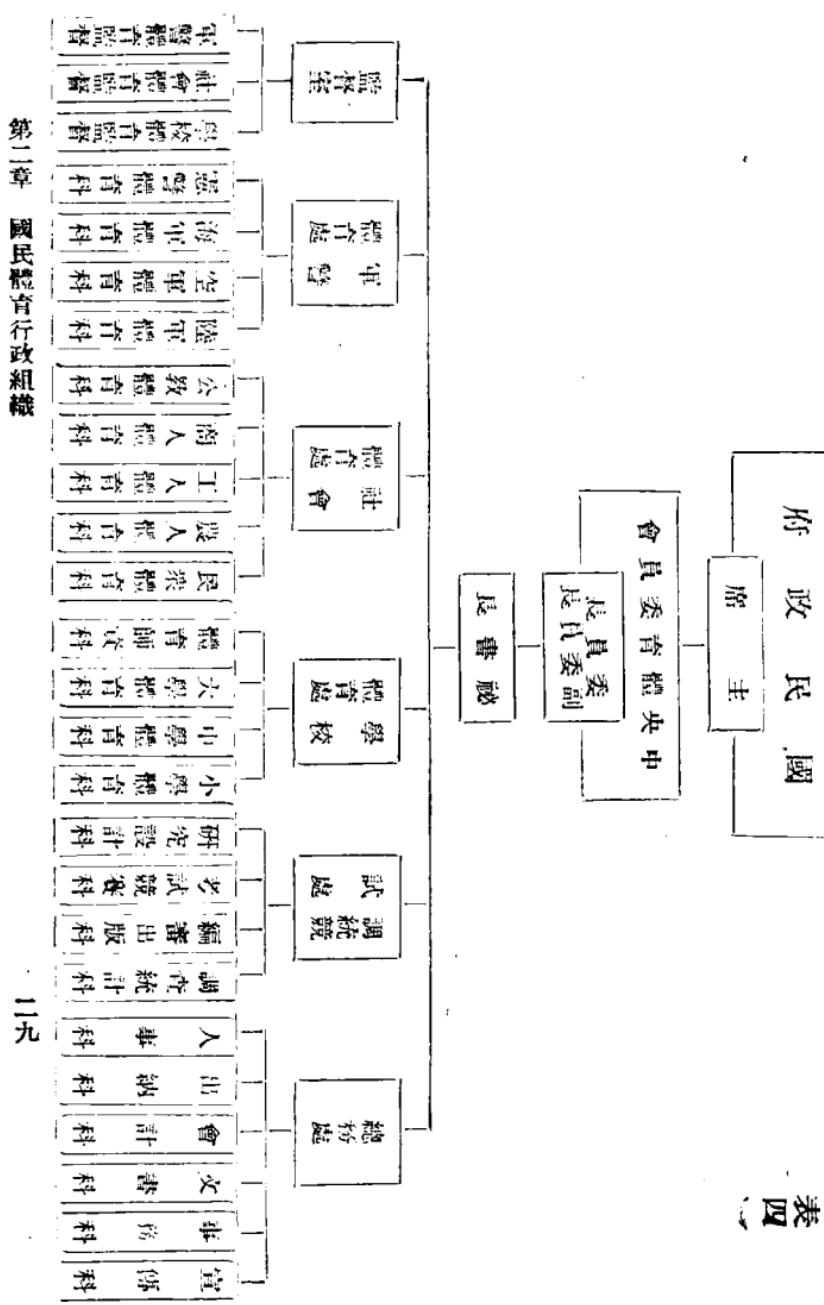
八、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處理事務時，應與本省市有關機關取得密切聯繫。

九、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為兼職，但非專任之委員，得於開會時酌送旅費。

第四節 今後我國應有之體育行政組織

我國過去體育行政機構從未建立，更無統一系統，以致提倡散漫，意見分歧，推進既無重心，發展自受阻撓，故急需有合理而健全之組織系統，以資推動，則國民體育事業方可突飛猛進，致全民於健康之城，奠國家強盛之基。惟國民體育對象為全國國民，其事業範圍至廣，且關百年大計，其理想而永久之組織系統，可分集權與分權二種：集權制中最理想者，似應將體育衛生行政合併組織，於國民政府行政院之下，參照其他各部辦法，成立健全有力之體育衛生部或健康部，（表一）各省市成立體育衛生廳局或健康廳局，各縣市設立體育衛生局或健康局。此計劃如不可能，則仿效衛生署辦法，於行政院之下，成立國民體育署，（表二）各省市設立國民體育局，各縣市設立國民體育科。（表三）分權制似應於國民政府之下，組織中央體育委員會，（表四）為全國體育設計督促及發號司令之最高機關，委員長一職，敦請總裁擔任，副委員長一職，則由行政院長擔任，委

表四



員除請教育、國防、社會、內政、海、外財政等部各首長爲當然委員外，並聘請中央熱心體育名流，及全國體育衛生專家若干人充任之，設祕書長一人，由體育專家擔任，秉承會長及副會長之命，辦理一切會務。又於各院部會及其所屬各層機構內，分別設立體育機構，在中央體育委員會指揮之下，分別辦理各該院部會管轄範圍內之各級機關學校部隊人員及民衆體育訓練事宜。今將個人理想中之三種體育行政組織系統，分別列表於上，以供研究。

第三章 國民體育場之組織與行政

第一節 國民體育場之使命

國民體育之重要已如上述，實施國民體育之中心機關，即為各級國民體育場，故國民體育場所負國民體育之使命至重且鉅，茲略述如左：

(一) 國民體育場須引起國民對於體育發生濃厚之興味：

各級國民體育場負責人員，必須設法使國民對於體育有興趣，有信仰，並須設法使有機會得到體育上之利益，欲達到此種目的，必須設法舉行種種運動表演，比賽，體育講演，標語宣傳，及組織國民各種運動訓練班，招致國民參加，使國民對於體育利益有深刻之認識，並使自動來場參加各種運動。

(二) 國民體育場應做成國民大樂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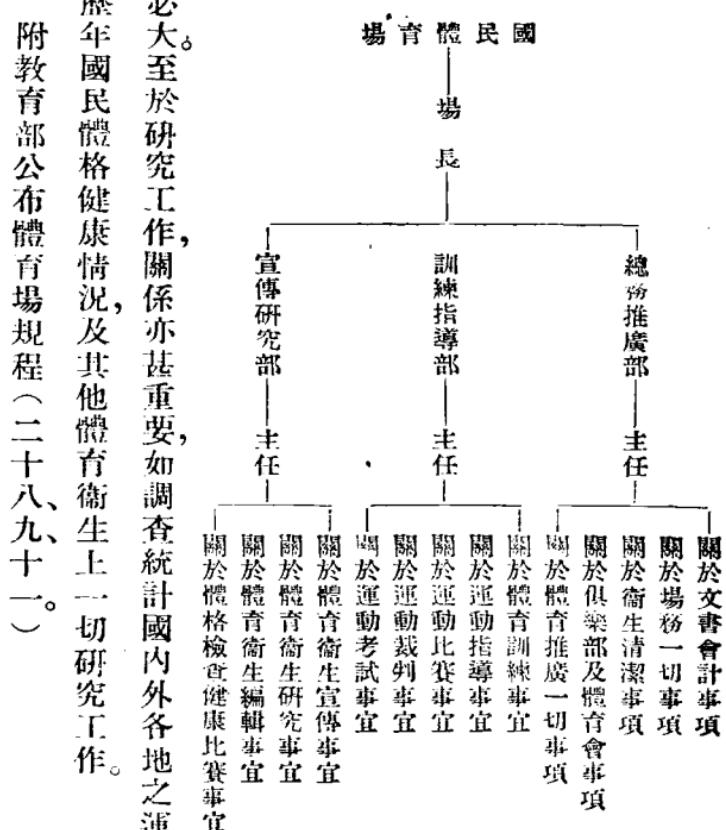
國民體育場並不是為少數國民運動而設者，亦不是專養成少數國民運動選手者，必須設法

使任何國民無論男女老幼，均樂於前來體育場遊息及運動。現在一般國民生活最感痛苦者，就是在工作之暇無正當之娛樂場所，以恢復其疲勞，愉快其身心，故過去一般國民趨於嫖賭煙酒及其他一切下流之不正當娛樂，以致失業亡身，敗家蕩產，不可以數計者，皆此故也。所以體育場之服務人員，必須設法使國民視體育場為一大樂園。至於體育場內之設備，應盡量適合國民之需要，老年人來有適合老年人之娛樂工具及場所，婦女來有適合婦女之運動，兒童來有適合兒童之遊戲器械，成年人來有適合成年人之各種運動場地及器械設備。能如是，國民一有餘暇，則老者攜其幼，父領其子，夫偕其妻，都來體育場遊玩及運動，體育場將一變而為國民大樂園矣。

第二節 國民體育場組織系統

各級國民體育場之組織系統，可根據其範圍大小酌量伸縮，如係一規模極小之簡易體育場，其一切職務統由場長一人負之，茲將一個範圍較大組織較詳細之體育場組織系統表列後：

體育場之主要目的，是在喚起國民注重體育及負國民體育訓練實施與運動指導之責，欲促進國民對於體育之認識及注意，必須出版刊物標語及舉行講演，以資宣傳，對於國民體育之推進



收效必大。至於研究工作，關係亦甚重要，如調查統計國內外各地之運動紀錄，體育狀況，體育實施情形，歷年國民體格健康情況，及其他體育衛生上一切研究工作。

附教育部公布體育場規程（二十八、九、十一）

第一條 體育場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實施民衆體育訓練。

第二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以下仿此）至少應設省市立體育場一所，如有二所以上時，其名稱得各冠以所在地址名。

各縣市（普通市以下仿此）應設縣市立體育場一所，並應按縣市區內需要情形設簡易體育場若干所，其名稱得各冠以所在地地名。在尚未單獨設立體育場之縣市，應於民衆教育館內附設運動場。

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亦得設立體育場。

第三條 體育場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應由設立人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名稱；

(二) 地址；

(三) 經費（分開辦費與經常費兩項並註明其來源）

(四) 場地建築（附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五) 章則；

(六) 事業計劃；

(七) 職員（場長場員之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第四條 體育場之變更及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應由設立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省市立體育場之設置左列各部：

(一) 總務部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二)指導部 民衆體育訓練、組織、競賽及衛生活動等屬之。

(三)婦孺部 婦女兒童體育活動之教導運動競賽之舉辦及家庭衛生與幼童保育之指導等屬之。

(四)推廣部 調查、統計、研究、編輯、宣傳、輔導及其他推廣事宜等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置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訂之。

第六條 縣市立體育場設置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二)指導組 民衆體育訓練、組織、競賽、研究、輔導衛生活動及其他推廣事宜等屬之。

(三)婦孺組 婦女兒童體育活動之教導運動競賽之舉辦及家庭衛生與幼童保育之指導等屬之。

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置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訂之。

第七條 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體育場，不必分部或組辦事。

第八條 體育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場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核定後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三條資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簡易體育場場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五條資格之人員派充之，並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立之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五條資格之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私立體育場場長，由設立人兼任或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但須呈報主管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九條 體育場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設指導員若干人，由場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體育場場長應兼任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十條 省市立體育場場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一條 省市立體育場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為其所擅長，且具有左例資格之一者：

(一) 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者。

(二) 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適用於總務部主任)

第十二條 省市立體育場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者。

(二) 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二年

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四條 縣市立體育場各組主任及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專科畢業者。

(二)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任小學體育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具有精練技能者。(適用於婦孺教導及中國武術等指導員。)

第十五條 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體育場場長及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者。

(二)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體育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十六條 體育場得酌用助理指導管理員及事務員。

第十七條 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得比照縣市立體育場或簡易

體育場之規定。

第十八條 體育場應舉行左列會議：

(一) 場務會議：由場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場長為主席，討論本場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 部(組)務會議：由部(組)主任及各該部(組)職員組織之，以部(組)主任為主席，討論本部(組)一切進行事項，每週開會一次。

第十九條 體育場應設置左列各會：

(一) 社會體育研究會：由場長及全體職員組織之，以場長為主席，研究社會體育實施及推進等問題，每月開會一次。

(二) 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全體職員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委員(總務主任、會計、庶務不得為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十條 省市及縣市立體育場，應分別輔導縣市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

及簡易體育場，並協助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兼辦社會體育。

第二十一條 體育場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並轉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體育場應按月將工作情形編製報告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縣市地方自治機關私法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及簡易體育場，並須將此報告表按月函送其輔導機關備考。

第二十三條 體育場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並轉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體育場經常費分配之標準如左：

(一) 省市立者，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事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二) 縣市立者，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事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辦公費佔百

分之十。

(三)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體育場，新工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五，事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辦公費佔百分之五。

第二十五條 體育場場地設備標準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體育場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場長定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七條 體育場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及事業記錄等簿冊，以備查核。

第二十八條 體育場休假，則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需要之情形，分職員為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番休假，寒暑假期，應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為兩組，更番休假，事業照常進行。

第二十九條 體育場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並須酌量情形，於晚間開放健身房、乒乓室、游藝室等場所。

第三十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節 國民體育場職工名額及待遇

依照上開之組織系統，根據體育場規模大小及地方人口稀密，擬定其職工名額及待遇如下：

(一) 中央體育場

職工名額十五名，其待遇可比照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辦理。

- (1) 場長一人；
- (2) 訓練部主任一人；
- (3) 宣傳部主任一人；
- (4) 總務部主任一人；
- (5) 訓練員五人；
- (6) 事務員二人；

(7) 場工四人。

(二) 省市體育場。

職工名額十名，其待遇可比照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工辦理。

(1) 場長兼訓練部主任一人；

(2) 宣傳部主任兼訓練員一人；

(3) 總務部主任兼訓練員一人；

(4) 訓練員三人；

(5) 事務員一人；

(6) 場工三人。

(三) 縣城及較大市鎮體育場。

職工名額五名，其待遇可比照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工辦理。

(1) 場長兼訓練主任一人；

(2) 宣傳主任兼訓練員一人；

(3) 總務主任兼訓練員一人；

(4) 場工二人。

(四) 區署及鄉鎮體育場。

職工名額三名，其待遇可比照中心小學教職員工辦理。

(1) 場長兼訓練員一人；

(2) 訓練員兼事務員一人；

(3) 場工一人；

(4) 其他一切職務，可由區長或鄉鎮長辦公處職工協助。

(五) 保體育場

職工名額二名，其待遇可比照國民小學教職員工辦理。

(1) 場長兼訓練員一人，總理保體育場一切事務。

(2) 場工一人；

(3) 其他一切職務，可由保長辦公處職工協助。

第四節 國民體育場之佈置

國民體育場之佈置，宜加以研究，其場地佈置得當與否，對於國民心理大有關係，凡有條不紊，秩序井然之體育場，前往運動或遊玩之人，精神必為之一快，其最宜注意數點，述之如左：

(一) 體育場佈置須藝術化：體育場內空地及運動場週圍，宜多植樹木花草，增加場內風景之美，且樹木長大之後，夏天可以遮蔽強烈之日光，如在樹蔭之下運動，及運動之後在樹下休息，其愉快心情，非言可喻也。花木長大以後，運動者可以欣賞自然之美，使人遊息或運動其間，有樂而忘返之感，此誠無而易舉極重要之工作也，應特別注意。體育場之各種器械，應在不違背經濟原則下，力求美觀，最好每年油漆一次，既可增其美觀，又能使器械耐久。

(二) 體育場之牆壁或辦公室健身房之牆壁上，可寫體育標語，以警惕國民，不過要注意下列各點：

(1) 標語內容要簡單明瞭，設文字意義太高深，國民必難了解，結果是無濟於事。

(2) 標語寫在壁上要十分整齊美觀，才能引起國民之注意，如能附以運動圖畫更為相宜。

(3) 標語宜有刺激性，如「多入運動場少進療養院」及「運動能強健體格延年益壽」等語氣。

(三) 體育場內各處均宜每天打掃清潔，尤其是運動場更宜注意，常見多數體育場內落葉滿地，菓皮紙屑隨地皆是，最易使人起不快之感，應注意打掃清潔。

(四) 體育場場地須支配得當，支配運動場地最重要原則，須使很小之場地能兼做多種運動之用，並且不使同一時間中舉行多種運動，而發生場地衝突困難，如足球場不能與籃球場合用，因足球與籃球是季候相差不遠之運動，如合用場地，則練習籃球時不能練習足球，或練習足球時亦不能練習籃球，故籃球場與足球場必須分開場地，不過足球場與排球場可以合用，因足球為冬季運動，排球為夏秋季運動，在夏秋季足球場可設置若干臨時排球場，足球場亦可兼充田徑場之用，因田徑場無多固定建設，不致妨礙足球運動也。其他一切器械設備，可擇場地之空處設置，不可妨

礙其他之各項運動，尤其是鉛球、鐵餅、標鎗數項運動場地，支配更要特別注意，以免發生重大傷害危險。

第五節 國民體育場場務行政

各級體育場場務行政，關係國民體育之發展亦極大，茲將其最普通及較重要者舉之如左：

(一) 體育場開放時間：體育場開放時間應隨季候而有不同，如在夏天晨五時就天亮，晚八時始天黑，到冬天晨六、七時始天亮，晚五時就天黑，若照普通機關習慣，上午八時開始辦公，下午六時停止辦公，國民來場運動則發生極大妨礙，應酌量情形變更辦理，在夏天因光明較早，且中午氣候炎熱，上午開場時間可提早至五六時，停場時間，可提早至十時，下午開場可延遲至三四時，停場時間，可延遲至七八時，在冬天上午可於七八時開場，十一時半停場，下午可於一時半開場，五時停場，能如此，國民來場運動必不受時間及天氣之限制，其有利國民體育事業者多矣。

(二) 辦公及休息時間：國民體育場辦公時間，要根據普通國民作息時間而定，普通習慣，晨晚較為閒暇，體育場辦公時間，晨要特別早，晚要特別遲，可酌量四季情形規定啓閉時間，不宜與普通

機關一樣，因為時間之提早或延遲一般國民才有機會來場運動，中午休息時間，可酌量延長，普通在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半，但夏天可從上午十時至下午三四時，在此休息時間內，場內一切運動可以停止，因根據衛生學原理，於用飯前後一小時左右，及在烈日之下，均不宜做激烈運動故也。

(三)例假時間：國民體育場應與政府機關一樣無寒暑假，但其例假與普通一般學校機關不同，其假期應為例假之次日，如其他機關星期例假，體育場則為星期一，因為體育場是國民運動遊息之場所，星期日及其他例假日，國民正有時間來場運動娛樂，是故凡遇例假日期，正係體育場工作忙碌緊張之時，乃推行國民體育之良好機會，應設法利用之，體育場平日須設值日員，由場內各職員輪流分擔，即場內休息日期，亦須有值日員駐守，以便與外界有所接洽。

(四)場務會議：場內職員每星期或半月須舉行場務會議一次，討論事業之推進及場務上之一切問題。

(五)借場問題：體育場是國民唯一公共運動場所，但常常有機關團體前來借作其他用途，借用場地本無多大關係，只要與一般國民運動時間，無重大妨礙，則不成問題，但往往有許多機關團

體不守規則，不照借場手續，將場地自由佔用，甚至將運動器械及用具弄壞，無負責賠償之人，以致體育場受重大損失，妨礙其他國民運動機會，因此體育場須訂定借場規則，其規則宜列入左列各條：

(1) 各團體機關欲借用場地，須於二日前將借用書由兩商場長，經場長許可後，方可如期借用。

(2) 各團體機關欲借用場地，其性質以提倡體育或其他愛國運動為原則，否則場長得拒絕之。

(3) 借用場地者，對於場內固定之運動器械，及其他之建築物，不得任意移動，如有損壞，應照原價賠償。

第六節 國民體育場業務範圍

在過去，一般體育場人員，對於國民體育場業務，只知舉行數種運動比賽，供少數國民參加，就認為已盡其職責，平時無事可做，其實國民體育場之業務範圍，若嚴格講起來，是非常之廣，體育場

服務人員，若能努力負責，其工作一天到晚，一年到頭，時時刻刻亦不易做完，今將其業務範圍略提出數種，以供參考。

- (一) 實施青年體育訓練；
- (二) 指導國民運動；
- (三) 協助軍警運動指導；
- (四) 協助黨政軍學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體育訓練實施；
- (五) 舉行嬰兒健康比賽；
- (六) 舉行國民體格檢查；
- (七) 組織各項運動訓練班，招致國民參加訓練；
- (八) 分季舉行各項運動比賽，以提高運動興趣，測驗其成績進步情形，其項目略述如下：
 - (1) 田徑；
 - (2) 球類；

- (3) 游泳；
- (4) 國術；
- (5) 器械操；
- (6) 爬山；
- (7) 划船；
- (8) 越野賽跑；
- (9) 脚踏車賽跑；
- (10) 踢毽子；
- (11) 放風箏；
- (12) 測力（如舉重之類；）
- (13) 繩繩；
- (14) 機巧運動；

(15) 引體向上；

(16) 競走；

(17) 吊走平梯；

(18) 仰臥起坐；

(19) 仰臥雙腿高舉；

(20) 蕃薯賽跑；

(21) 運輸比賽；

(22) 跳繩比賽；

(23) 嶄越跳高；

(24) 射箭；

(25) 打靶；

(26) 雙臂屈伸；

- (27) 雙膝全屈；
 - (28) 技巧；
 - (29) 三足競走；
 - (30) 捣手榴彈比賽（遠及準）
 - (31) 砲刺；
 - (32) 武裝賽跑；
 - (33) 障礙競賽；
 - (34) 其他一切軍事技術上之比賽。
- (九) 組織各項運動表演隊，輪赴各地比賽，表演，以提高國民運動興趣。
- (十) 組織體育衛生宣傳隊，巡迴各地演講宣傳，促起國民對於體育衛生之注意。
- (十一) 舉行國民運動大會。
- (每年一次，內分婦女、兒童、農工、商公務員、軍警及大、中、小學男女生各組。)

(十二) 舉行國民運動技術標準考試。

(十三) 舉行體育衛生講演比賽。

(十四) 派體育人員赴附近各機關團體作義務體育指導。

(十五) 開映體育衛生電影，並輪赴各地放映，增進國民體育衛生知識。

(十六) 統計歷年國民參加運動人數，及其成績情形。

(十七) 擬製及張貼體育衛生壁報及標語。

(十八) 調查及統計國民體格及其生活狀況。

(十九) 舉行國民清潔衛生檢查。

(二十) 舉辦其他有關國民體育衛生工作。

(二十一) 組織國民俱樂部，(俱樂部內設有報章、圖書、雜誌、乒乓球、圍棋、象棋、國樂，及其他音樂器具等設備，並可聘請當地對於上述諸項技能有經驗者，充任義務指導，以供國民研究及練習，俾獲得正當娛樂之技能，以代替不正當娛樂習慣。)

(二十二)指導國民組織體育會。

(二十三)協助地方普設簡易體育場。

(二十四)發起狩獵運動。

(二十五)發起露營、野餐、遠足、旅行、及野外一切活動。

附教育部公布體育場工作大綱（二八、九、二五。）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體育場規程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綱之目的，在使各級體育場於實施民衆體育訓練時有所依據，並增加工作效能，促進事業普及，與便利成績考核。

第二章 施教準則

第三條 各級體育場應以合理之體育辦法，訓練民衆，以發展其體格與技能，陶冶其精神與品德，

培養其喜愛運動與注意衛生之習慣。

第四條 各級體育場應以本區全體民衆為對象，各種設施，應鼓勵民衆普遍參加，並儘量巡迴推廣，以期事業之普及。

第五條 各級體育場除自身實施民衆體育訓練外，應負輔導或協助本區內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兼辦社會體育之責。

第六條 各級體育場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及當地固有習俗，運用各種教材教具，並聯絡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當地民衆所信仰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

第三章 工作要項

第七條 省市（行政院直轄市）立體育場之工作規定如左：

（1）總務部

（一）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二）編製預算決算；

(三)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賬冊；

(四)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

(五)經營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六)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2)指導部

(一)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所在區域之民衆體育訓練；

(二)依民衆職業性質及居住區域，分別組織各種民衆體育社團，並指導其活動；

(三)按照時季及民衆運動興趣，舉辦各種定期訓練班，施以適當之指導與訓練；

(四)指導日常到場運動之民衆；

(五)辦理民衆運動會、體育表演會、球類比賽，以及其他運動之競技比賽；

(六)舉辦登山會、狩獵會、露營遠足等各種野外集團活動；

(七)協助所在區域之衛生機關，辦理衛生展覽、衛生講演、健康比賽等衛生活動；

(八) 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九) 協助本區內各級學校及黨政軍警體育活動之推行；

(十) 辦理其他關於指導事項。

(3) 婦孺部

(一) 指導婦女兒童之體育活動；

(二) 舉辦婦女兒童之運動訓練班；

(三) 辦理婦女與兒童之運動競賽；

(四) 舉辦家庭衛生及嬰兒保育講習班；

(五) 舉行家庭衛生訪問及清潔檢查；

(六) 辦理其他關於婦孺體育事項。

(4) 推廣部

(一) 舉辦本區民衆之職業風俗休閒活動種類之調查統計；

- (二) 調查并改進鄉土游戲方法；
- (三) 辦理體育測驗與統計；
- (四) 編輯體育刊物，發表研究報告，介紹教材教法；
- (五) 舉行體育學術演講；
- (六) 辦理體育宣傳與巡迴表演；
- (七) 輔導本區公私立體育場；
- (八) 協助本區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兼辦社會體育；
- (九) 協助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本區體育人員之進修與訓練；
- (十) 答復各方有關體育之諮詢。
- (十一) 辦理其他關於體育推廣事項。

第八條 縣市（普通市）立體育場之工作規定如左：

- (1) 總務紀

(二) 編製預算決算；

(三) 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賬冊；

(四) 登記並保管公物；

(五) 經管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六) 辦理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2)指導組

(一) 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城鄉民衆體育訓練；

(二) 依民衆職業性質及居住區域，分別組織各種民衆體育社團，並指導其活動；

(三) 指導日常到場運動之民衆，並按照時季及民衆運動興趣，舉辦各種定期訓練班，施以適

當之訓練；

(四) 辦理民衆運動會、體育表演會、球類比賽以及其他運動之競技比賽；

- (五) 舉辦登高會，狩獵會，露營，遠足等各種野外集團活動；
 - (六) 協助所在區域之衛生機關，辦理衛生展覽，衛生演講，健康比賽，衛生活動；
 - (七) 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 (八) 協助本區內各級學校及黨政軍警體育活動之推行；
 - (九) 辦理有關本區民衆體育之調查統計等研究事項；
 - (十) 輔導本縣市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或私立體育場，並協助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中小學校兼辦社會體育；
 - (十一) 辦理其他關於指導事項。
- (3) 婦孺組
- (一) 指導婦女兒童之體育活動；
 - (二) 舉辦婦女與兒童之運動訓練班；
 - (三) 辦理婦女與兒童之運動競賽；

(四) 舉辦家庭衛生及嬰兒保育講習班；

(五) 舉行家庭衛生訪問及清潔檢查；

(六) 辦理其他關於婦孺體育事項。

第九條 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體育場，不分部或組辦事，但亦應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本區民衆體育訓練。

第十條 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其工作應視其內部組織，比照縣市立體育場或簡易體育場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本大綱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各級體育場中心工作及其細目。

第十二條 各級體育場，須依照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及其細目，訂定全年度事業進行計劃暨工作月歷，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並為考核成績之參考。

第十三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中心工作及其細目，訂定視察考核標準，考核各場之成

績。

第十四條 各級體育場及場內各部組之工作，均應取得密切聯繫。

第十五條 各級體育場應備齊工作實施結果與成績紀錄，保存各種實證，以備考核。

第十六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按考核結果，評定各場成績之優劣，分別予以獎懲。

第五章

第十七條 本大綱於必要時得由教育部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教育部公佈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體育辦法大綱。（二八、九、二五。）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體育場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體育場應以輔導各地社會體育為主要任務之一。

第三條 體育場應行輔導之範圍，除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已有規定

者外，規定如左：

(一) 省立體育場，應負輔導本區內縣市地方自治機關及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實施民衆體育訓練之責。

(二) 市（行政院直轄市）立體育場，應負輔導本區內地方自治機關及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實施民衆體育訓練之責。

(三) 縣市（普通市）立體育場，應負輔導各該縣市區內簡易體育場，地方自治機關及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實施民衆體育訓練之責。

第四條 省市立體育場，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 (一) 調查並統計本區社會體育概況；
- (二) 視導本區公私立體育場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每年至少普遍視察一次；）
- (三) 通訊討論關於本區社會體育實施問題，並介紹工作人員進修資料；

(四) 編印各種輔導刊物，分發本區各體育場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參考；
(五) 指導並協助本區公私立體育場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特殊事業活動，（如舉辦運動會
健康比賽體育研究會等）

(六) 舉辦各種體育巡迴表演；

(七) 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本區社會服務人員之進修訓練事項；

(八) 答復本區各教育行政機關，關於改進社會體育諮詢事項；

(九) 遵照規定召開輔導會議；

(十) 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體育輔導及改進事項；

第五條 縣市立體育場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規定
如左：

(一) 調查并統計本區社會體育概況；

(二) 視導本區簡易體育場，地方自治機關及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及其他社會教育機

關，（每半年至少普遍視導一次；）

（三）舉辦各種體育巡迴表演；

（四）遵照規定召開輔導會議；

（五）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體育輔導及改進事項。

第六條 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體育時，須以教育行政機關所頒布之各種社會教育實施方案及法令為標準。

第七條 體育場對於各該區內社會體育之實施，如有改進意見，得分別函呈教育行政機關採擇施行。

第八條 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均須接受本區內體育場之輔導，並須於每月工作報告表內，詳列輔導事項。

第九條 體育場擬具事業進行計劃時，須將輔導計劃列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條 體育場編造工作報告時，須將輔導報告列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查。

第十一條 體育場輔導社會體育之成績，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考核之。

第十二條 體育場於輔導事項所需之經費，在各該場事業費內動支。

第十三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大綱詳訂實施辦法，呈報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本大綱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訂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四章 國民體育場之設置

第一節 國民體育場之種類及設置地區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提倡國民體育欲達到普及目的，對於國民體育場之設置，及設置地區問題，不能不詳加研究。吾國國民因受數千年重文輕武之影響，對於體育重要性無從認識，加之缺乏運動興趣及習慣，惡勞好逸之性已成，雖有近在咫尺之便利運動場所，供其鍛鍊，尚難引起其注意，即國民富有運動興趣，欲其往返較遠距離之體育場參加運動，廢時失業，亦為勢所不能，久之運動興趣必因之消失，而況素缺運動興趣之國民者乎。故欲發展國民體育，必須從普設國民體育場着手。查吾國行政系統，以保甲為基本單位，是以推行國民體育事業，應採取保甲組織制度，並可利用其行政力量以推動之，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故為便利國民參加運動及體育訓練起見，須根據保甲制度，各保各鄉鎮各區署各縣城各省會各市及中央各設置國民體育場一所。各體育場設置後，其用途不特供各該地國民運動及體育訓練，且可供應各該地國民集會、壯丁訓練、國民

軍訓及各部隊操練之用，一勞永逸，效用至廣，今將國民體育場種類及設置地區列舉如下：

(一) 中央體育場

中央體育場，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適當地區，以供中央所在地之國民運動及國民體育訓練之用。

(二) 省會體育場

省會體育場，設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之適當地區，該省會範圍內之各區，亦須各設立區體育場，以供各該省會各區內之國民運動及體育訓練之用。

(三) 市體育場

市體育場，設於各市政府所在地之適當地區，該市範圍內之各區，亦須各設立區體育場，以供全市國民運動及體育訓練之用。

(四) 縣城體育場

縣城體育場，設於各縣城適當地區，以供全縣城國民運動及體育訓練之用。

(五) 區署及鄉鎮體育場

區署及鄉鎮體育場，設於區署及各鄉鎮所在地之適當地區，以供各該區署及鄉鎮所在地之國民運動及體育訓練之用。

(六) 保體育場

保體育場，設於各保保長辦公地點，以供各該保國民運動及體育訓練之用。

附教育部頒發分期設置國民體育場所辦法要點（三一、一八。）

(一) 各省（市）縣市自三十一年度起，儘四年内完成各級體育場之設置，其程序如下：

(1) 各省應於兩年內（三十二年底以前）設立省立體育場，至少一所。

(2) 各市（行政院直轄市）應於二年内設立市立體育場一所，並自三十一年度起，每年設立簡易體育場若干所，至三十四年年底，每一鄉鎮均應有一簡易體育場。

(3) 各一等縣及市（普通市）應於二年内設立縣市立體育場一所，各二等縣應於三年

內（三十三年底以前）設立縣立體育場一所，各三等以下縣，應於四年內（三十四年底以前）設立縣立體育場一所，各縣市並應自三十一年度起，每年設立簡易體育場若干所，至三十四年年底，每一鄉鎮均應有一簡易體育場，簡易體育場之設置，可與中心學校合辦，已成立中心學校之鄉鎮，應儘先成立簡易體育場。

（二）各省（市）應擬具省（市）縣市立體育場設置計劃，儘本年七月底以前呈部備案，（渝陝區各省（市）得候本省（市）政權恢復後酌量設置。）

（三）各級體育場之經費，應列入主管機關經費預算。

（四）各省（市）應根據部頒體育場規程，及體育場工作大綱，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各級體育場之組織內容及工作細目，令各場切實辦理，並訂定工作競賽辦法，嚴加考核。

（五）各省（市）應視需要情形，保送學員入部辦體育師資訓練班體育場指導員組受訓，（保送辦法另訂）並應令飭各該省（市）體育師範學校或體育師範科，舉辦縣市立體育場人員訓練班，造就人材，以應需要。

(六)各省對於在規定期限前成立縣市立體育場之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予獎勵。

(七)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辦法，獎勵私法人或私人設立體育場。

第二節 國民體育場地點之選擇

國民體育場之地點適當與否，關係國民體育事業之發展極大。如體育場地點適當，交通便利，環境優美，則易引起國民入場運動興趣，來場運動者必多。如地點偏僻，交通不便，環境較差，則來場運動者必少。故對於國民體育場設置地點之選擇，極關重要，其要點如左：

(一)各級體育場建築地點，應選擇交通便利之所，以便利國民來場運動，如能設於公園內及環境較佳之處，更易引起一般國民之注意。

(二)場地大小，應顧及將來之擴充，如僅顧到目前之應用，無發展之餘地，則不相宜。

(三)場地須擇平坦者，如場地高低相差太遠，建築費必大，開辦時必發生種種困難。

(四)體育場地應避免兵工廠、火藥廠等危險區域，以免發生重大危險。

第三節 國民體育場負責籌設人員及徵用場地辦法

(一) 中央及各省市體育場建築，由中央及各省政府分別負責完成，各縣城各區署各鄉鎮及各保體育場，由各縣長各區長鄉鎮長及各保甲長商同各地商會會長，各機關及士紳，限期建築完成。

(二) 各級體育場場地，應利用當地公產學產為原則，如無相當公產或學產，則鼓勵私人捐贈，或利用當地公款學款，及就地樂捐等辦法，籌款低價收買。

(三) 建築場地人工及材料，可利用壯丁訓練，國民軍訓，勞動服務時間，及動員當地駐住軍隊，或鼓勵地方人士，樂捐材料人工及經費辦法。

第四節 國民體育場建設標準

中央及各省、市、各較大縣城市鎮體育場，其建築設備，應酌量需要情形，設法充實；但各較小縣城各區署各鄉鎮及各保體育場，範圍較小，人口較稀，故其體育建築設備，可從簡單着手，惟最低限度，須有下列各項之建設，方可免強敷用。

(一) 關於建築方面者：

- (1) 足球場兼田徑賽場一方；
- (2) 籃球場一個至二個；
- (3) 排球場一個至二個；
- (4) 簡易天然游泳場一個，（臨水之地）
- (5) 辦公室一間；
- (6) 職員寢室一間；
- (7) 男女運動員更衣室各一間；
- (8) 運動員休息室一間；
- (9) 男女廁所各一間；
- (10) 廚房一間；
- (11) 場工寢室兼器械儲藏室一間；
- (12) 娛樂室一大間，（內應有書報棋類國樂器乒乓及其他各項遊藝設備）

(二) 關於設備方面者：

- (1) 撐竿跳高架一副；
- (2) 跳高架一副；
- (3) 砂坑二個，（一作跳遠三級跳遠用，一作跳高兼撐竿跳高用；）
- (4) 銅球二個，（十二磅及八磅各一個；）
- (5) 皮尺一個；
- (6) 單桿二副；
- (7) 雙桿二副；
- (8) 滑板一副；
- (9) 軒輕板二副；
- (10) 軒輕梯一架；
- (11) 橫梯一架；

- (12) 立竹一副；
- (13) 吊繩吊桿各二根；
- (14) 國術器械一套；
- (15) 籃球足球排球各二個；
- (16) 鐵餅二個；
- (17) 標槍二枝；
- (18) 跳欄架十個；
- (19) 木馬一架；
- (20) 鞍韁架一副；
- (21) 板牆一道；
- (22) 跳箱一個；
- (23) 打氣筒器具全套；

(24) 紅帶二十根。

附教育部頒佈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於後

項 目		量 數		人 別		人 數		學 校		學 校		附 註	
巨 人 步		滾 木		盤 梯		小 搖 船		大 (有 底) 搖 (座) 船		軒 輕 板		軒 輕 板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四		二	

類	械										高低闊狹不宜相同 應酌加
	橫梯	平均板	助蹠板	助蹠子	雙杠	單杠	木馬(有鞍)	跳箱	吊環	吊繩(七公尺高)	
助木(連凳)											
木											
助木(連凳)	二五(檔)	一(座)	二(付)	二	一	二	四	四	二	一(座)	十
木	二十五(檔)	二(座)	四(付)	四	四	二	四	二	二	二	八
助木(連凳)	二十五(檔)	三(座)	六(付)	六	六	二	四	二	二	二	四
			女生用繩梯								
			每座分三種不同高度								

賽徑		田徑		跳高架		跳高		撐竿跳高用竿		撐竿跳高用竿	
終點	性	擲鐵餅	抵趾板	起跳板	跳欄架	竹標槍	標槍	鐵餅	鉛球	橫竿	竿
一(付)									一	十	二十
一(付)			一	一					二	二十	四十
一(付)		一	二	二	四十	四	四	二	三	三十	六十
二(付)		一	二	二	六十	八	六	二	六	六	四十
二(付)		一	三	二	六十	十二	八	四	六	六	四十
					小學可酌備簡單欄架 高中以上學校應備能作 中低三用者			男女兩種 非男女同校者可減半			科學用六磅八磅十二磅專 科以上學校用八磅十二磅中 高級小學用六磅八磅十二磅

格 體		類		排 球 裁 判 椅		壘 球 壘		壘 球 棒		壘 球 壘		壘 球 棒	
身 長	體 重 尺	各 種 球	收 打 計 各 種 球 分 球	藥 球	兵 兵 拍	兵 兵 拍	網 球 柱 (連 網)	兵 兵 檯 (連 網)	兵 兵 檯 (連 網)	兵 兵 檯 (連 網)	兵 兵 檯 (連 網)	兵 兵 檯 (連 網)	兵 兵 檯 (連 網)
一	一			一 (套)	一 (付)	一 (付)		一	一	一 (套)	一 (套)	一 (套)	一 (套)
一	一			一 (套)	一 (份)	二 (付)		二	二	二 (付)	二 (付)	二 (付)	二 (付)
二	二			一 (套)	一 (份)	二 (付)		二	二	四 (付)	六 (付)	六 (付)	六 (付)
二	二			一 (套)	一 (份)	三 (付)		三	三	六 (付)	八 (付)	八 (付)	八 (付)
三	三			二 (套)	一 (份)	六		四	四	女 棒 應 南 加	初 級 小 學 可 不 須	初 級 小 學 可 不 須	初 級 小 學 可 不 須
教 室 內		能 購 設 置 正 式 磅 秤 者 可 以 中 國 秤 代 用 或 用 紙 製 者 粘 貼 壁 上 機 簡 便 小 學 並 可 貼 壁 上 機		不 能 購 設 置 正 式 磅 秤 者 可 以 中 國 秤 代 用 或 用 紙 製 者 粘 貼 壁 上 機 簡 便 小 學 並 可 貼 壁 上 機		視 場 地 與 人 數 酗 量 設 置		中 等 學 校 得 酗 量 設 置		初 級 小 學 可 不 須		初 級 小 學 可 不 須	

測量類量						胸尺	量胸肺量	測量量
水上救生設備						器具	掛圖勢姿	測量量
圓圈	木球	箭球	弓箭	拳術器械	溜冰鞋			
			二				一(套)	一
		一(套)	一				一(套)	一
		一(套)	二	四			一(套)	一
四(套)	一(套)	二	四	一(套)			一(套)	二
八(套)	一(套)	三	六	一(套)			一(套)	二
十二(套)	二(套)	四	八	一(套)			一(套)	二
高級小學可設備	女校應酌加					有游泳池或有游泳課程者應設備	木製活動卡尺量胸闊胸	厚用
						體場地環境情形酌量設備 南方學校可用水泥場 四輪鞋 如刀、劍、棍、摔角衣、西 洋拳套等		
						女校應酌加小學可自製 中等以上學校用...力至 三力弓、每弓配箭六枝		

類					
急 救 藥 箱	風 琴 或 鋼 琴	游 戲 用 具	木 番 薔	壘 球 軒	
一	一		二 十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四
一	一				

初級小學可不備
中等以上學校女生可酌備
如豆袋、繩圈或腰圈、毽子、繩、紅絲帶等由各校酌備

第五章 國民體育經費

第一節 體育經費之重要

語云：「事非錢莫舉。」又云：「巧婦難爲無米之炊。」凡百事業，非有確定及充分之經費，則不易舉辦。況體育係極實際工作，更不在例外。我國提倡體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在此三十餘年中，除學校方面略具規模，稍顯成績外，關於其他國民體育實施，可謂尙未開端，其與國家需要及吾人理想相距太遠。各省市及少數省分之縣城，雖有體育場之建設及組織，其於國民體育工作，若從嚴格說起，不過徒有其名而已。考其原因，固由於負責人員未能盡忠職責，切實工作，而最重要者，即缺乏體育經費，此我國國民體育事業無顯著進步之一大原因也。今後欲圖挽救，以收國民體育普及之效，非確定大宗國民體育經費不爲功。

第二節 確定國民體育經費來源

體育教育，關係國民健康，國家強弱，民族興衰極大，政府應視爲強種救國重要工作之一，對於

此種事業之提倡，應下極大決心。關於國民體育經費，應確定充分的款，以資發展，茲將理想中之體育經費來源列舉如下。

(一) 國家總預算內，應列入大宗國民體育經費。

(二) 各機關各學校預算內，應列入體育經費一項，其數目比例，占辦公費百分之十。

(三) 規定中央及各省市縣教育經費總數百分之十，為國民體育經費。

(四) 由中央發行國民體育獎券及公債，以其所得，充作國民體育經費。

(五) 於每年體育節，分別於全國各省市縣舉行國民體育經費募捐大比賽一次，以其所得，悉充國民體育經費。(其詳細比賽辦法另定之。)

(六) 各地體育場於舉行較大比賽時，酌收門票，以其收入，充作國民體育經費。

第三節 鼓勵人民捐贈及集資建設體育場

體育日趨普及，一縣之大，苟以一運動場之設，勢必供不應求。惟現時政府財政困難，若賴政府財力以建設之，亦事實上所不許，考各鄉鎮中，非無熱心公益之士，若設法鼓勵之，使有力者獨力捐

贈，小康者亦可集資合力建設，體育場既普設矣，則體育普及易也。茲擬定鼓勵人民捐贈及集資建設體育場辦法，由各縣長責成各鄉鎮長保甲長士紳及商會會長負責進行，並由各該區行政督察專員負責督促，俾各鄉鎮及保體育場得以早日普設，而國民體育實施賴以促進也。茲將鼓勵人民捐贈及集資建設體育場辦法列后：

(一) 凡獨力捐贈體育場，其建築設備適合所規定之體育場標準者，得爲之建立紀念碑於體育場內，以垂永久外，並由政府褒獎之，以資鼓勵。

(二) 凡捐款集資，合衆人之力建築體育場，其建築設備適合所規定之體育場標準者，得於體育場內建立紀念碑，將捐款者姓名款數刊於紀念碑上，留作永久紀念外，並由政府褒獎主持者，以資鼓勵。

(三) 凡集資建築體育場，以紀念其親友或其他功勳人等，適合所規定之體育場建設標準者，得爲其親友或其他功勳人等建立紀念碑於體育場內，刊募集者及捐款者姓名款數於其上，以垂永久外，並由政府褒獎主持者，以資鼓勵。

(四) 凡捐贈體育場地，及樂捐人工材料或經費，以建築體育場者，除建立紀念碑於場內，刊主持者募款者姓名款數（場地材料人工應酌量其價格，合成款之數目）於其上，留作永久紀念外，並由政府褒獎主持者，以資鼓勵。

附國府制定褒獎捐資興辦社會事業條例於后：

國府制定褒獎捐資興辦社會事業條例

第一條 凡個人或團體捐資創辦或補助左列社會福利事業者，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一) 社會救濟事業；

(二) 工農福利事業；

(三) 兒童福利事業；

(四) 其他社會福利事業。

外國人捐助前項各款事業之一者，亦得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第二條 褒獎方法如左：

(一) 奬狀分爲五等，由省及院轄市市政府給予之。

(二) 奬章分金質、銀質兩種，由社會部給予之。

(三) 匪額由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三條 捐資給獎標準如左：

(一)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給予五等獎狀。

(二) 捐資三千元以上者，給予四等獎狀。

(三)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給予三等獎狀。

(四) 捐資一萬元以上者，給予二等獎狀。

(五) 捐資二萬元以上者，給予一等獎狀。

(六) 捐資三萬元以上者，給予銀質獎章。

(七) 捐資五萬元以上者，給予金質獎章。

(八) 捐資十萬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獎章給予個人，並附褒獎證書獎狀匾額給予個人或團體。

第四條 凡依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狀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請省政府或院轄市政府核明給予，於年終彙報社會部備案。

第五條 凡依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章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經上級機關送由社會部，核呈行政院批准後，由社會部給予之。

第六條 凡依第三條所定，應給匾額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經上級機關送由社會部，核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七條 僑居外國之人民，依第三條所定，應給褒獎者，由當地領事館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報請社會部核辦。

第八條 凡已領有獎狀或獎章，繼續捐資者，得併計先後數目晉獎，但一人不得同時給予兩種獎章或獎狀。

第九條 凡經募捐資，超過第三條各款所列數額十倍以上者，得比照前條規定給予褒獎。

第十條 凡以不動產捐助者，按當地時價折合銀幣計算。

第十一條 獎狀獎章之給予外國人者，社會部應咨請外交部備案。

第十二條 獎章及獎狀證書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六章 國民體育幹部之培養

國民體育幹部，關係國民體育之推進至爲重大，各種體育行政組織，如同鐵路之鐵軌及火車頭之設置也，但欲火車前進及行車迅速，非燃良好之煤不可，若缺乏良好之煤，或有煤而質不佳，火車必不易前進，而速度必不大。國民體育幹部，關係國民體育推進，如同煤之與火車也。是故國民體育幹部，誠推動國民體育之原動力，不可不特別培養也。惟體育性質係大團體之訓練，與其他各種科系性質不同，故其訓練亦異，除普通學科在教室內講述外，其最主要之術科，均係野外及操場團體訓練，對於精神及紀律，若不特別注重，則秩序不克維持，有失體育訓練本旨，是故體育幹部之培養，應有獨立之學校，特殊之環境，否則必難達成體育之任務也。

第一節 中央及各省市各中等以上學校與縣城體育場體育幹部之培養

關於中央及各省市中等以上學校與縣城體育場體育幹部之培養，由中央設立國民體育學院培養之，以應目前迫切之需要，其內容組織如下：

(二)速成部：爲求速成，適應目前急需起見，特設速成部以培養之，其辦法如下：

(1)招收曾服務體育界一年以上之專科以上體育學校畢業者入院，實施以一年嚴格體育軍訓生理衛生訓練，養成體育生理衛生諸科兼長人才，畢業後，由中央分發各省市體育場，及負中等學校與軍警體育之責。

(2)招收曾服務體育界一年以上之體育師範學校及體育師範科畢業者入院，實施以一年嚴格之體育軍訓童訓音樂生理衛生訓練，養成體育軍訓童訓國術音樂生理衛生諸科兼長人才，畢業後，由中央分發各省縣負中小學體育之責，及縣以下體育場服務。
(二)師範部：招收初中畢業及高中肄業者入院，實施以三年之嚴格體育軍訓童訓音樂生理衛生訓練，養成體育軍訓童訓音樂生理衛生諸科兼長人才，畢業後，由中央分發各省負各小學及縣城體育場幹部之責。

(三)專科部：招收高中及師範畢業生或大學專科肄業生入院，實施以二年或三年之體育軍訓童訓音樂生理衛生嚴格訓練，養成體育軍訓童訓音樂生理衛生諸科兼長人才，畢業後，由中央

分發各省市擔任中等學校體育教員，軍警體育教官，省市體育場場長，訓練員各縣體育行政等責。（四）研究部：招收服務社會多年之體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入院，研究二年，畢業後，由中央分發各省市，負專科以上學校體育教員，及各省市國民體育行政之責。

第二節 各小學及鄉鎮保等體育場體育幹部之培養

關於各小學及鄉鎮保等體育場體育幹部之培養，由各省設立國民體育學校培養之。

(一) 各小學及鄉鎮體育場體育幹部之培養

招收初中畢業程度學生入學，實施以二年或三年之體育軍訓童訓音樂生理衛生嚴格訓練，養成體育軍訓童訓音樂生理衛生諸科兼長人才，畢業後，由各省分發各小學及鄉鎮體育場服務。

(二) 保體育幹部之培養

招收初中肄業生及服務社會多年之小學畢業生入學，實施以二年之體育軍訓童訓音樂生
理衛生嚴格訓練，養成體育軍訓童訓音樂生理衛生諸科兼長人才，畢業後，由各省分發各保小學及保體育場服務。

第七章 國民體育訓練與實施

吾國因受過去重文輕武之影響，致全體國民缺乏體育訓練之機會，體格孱弱，精神萎靡，因之生產低落，百業廢弛，國弱民貧，其影響民族復興前途甚大。當茲建國伊始，復興工作愈加緊，需要健全體格之國民愈迫切，欲達到建國必成，民族復興目的，必須遵照國民體育法，使全民有受體育訓練之機會，強健其體格，振奮其精神，發動其力量，增加其生產，方有絕對把握。德國元首希特勒之青年教育政策謂：「種族本位的國家之教育方法，不應僅灌輸知識，尤應養成充分健全的身體教育方法。注意智力的發展，乃為次要之事。即在此一方面首宜努力強化性格，激發魄力與責任心，一個缺乏學問而身體健全有魄力有堅強意志的人，對於國家，較之一文弱之天才更為有用。」由此看來，一個普通國民之體格，對於國家比較學問更來得重要，因此一個國家欲達到富強之地位，對於國民體育訓練，應較學問為注重，最低亦須視體育訓練與學問同樣重要。如果一個國家重文輕武，對於國民教育專注重學識灌輸，忽視體育訓練，其國未有不貧弱而至滅亡者，印度、朝鮮……即其

例證。我國數十年來所受之奇恥大辱，皆由於過去重文輕武之影響，吾人若不忍使一個五千年有悠久燦爛歷史之祖國沉淪下去，如果抱有維持世界和平與將來大戰抗敵之決心，如有洗刷列強及鄰敵所施予吾人之壓迫與恥辱，我四萬萬五千萬國民要想永久生存，要想永久不做被壓迫階級民族者，對於國民體育訓練，實為急不容緩之事。國民受體育訓練後，不獨使鍛鍊成為健全體格，並使養成服從、犧牲、勇敢、盡忠、團結、合作、吃苦、耐勞和一切大無畏精神，以及一切優美德性，然後才可以完成復興民族之偉業，創造一個新中華民國。今將實施國民體育辦法分述如下：

第一節 實施青年民衆體育訓練

目前政府對於發動全民力量，已有具體計劃，故十八歲以上之國民，已有服國民兵役之規定。惟十八歲以下之青年民衆，亦當顧及；蓋當此種年齡之青年民衆，正值知識增進，身心發育之時，效忠國族之始基，必於此時奠定，如實施以軍事訓練，其與青年心理生理均不甚相宜，故急需施以體育訓練，以代替軍事訓練，並隨時施以軍事操練，精神訓話，主義及知識灌輸，增進其軍事基本知識，及國家民族思想，使成為體格健全，精神奮發，行動整飭，服從領袖，樂應兵役之良好愛國青年，以增

進抗敵衛國之力量，鞏固國防基礎，方可迎頭趕上世界列強，不然仍將望塵莫及也。青年時期，如實施以體育訓練，養成其愛好運動習慣及興趣，及至壯年老年，不用強迫，當能自動參加各項運動，不久將來，全民體育不難普及也。且我國一般民衆知識水準太低，缺乏國家民族思想，及軍事訓練習慣與興趣，且因歷史遺傳，視從軍爲畏途，一旦履行兵役，逃避甚衆，誠抗敵衛國復興民族之一大障礙也。此種體育訓練，除利用各種運動教材及方法，鍛鍊青年體格，養成愛好運動習慣及興趣，以達到普及全民體育目的外，並寓有重大之軍事訓練意義；一方面灌輸以軍事基本知識及技能，一方面注重軍事精神，養成軍事習慣及興趣，引誘一般國民向軍事訓練途徑前進，使達到今日運動場上之勇敢良將運動國民，即他日戰場上之英勇善戰之士兵，此種體育訓練之用意，及與軍事訓練之關係，如同幼稚園之與初小，其目的在藉唱歌遊戲講故事等教育方法，無形中灌輸兒童知識，引誘兒童以入園求學爲樂，及養成將來入初小之習慣與興趣也。今將實施青年民衆體育訓練辦法列舉於下：

青年民衆體育訓練實施計劃大綱

(一) 訓練對象：中華民國之青年民衆，年在十三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均有受體育訓練一年（每星期二小時）之義務與權利，父母或監護人應負督促之責。

(二) 訓練目標：

- (1) 養成體格健全，精神奮發，行動整飭，道德高尚之青年。
- (2) 養成俠義、勇敢、團結、合作、合羣、奮鬥、犧牲、刻苦、耐勞、服從、盡忠等良好精神之青年。
- (3) 養成富含國家民族思想，服從領袖，力行主義之青年。
- (4) 灌輸軍事基本知識，養成樂應兵役習慣之青年。
- (5) 訓練自衛、衛國、抗敵、禦侮及增進生產，生存技能之青年。
- (6) 養成以運動及遊戲為娛樂習慣之青年。

(三) 訓練教材：

發

- (1) 軍事基本操練。
- (2) 國術。

(3) 游泳

(4) 騎射，（騎馬駕車打靶及射箭等。）

(5) 田徑賽。

(6) 體操。

(7) 器械操。

(8) 機巧運動。

(9) 划船。

(10) 爬山。

(11) 球類。

(12) 野外生活，（露營，炊食，遠足，旅行等。）

(13) 越野賽跑。

(14) 障礙賽跑。

(15) 壁刺。

(16) 其他如擲手榴彈冰等運動等有關作戰技能之各項運動訓練。

附註：訓練教材，除以上列各項目為原則外，並可隨時施以精神訓話，主義灌輸，及教以富於

國家民族思想等樂歌，以激發青年愛國思想，增進民族觀念。

(四) 訓練時間：

受體育訓練之青年民衆，每週須受訓二小時，（各鄉鎮青年，其距離體育場較遠者，每到場一次，可連受二小時訓練，其他離體育場較近者，以每週來場二次，每次受訓一小時為宜。）其時間以不妨礙青年民衆生計為原則，可就各人作息之便利，於訓練期開始前自由選定，凡訓練場所附近之青年民衆，每日願參加早操或晚操者亦可代替。（早操前舉行升旗禮，晚操後舉行降旗禮，凡參加早操晚操之青年民衆，均須出席。）

(五) 訓練場所及人員：

中央及各省市各縣城各鄉鎮各保，均須設立國民體育場，青年民衆體育訓練實地，由各該場

育場分別負責辦理。各級體育場各設場長兼訓練主任一人，其較大縣城及各省市體育場，得酌量工作繁簡，得增設訓練員及其他人員一人至若干人。

- 附註 1. 如政府經濟困難，各保體育場無力設置專人負責時，關於各保體育場場長一職，暫由各該保長兼任之，訓練職務，則由各該鄉鎮體育場人員擔負，可每年輪流至各保體育場，負訓練青年之責，其鄉鎮所屬之保數較多者，得將聯合二保或三保之青年同時訓練，訓練時，可集十三歲至十七歲之青年，於一年期內訓練完畢，輪流時間，最多不得超出五年一次，以免青年超出受訓年齡，失去受體育訓練之機會。
2. 各級學校體育教員，軍事教官，及童子軍教練員，音樂教員，均有協助各該場國民體育場訓練青年民衆之責。

(六) 協助機關及人員：

- 各級體育場實施青年民衆體育訓練時，各該地政府，警察局，鄉鎮長及保甲長，須協同負責，民衆年齡調查，訓練督促等責，並須負責解除其他一切礙難，以利推進。

(七) 分期實施程序：

青年民衆體育訓練實施，定為十年完成，其分期辦法如下：

1. 實驗期

由中央指定某二省會或市為青年民衆體育訓練實驗區，實驗一年，同時中央並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 (1) 確定各省會與市體育場經費。
- (2) 促各省會與市體育場建設完成。
- (3) 中央設立國民體育學院，培養各省市體育場人員。
- (4) 分發體育人員赴各省市體育場服務。
- (5) 籌劃各省市體育場實施青年民衆體育訓練時其他一切工作。

2. 省市期

各省市政府所在地青年民衆體育訓練實施，自第二年開始，同年中央並進行下列各項

工作：

(1) 確定各縣市體育場經費。

(2) 促各縣市體育場建設完成。

(3) 中央繼續設立國民體育學院，培養各縣市體育場人員。

(4) 分發體育人員赴各縣市體育場服務。

(5) 簽劃各縣市體育場實施青年民衆體育訓練其他一切工作。

3. 縣市期

各縣市青年民衆體育訓練實施，自第三年開始，同年中央並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1) 確定各區署體育場經費。

(2) 促各區署體育場建設完成。

(3) 促各省政府設立國民體育場學校，培養各該省區署體育場人員。

(4) 促各省分發體育人員赴各區署體育場服務。

(5) 築劃各區署體育場實施青年民衆體育訓練時其他一切工作。

4. 區署期

各區署所在地青年民衆體育訓練實施，自第四年開始，同年中央並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1) 確定一等縣各鄉鎮體育場經費。

(2) 促一等縣各鄉鎮體育場建設完成。

(3) 促各省府繼續設立國民體育學校，培養一等縣各鄉鎮體育場人員。

(4) 促各省分發體育人員赴一等縣各鄉鎮體育場服務。

(5) 築劃一等縣各鄉鎮體育場實施青年民衆體育訓練時其他一切工作。

5. 一等縣鄉鎮期

各省一等縣各鄉鎮青年民衆體育訓練實施，自第五年開始，同年中央並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1) 確定二等縣各鄉鎮體育場經費。

(2) 促二等縣各鄉鎮體育場建設完成。

(3) 促各省政府繼續設立國民體育學校，培養二等縣各鄉鎮體育場人員，

(4) 促各省分發體育人員赴二等縣各鄉鎮體育場服務。

(5) 簽劃二等縣各鄉鎮體育場實施青年民衆體育訓練其他一切工作。

6. 二等縣鄉鎮期

各省二等縣各鄉鎮青年民衆體育訓練實施，自第六年開始，同年中央並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1) 確定三等縣各鄉鎮體育場經費。

(2) 促三等縣各鄉鎮體育場建設完成。

(3) 促各省政府繼續設立國民體育學校，培養三等縣各鄉鎮體育場人員。

(4) 促各省分發體育人員赴三等縣各鄉鎮體育場服務。

(5) 簽劃三等縣各鄉鎮體育場實施青年民衆體育訓練時其他一切工作。

7.三等縣鄉鎮期

各省三等縣各鄉鎮青年民衆體育訓練實施，自第七年開始，同年中央並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1)確定一等縣各保體育場經費。

(2)促一等縣各保體育場建設完成。

(3)促各省政府繼續設立國民體育學校，培養一等縣各保體育場人員。

(4)促各省分發體育人員赴一等縣督保體育場服務。

(5)籌劃一等縣各保體育場實施青年民衆體育訓練時其他一切工作。

8.一等縣保甲期

一等縣各保甲青年民衆體育訓練實施，自第八年開始，同年中央並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1)確定二等縣各保體育場經費。

(2)促二等縣各保體育場建設完成。

(3) 促各省府繼續設立國民體育學校，培養二等縣各保體育場人員。

(4) 促各省分發體育人員赴二等縣各保體育場服務。

(5) 築劃二等縣各保體育場實施青年民衆體育訓練時其他一切工作。

9. 二等縣保甲期

二等縣各保甲青年民衆體育訓練實施，自第九年開始，同年中央並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1) 確定三等縣各保體育場經費。

(2) 促三等縣各保體育場建設完成。

(3) 促各省府繼續設立國民體育學校，培養三等縣各保體育場人員。

(4) 促各省分發體育幹部赴三等縣各保體育場服務。

(5) 築劃三等縣各保體育場實施青年民衆體育訓練時其他一切工作。

10. 三等縣保甲期

三等縣各保甲青年民衆體育訓練實施，自第十年開始，此時全國青年民衆體育訓練，全

部開始實施。

(八) 提倡及鼓勵辦法：

爲提高青年民衆運動興趣，促進體育普及起見，各級體育場於每期青年民衆體育訓練時，須依季候舉行各種運動比賽，於各期訓練完畢時，舉行運動會一次，其成績較優者，設法獎勵之，以資鼓勵而利提倡。

第二節 加緊各級學校體育訓練實施

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體育訓練實施，已有各種體育實施方案公佈，且有多年之成績，基礎業已樹立，苟各級體育主管機關，及負體育責任人員，切實努力，加緊推進，不難達到吾人之要求，惟關於教育部範圍以外各特種學校之體育，尚缺乏具體方案，亟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擬具實施辦法，嚴格施行，設法補救，方可收普及之效。

附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於後以供參考

小學體育實施方案

一 目標

(二) 小學體育，在順應兒童愛好遊戲愛好活動之本性，施以各種關於身體活動之教育，以培養其強健之體格與健全之精神。其具體之目標如左。

- (1) 促進兒童機體之發育；
- (2) 培養兒童良好團體之道德與習慣；
- (3) 維護兒童健康生活並培養其衛生習慣。

(二) 在抗戰時期中，小學體育之設施，應針對當前環境之需要，在無背於兒童生理心理之原則下，特別注意左列諸點：

- (1) 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之培養；
- (2) 後方服務上應用技能之訓練；
- (3) 服從、互助、勇敢、負責等公民道德之陶冶。

二 實施綱要

(一) 各校體育設施，應有合理之行政組織，並依據目標製成整個計劃，切實推行。

(二) 體育經費，應依設施之需要，編製預算，列入整個學校經費預算中，並應以最經濟之使用，獲得最宏大之效果。

(三) 體育場地與設備，應力求合於部頒標準；其未達標準者，應即擬具擴充計劃，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分期建設，以應體育訓練之需要。

(四) 每週體育時間，應以達到本方案之規定為最低限度，可能時並宜利用空暇時間，作各種體育活動，使體育功能得以充分發揮。

(五) 小學體育訓練方式及其目的，分述如左：

(1) 體育正課 為小學課程之一種。其目的在予兒童以最低限度之普遍活動，並按年級之不同，依照一定之進度，分別授以各種體育活動之基本方法，俾兒童能於課外依法活動。

(2) 課外運動 為小學課外活動之主要部份，全校兒童均須在教員監護下自動運動，

或由教員領導之作各種運動，其目的在使體育正課內所教學者，得充分練習之機會而發揮其應有之功效。

(3) 課間活動 於各課間休息時行之。其目的在調節兒童身心之疲勞。

(4) 其他 舉行遠足、旅行、露營、游藝等團體活動，其目的在使兒童與社會及自然界有接觸機會，藉以修養身心與增進常識，以補課業訓練之不足。

(六) 體育表演及運動比賽應積極提倡。由學校主管體育部份擬具整個計劃，按時季之不同，分別舉行，藉以增進兒童運動之興趣，激勵其技能之進步，並以培養優良之運動精神，凡過去發現於比賽中之缺點，宜力予糾正與防止；對外比賽時，尤須注意。

(七) 兒童體格及健康，應舉行定期檢查，藉以考查各個兒童發育及健康情形，作體育設施之根據。檢查結果，務須加以合理處置，對於身體上之缺點，應立施矯治，疾病徵象應速予診察，以維兒童之健康。

(八) 體育成績，應有客觀而合理之考核方法與評判標準，務期每一兒童均能達到標準之體

格與能力，完成預期之目標。體育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九)體育之設施，應與學校整個行政及教學密切聯繫，藉收相互為用之效。

三 行政組織

(一)小學體育，不僅為一種課程之教學，而為兒童日常生活訓練之一部份，故小學行政中，應有一專司體育之合理組織，以主持學生體格訓練之事項。

(二)小學體育行政組織之方法，可視各校情形而異。左列三種辦法，可供參考或採用：

- (1)設有體育專科教員者，由體育專科教員及其他擔任體育之教員，幼童軍教練員，各級級任教員，校醫或護士等組織體育委員會，以體育專科教員為主席委員，計劃全校體育衛生教育及幼童軍訓練事宜，經校長核定後分別推行。
- (2)未設體育專科教員者，由校長及各級級任教員，擔任體育之教員，幼童軍教練員，校醫或護士等組織體育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計劃及推行全校體育衛生教育及

幼童軍訓練事宜。

(3) 單級或短期小學及簡易小學，由校長或其指定之教員，負責計劃全校體育及衛生教育事宜，作一切設施之根據。

(三) 小學體育行政，不論其組織方法如何，其主要目的，在確定左列各種計劃，按期實施，並收集與保管其成績紀錄，藉作參考研究之資料。

- (1) 全年度體育實施計劃大綱；
- (2) 全年度體育經費預算；
- (3) 體育場地設備擴充計劃及其經費預算；
- (4) 全年度各學級體育正課教材進度預定表；
- (5) 全年度課外運動實施計劃，辦法，及其成績紀錄與統計等；
- (6) 全年度體育表演，運動比賽，與其他特殊活動之實施計劃，及其成績紀錄與統計等；
- (7) 健康檢查辦法，記錄，統計，及其矯治結果等；
- (8) 衛生教育之推進計劃，辦法，及其成績記錄與統計等；

- (9) 幼童軍訓練之計劃，及其成績紀錄等；
(10) 體育成績考核辦法，成績標準，及其記錄統計等；
(11) 其他與體育、衛生教育及幼童軍訓練有關事項之設計，及實施成績紀錄等。

(四) 各種體育設施計劃之製定及推行，應依左列各項原則辦理：

- (1) 應先確定其目的，然後依據目的，擬具有效之方法。
(2) 各種活動之實施，應隨時注意其進展情形，如發現與預期目的有不符之處，應即加以修正。
(3) 各種活動，雖各有其特殊之目的，但仍應互相發生關係，隨時注意其內容方法，以免發生矛盾或衝突之處。
(4) 各種活動之質量宜細密支配，務使體育目標之全部份，均能顧到，且各得其宜。
(5) 體育上之法令規則，務必嚴格執行，以培養兒童守法之精神，不論其能遵守與否，均以積極方法鼓勵糾正為宜，非至萬不得已，勿施責罰。

(6) 在體育活動中，兒童最易流露其天性，負管理領導之責者，務須善用此機會，以陶冶兒童之品性行為與態度，勿單以運動技術為重。

(7) 各種體育活動推行之結果與成績記錄，應隨時揭示，以引起兒童之注意與興趣。

(8) 運動上可能發生之外意外事項，應設法預防，並在各種規約中詳加指示，或以他種方法明白宣告，力求避免。

(9) 一切活動，應設法與其他課程聯繫，以達更大之教育目的。

(五) 小學體育，以由各級級任教員擔任為原則，但六年制小學至少應聘請合格之體育專科教員一人，專負技術訓練及行政責任。

四 經費設備

(一) 各校應根據全校體育設施需要按年度編製體育經費預算，列為學校經常費預算之一項。

(二) 小學不得徵收體育費，一切運動消耗及學業費均由學校在經常費內開支。

(三) 各校應根據體育場地設備擴充計劃，編製臨時經費預算，於年度開始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俾得如期充實場地設備，以利體育教學及課外活動之推行。

(四) 各校體育場地，以能容納全校兒童同時活動為原則。左列各項，為三百兒童（單軌小學）最低限度應備之體育場地，班級與兒童數較多或較少者，得按比例酌量增減。

(1) 遊戲運動場一片，(面積至少二千四百平方公尺，以草地為最宜，用石灰砂土等集
成之三合土場地亦可。)

(2) 小足球場一片（兼作壘球場用；）

(3) 籃球場二片（兼作排球場用；）

(4) 遊戲器械場三片（分作低、中、高年級之用，宜加圍籬。）

(五) 各校體育用具設備，以適合教學及課外活動之需要為最低限度，其標準另訂之。

(六) 各校體育場地設備未達部頒標準者，應擬具計劃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分期予以擴充。

(七) 校內空地，應充分利用，佈置衛生環境或設置適當遊戲器械。

(八)一切器械設備，宜力求經濟合用，並須作定期之檢查，以免發生危險。低年級與中高年級兒童尤宜分場運動，俾便管理，而策安全。

(九)各校應有簡單之沐浴設備，使兒童於運動出汗後得隨即浴身，或將汗擦乾，以重衛生。
(十)短期小學及簡易小學因受經費上限制，對於體育場地及設備，應儘量利用戶外空地及天然環境，並置備價值低廉之運動用品，如毽子、小皮球、跳繩、繩圈等。

五 體育時間

(一)小學體育之實施，以體育正課及課外運動為主要部份，茲規定其最低限度之時間如左：

(1)體育正課

(甲)低年級與音樂合併為唱遊科，每週一百八十分鐘，分為六節，每日一節，每節三十分鐘。

(乙)中年級第三學年每週一百二十分鐘，分為四節；第四學年每週一百五十分鐘，分為五節。

(丙)高年級每週一百八十分鐘，分為六節（每日一節）或四節，每節三十或四十
五分鐘。

(2)課外運動

(甲)低年級每日一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標準。

(乙)中高年級每日一次，每次以四十分鐘為標準。

(二)體育正課時間，以排列於每日上午十一時以前為原則，課外運動時間，以排列於每日下午各級課程完畢之後散學之前為原則。無論如何，同一班級之體育正課與課外運動時間不得啣接。

(三)飯前飯後一小時內，絕對禁止劇烈運動。

(四)兒童體力薄弱，故其運動時間，在任何情況之下，每次不得延續至五十分鐘以上，低年級更宜注意。

(五)小學兒童，每日需要四至五小時之戶外運動，故除規定之體育正課，及課外運動外，仍須

舉行課間活動，及其他特殊活動，與表演比賽等，以滿足其身體發育之需要。

六 體育正課

(一) 小學兒童除因身體上之殘廢，經正式醫師證明，學校核准，得免除或指定他種活動替代者外，均須按時參加體育正課。殘廢兒童准免體育辦法另訂之。

(二) 小學高年級體育正課必須男女分班教學。

(三) 各級體育正課內教學個人技術和機巧運動競技運動等時，以按能力分組為原則。
(四) 體育正課教材，以左列各種為範圍：

- (1) 走步及體操；
- (2) 韻律活動；
- (3) 游戲運動；
- (4) 機巧運動；
- (5) 球類運動；

(6) 競技運動；

(7) 水上及冰上運動；

(8) 其他運動。

(五) 體育正課各種教材之選配，以部編小學體育教授細目為標準。除教授細目中規定為必修之教材務必遵照教學外，各校得自選適當教材補充之，此項補充教材，不得多於全部教材三分之一。

(六) 補充教材，應依左列各種原則，慎加選擇，對於同年級男女兒童運動分量之差別，尤須注意。

- (1) 確具教育價值而能達到小學體育目標之全部或一部者；
- (2) 無背於兒童生理心理及能力興趣者；
- (3) 為學校或社會環境及兒童生活上所需要者；
- (4) 兒童能在家庭自由練習者；

(5) 能針對抗戰時期之需要，培養兒童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者。

(七) 體育正課每課時間之分配標準如左：

(1) 每節三十分鐘者，整隊點名及教材說明不得多於五分鐘，主要活動不得少於二十分鐘；

(2) 每節四十五分鐘者，整隊點名及教材說明不得多於八分鐘，主要活動不得少於三十分鐘；

(3) 如於運動後有出汗之現象時，應提早五分鐘下課令兒童全體沐浴或將汗擦乾。

(八) 體育正課之教學，應由擔任教員依照部編小學體育教授細目中之辦法，編製全年或每學期之各級體育教材進度預定表，以便循序而進，達到預期之目的。

(九) 擔任體育之教員應根據各級教材進度預定表編製各課教案，將每課教材詳細分析，列成教授程序，配合教學時間，計劃練習方式，以便依照實施。

(十) 教員對於教學方法應隨時研究改進，部編小學體育教授細目中之作業要項說明，可資

參考每課教學完畢後，並須將教授心得記錄於各該課教案備註欄內。作參考研究資料，並供視察人員之查閱。

(十二)體育之教學必須依據學習定律，始能達最高之效率；故教學任何活動，教員應先設法引起兒童之動機，然後以種種方法維持其興趣，作不斷之練習，則效果自然產生。

(十三)教員對於體育正課之管理應切實注意左列各點：

(1)上課前宜將應用設備用品妥為準備，或事先佈置；

(2)上課時整隊點名宜力求迅速而有秩序；

(3)一切行動務須靈活敏捷而有紀律；

(4)規則務必切實執行，勿稍苟且，致啟兒童玩忽之心；

(5)兒童活動機會，應注意其普遍均等；

(6)隨時利用機會，啟發兒童守法自治之精神。

(十三)高年級兒童宜利用分組機會，訓練小組領袖，培養其領導才能。

(十四) 因氣候關係戶外不能上課而校內暫無室內運動之設置者，應在原教室講授體育常識及運動方法規則等，並作各種室內遊戲運動，不得藉故停課。

七 課外運動與課間活動

(一) 小學應實施強迫課外運動。全體兒童除有特殊原因，准予免除者外，應一律參加，作爲體育成績之一種。

(二) 課外運動之實施，應製定整個之計劃，切實進行。

(三) 課外運動之項目，應根據正課教材，學校環境及設備等條件，選擇訂定。

(四) 低年級課外運動，以由級任教員領導監護作共同之活動爲原則，高年級分組練習，以體育專科教員或其級任教員領導爲原則，中年級得採用二者中比較適宜之方法行之。

(五) 實施強迫課外運動，應充實場地設備，以應需要。在場地設備未達標準時，得根據左列原則變通辦理，但不得藉故停止或取消課外運動。

(1) 將每日課外運動時間，分爲兩節，低年級在第一節舉行，中高年級在第二節舉行；

(2) 低年級與中高年級間日輪流舉行，每週各三次，如低年級每週一、三、五日舉行，中高年級每週二、四、六日舉行；

(3) 低中高年級按日輪流舉行，每週各二次，如低年級每週一、四兩日，中年級每週二、五兩日，高年級每週三、六兩日舉行；

(4) 用以上三種方法混合支配。

(六) 課外運動之管理宜特加重視。兒童在自由活動時，最易表現其個性，教員應利用此時機，縝密觀察，對於優良品性行為之表現，宜予以鼓勵；反之則宜相機暗示，或明白指正。同時對於意外之危險，應隨時注意防止。

(七) 課間活動為恢復兒童疲勞及興奮精神之良法，每節下課之後，全體兒童必須離開教室，在戶外作種種遊戲，如踢毽子、造房子、跳繩、拍球等，並應由學校指定教員輪流監護，以策安全。

(八) 課間活動之項目及方法，可任兒童自由選用，但學校宜按各級兒童需要，分配活動場所，

更便管理活動用品，除毽子等可由兒童自備者外，學校方面亦宜充分供給並使兒童依照規定手續領用與歸還。

八 運動比賽及表演

(一) 小學每年至少應舉行運動會一次，其項目以個人及團體競技或競爭遊戲為主，並規定每一兒童（除體格不合者外）至少須參加其中之一項，至多四項，以求普遍而免運動過度。個人之比賽，應按年齡身長體重或能力分組，藉增興趣，而示公平。

(二) 小學運動會不宜依照成人田徑賽項目舉行，左列各項，可作參考：

(1) 低年級兒童以競爭遊戲為宜；

(2) 中年級兒童徑賽不得超過八十公尺，並以短距離之接力，或番薯賽跑等方式行之，
爲宜；田賽以擲球（排球或小皮球）跳高及立定跳遠爲限；

(3) 高年級兒童徑賽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公尺，障礙賽跑不得超過八十公尺；田賽以跳
高跳遠（跑或立定），擲球（籃球及壘球），推鉛球等爲限；

(4) 除田徑賽項目外，其他可以競爭之運動如跳繩、爬繩、拔河、角力等，亦宜設法提倡引用。

(三) 小學每學期至少應舉行體育表演會一次，藉以引起兒童練習運動之興趣，檢討平日訓練之成績。表演以團體為單位，最好全體兒童一律參加，至少亦須達各該單位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表演內容，以體操、韻律活動、遊戲、機巧運動、衛生及童子軍活動等為主。

(四) 小學舉行運動會，或體育表演會時，宜邀請學生家長參觀，使家長對於其子弟之體格狀況及學校施行兒童體格訓練之情形，能充分明瞭。

(五) 小學在平時宜利用課餘時間舉行個人或班級間之運動比賽，隨時予兒童以適當之興奮以促進其體能。此種比賽，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三種不同之項目，並應有整個計劃，將項目時期及辦法於每學期之始公佈，使兒童知所準備。體育教員及校長尤宜明瞭比賽之真意，善為籌劃與處理，務能利用運動比賽以養成兒童正當之態度與優良之品德。

(六) 各小學為互相聯絡切磋計，宜聯合數校舉行各種運動比賽或表演，使體育之推進有更

大之動力，並使兒童多得互相接觸機會。

(七)當地正式機關或團體舉辦任何體育活動時，學校宜鼓勵兒童參加，藉資提倡。

(八)凡參加以上一切運動比賽之兒童，應先施行體格檢查，合格者方准參加。

(九)一切體育表演運動比賽之結果，應由學校詳細記錄，並製成統計，比較成績進步狀況，分別懸掛於適當地點，以喚起兒童之注意與努力。

(十)一切運動比賽及表演之獎勵辦法，宜重精神而輕物質。

九 健康檢查

(一)健康檢查之目的，積極方面可以顯示兒童之發育情形；消極方面可以防止疾病之產生，並對身體缺點，加以矯治。故各小學應定期舉行健康檢查作體育實施之根據。

(二)小學教員對於兒童健康生活均負督促指導之責任。教員每次上課時在尚未授課以前，宜以極短時間觀察全班兒童。如有姿勢不正，身體不清潔，精神不振者，應隨時指示糾正，並分別記錄以資比較。

(三) 兒童衛生習慣之養成，影響及於終身，為教員者均宜負責注意。但衛生習慣之養成，有非僅賴學校教育所能奏效者，故兒童在校衛生情形及應行注意之點，須隨時通知其家長，俾能互相合作，切實改進。

十 體育成績考核

(一) 小學兒童之體育成績，宜根據左列數項評定之，體育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1) 體育課及課外活動出席勤惰……佔百分之二十五；

(2) 體育運動技能測驗……佔百分之二十五；

(3) 衛生習慣及體育常識……佔百分之二十五；

(4) 從事體育活動之精神態度與行為……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 小學兒童之體育成績考核項目及方法，宜於學期開始時即行訂定公佈，其詳細辦法在部訂規程及標準未公佈前由各校自訂之。

(三) 小學兒童平時體育成績，應備有記錄表，隨時記錄，以便於學期終了時，結算其總成績表。

式由各校自訂。

(四) 小學兒童之體育成績，應與學業及操行成績同時報告其家長，並將應行注意之點通知家長，以促起其注意。

十一 附 則

(一) 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或有修正之必要時，均由教育部以命令補充或修正之。

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一 目 標

(一) 中等學校體育在適應學生身心及環境之需要，繼小學體育訓練之後，作進一步之合理訓練，其具體之目標如左：

- (1) 鍛鍊體格，使機體充分發育；
- (2) 培養公民道德，發揚團體精神；

(3) 鍛練生活上及國防上之基本技能；
(4) 養成衛生習慣及注重衛生之態度。

(二) 在抗戰時期中，中等學校體育之設施，應針對當前環境之需要，在無背於學生意理心理之原則下，特別注意左列諸點：

- (1) 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之激發；
- (2) 後方服務方法（初中）及國防基本技術（高中）之教學；
- (3) 團體組織及野外生活之訓練；
- (4) 堅忍、勤勞、忠勇、犧牲等公私品德之培養。

二 實施綱要

(一) 各校體育設施，應有合理之行政組織，並依據目標製成整個計劃，聘請合格人員，切實推行。
(二) 體育經費，應依設施之需要，參照本方案所訂最低限度標準，編製預算，列入整個學校經

費預算中，並應以最經濟之使用，獲得最宏大之效果。

(三) 體育場地設備，應力求合於部頒標準，其未達標準者，應即擬具擴充計劃，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分期建設，以應體育訓練之需要。

(四) 體育時間，應以達到本方案之規定為最低限度，可能時，並宜利用空暇時間，作各種體育活動，使體育功能得以充分發揮。

(五) 中等學校體育訓練方式及其目的分述如左：

(1) 體育正課 為學校課程之一種。其目的在繼小學之後，依照一定之計劃與進度，教學各種合理之體育活動方法，俾學生能於課外依法練習；

(2) 早操 為學校集體活動之一種。其目的在使全校學生同時作適當之操練，獲普遍而最低限度之健身功能；

(3) 課外運動 為學校課外活動之主要部份。全校學生均須在合理之組織與管理下，按時參加。其目的在使體育正課內所授之活動，得充分練習，而發揮其應有之功效。

(六)體育表演及運動比賽，應積極提倡，每學生擬具整個計劃，按時季之不同，分別舉行，藉以增進運動之興趣，激勵技能之進步，並以培養優良之公民道德及運動精神。過去發現於比賽中之缺點，宜力予糾正與防止。各種運動技術，尤宜訂立標準，以求普遍之發展。

(七)野外集會活動應多予舉行，俾學生得與社會及自然界多所接觸，益增鍛鍊與修養之效率。

(八)學生體格及健康檢查，應定期舉行，藉以明瞭各個學生發育及健康情形，作體育設施之根據。檢查結果，務須加以合理處置，對於身體上之缺點，及疾病徵象，應立予矯治與預防，以維護學生之健康。

(九)體育成績，應有客觀而合理之考核方法與評判標準，務期每一學生均能達到標準之體格與能力，完成預期之目標。體育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十)體育之設施，應與學校整個行政及教學，密切聯絡，藉收相互為用之效。

三 行政組織

(一) 中等學校之體育行政由體育處（或體育衛生組）主持之。（九學級以上設體育處，下設體育衛生二組；八學級以下設體育衛生組。）

(二) 體育處主任（兼體育組組長）或體育衛生組組長均由體育教員兼任之。

(三) 體育處（組）應定期舉行體育會議，審議全校體育設施事宜，體育會議章程，由各校訂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四) 體育處主任應出席校務、教務、訓導及事務會議，以求行政上之聯絡合作。

(五) 各種體育設施計劃，應由體育處（組）於每學年之始擬訂草案，提交體育會議決定並將一切實施成績，詳細記錄保存，以備查考，其重要項目如左：

- (1) 全年度全校體育實施計劃大綱；
- (2) 全年度體育經費預算；
- (3) 體育場地設備擴充計劃及其經費預算；
- (4) 全年度各班級體育教材進度預定表；

- (5) 全年度課外運動實施計劃辦法及其成績紀錄與統計等；
- (6) 全年度體育表演，運動比賽，及野外集團活動等實施計劃，及其成績記錄與統計等；
- (7) 健康檢查辦法，紀錄、統計，及其矯治結果等；
- (8) 體育成績考核辦法，成績標準，及其記錄統計等；
- (9) 其他與體育有關事項之計劃，章則，辦法，及實施成績記錄等；
- (六) 各種體育設施計劃之製定及推行，應依左列各項原則辦理：
- (1) 應先確定其目的，然後依據目的，訂定實施之方法；
- (2) 一切設施，應審察學校及學生之需要，力求適應，例如各種活動質量之支配，組織管理之方法，均須顧及環境，縝密設計；
- (3) 每種活動之實施，應隨時注意其進展情形，如發現與預期目的有不符之處，應即加以改進；
- (4) 一切法規，務必嚴格執行，以培養學生守法之精神，並宜用積極獎勵方法，使學生樂

於接受；

(5) 學生在體育活動時，最易顯示其個性，負領導之責者，務須善用此機會，以陶冶其品性精神與行為態度，勿單以運動技術為重；

(6) 中等學校學生，已漸具團體觀念而有合羣之需要，學校應利用此心理，鼓勵其體育活動之團體組織，不特便於管理，抑亦為重要之教育工作；

(7) 各種體育活動推行之結果與成績，應隨時記錄並予公佈，以引起學生之注意與興趣；

(8) 運動上可能發生之外意外事項，應預為防止，在各種規約中詳加指示，並作一切必要之準備；

(9) 一切活課，應設法與其他課程聯繫，對於訓育及童軍與軍訓方面，尤須密切合作，以利推行；

(10) 隨時利用場地設備及學生力量，推動並輔導附近之民衆，從事體育活動。

(七)中等學校體育教員之資格，應合於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之規定。

(八)各校聘請體育教員，應以學生人數為標準，全校學生滿二百人者，於體育處主任或體育衛生組組長外，至少須加聘教員一人。學生滿四百人者，至少須加聘教員二人，以後照此比例類推。

(九)體育處主任或體育衛生組組長主持一切體育行政事宜，其授課鐘點，每週以十小時為度；體育教員每週授課鐘點，以二十四小時為度，但課外運動及早操，應合作八小時正課計算。

(十)女生體育，應由女體育教員擔任，一級女生人數不多者，得聯合他級合班上課。

(十一)體育處主任或體育衛生組組長之職責如左：

(1)於學年開始前，擬具本年度體育實施計劃，提交體育會議商決施行；

(2)執行體育會議議決案，處理日常體育及衛生行政事宜；

(3)會同事務處主任編訂全年度體育經費預算，並注意其動支，使與預算符合；

(4) 與教務處（組）商洽全校體育正課鐘點之支配與排列；

(5) 分配各體育教員工作，並負督促領導之責；

(6) 計劃並主持課外運動分組及項目、時間、場地等支配事宜；

(7) 計劃及推行校內外運動比賽、體育表演、及野外集團活動；

(8) 擬訂每學期各班級體育成績考核項目及標準；

(9) 領導組長（或組員）主持檢查並改進全校衛生及學生健康事宜；

(10) 記錄體育處（組）工作情形，按月彙編，於體育會議及校務會議時報告之；

(11) 指導協助體育教員進修事宜。

(十二) 體育教員之職責如左：

(1) 受體育處主任或體育衛生組組長之指示，分別擔任各班級之體育正課，並擬具每學期各課教案，經主任或組長審核施行；

(2) 編訂早操教材，並負管理領導之責；

- (3) 擔任課外運動之指導及管理事宜；
- (4) 訓練學生小組領袖，協助領導與管理，提高教學效率；
- (5) 辦理各項運動比賽，體育表演及野外集團活動事宜；
- (6) 每週統計學生體育正課及早操課外運動之缺席次數，作成績考核之參考；
- (7) 嚴格舉行體育成績之考核，並詳細填入學生成績報告書；
- (8) 辦理健康檢查並協助全校衛生推進事宜；
- (9) 管理一切體育器械及用品；
- (10) 督促工役按時整理運動場地及設備；
- (11) 每週記錄其工作情形，送主任或組長核閱；
- (12) 參考體育書報，自動進修。

四 經費設備

(一) 中等學校應根據體育設施之需要，按年度編製體育經費預算，列爲學校經常費預算之一

一項並不得徵收學生體育費。

(二)體育經費預算數額，應依學生人數爲比例。以每一學生每學年二元爲最低限度標準。並應依場地設備擴充程度，期段增加。

(三)體育經費之動支標準如左：

(1)購置費(如球類、田徑賽等消耗品及其他器械用具之修整添置等)，約佔總數百分之七十；

(2)事業費(如體育表演、校內外運動比賽之佈置、旅費、招待、獎品等)，約佔總數百分之三十。

(四)各校應根據體育場地設備擴充計劃，另編臨時經費預算，於年度開始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五)各校體育場地，應以能同時容納全校學生作各種運動爲原則，最低限度，亦應按照學生人數設置合於左表所列之場地面積及數量；健身房爲陰雨時上課及課外活動所必需。

國民體育訓練與實施

一四〇

之場所，尤須於最短期內完成之。

場地		學 生 數		
總面積（平方公尺）	闊 長	五〇〇人以下	五〇一人—一,〇〇〇人	一,〇〇一人以上
健 身 房	一五·五〇公尺 二八·五〇公尺	一八·五〇 二九·五〇	一一·五〇 三〇·五〇	
田 徑 場	六·七〇公尺	六·七〇	六·七〇	
足 球 場	一	一	一	四,〇〇〇—一二,〇〇〇平方公尺
小 足 球 場	二	二	二	
壘 球 場	一	一	二	
籃 球 場	二	二	四	
排 球 場	五	八		
	六			

器 械 場	三〇〇—八〇〇平方公尺
游 戲 運 動 場	五〇〇—一、〇〇〇平方公尺

(附註) (一)田徑場應包括二百至四百公尺之跑圈及跳坑。

(二)足球場、小足球場、壘球場等，可與田徑場合用，但學校有相當空地者仍以分設為宜。

(三)游戲運動場作游戲拳術舞踏及其他運動之用。

(六)各校體育用具設備，應視學校環境，學生人數，場地多寡，運動項目等條件，設置足敷應用之數量，其標準另訂之。

(七)各校體育場地設備之未達部頒標準者，應擬具分期擴充計劃，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五 體育時間

(一)中等學校體育之實施，以體育正課、早操、課外運動、三項為主要部份，各項之時間規定如左：

(1)體育正課 各年級每週一律二小時；

(2) 早操或課間操 每日十五至二十分鐘；

(3) 課外運動 以每一學生每日五十分鐘為原則。

(二) 體育正課鐘點之支配，應注意左列各點：

(1) 飯前飯後一小時內不宜編排體育正課；

(2) 各班級體育正課鐘點宜平均分配於一週中，如星期一、四、二、五或三、六兩日，並宜避免與童子軍或軍事訓練同日授課；

(3) 各班級體育正課之排列，宜有定時，如某班體育課在星期一排於九至十時者，則星期四亦宜排於九至十時；

(4) 體育正課不宜與課外運動時間啣接，以免過度疲乏。

(三) 早操應於每日早晨升旗時舉行，冬季得改為課間操，於上午第二、三兩課間行之。

(四) 課外運動於每日下午三時以後全體學生同時舉行，但遇事實上有困難時（如場地不敷支配或與其他課程實習時間衝突等）得酌量變通，其辦法另詳「課外運動」章。

(五)中等學校學生每日需要三至四小時之戶外活動，故除規定之體育時間外仍須儘量舉行表演、比賽、及野外集團活動，鼓勵學生普遍參加，以滿足其身體發育之需要。

六 體育正課

(一)中等學校學生除因身體上之殘廢，經校醫，或學校指定之醫師證明，學校核准，得免除或指定相當輕微之活動代替者外，均須按時參加體育正課。

(二)體育正課教材以左列各種為範圍：

- (1)體操；
- (2)韻律活動；
- (3)游戲運動；
- (4)機巧運動；
- (5)球類運動；
- (6)競技運動；

(7) 自衛活動；

(8) 水上運動；

(9) 冰上運動；

(10) 其他運動。

(三) 教材之選配，以部編中等學校體育教授細目為標準，但遇特殊環境或需要時，各校得自選適當教材補充，此項自選教材不得超過全部教材三分之一以上。

(四) 在抗戰時期，體育教材更應針對當前環境之需要，注重左列各項：

(1) 自編教材或改訂原有教材之名稱與方法，以激發學生之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如「收復失地」、「驅逐倭寇」、「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等；

(2) 採用救護比賽、搬運競走、障礙賽跑、擲手榴彈等教材，訓練後方服務及國防基本技術；

(3) 舉行緊急集合及露營、遠足、爬山等野外活動，訓練團體紀律與生活；

(4) 增加團體比賽及自衛活動（角力、摔角等）培養團結、互助、勇敢、奮鬥等精神。

(五) 體育正課每課時間之分配標準如左：

(1) 準備活動 五至八分鐘（全體活動如走步、跑步、體操等）

(2) 主要活動 三十至四十分鐘（示範、分組練習、指導矯正、比賽等）

(3) 結束 五至八分鐘（集合、討論、解散）

(註) 上體育課後，如實行強迫入浴者，並宜提早數分鐘下課，使學生得有沐浴更衣之機會。

(六) 體育正課之教學，以按能力分組為原則，在現行年級制下，應採用左列方法：

(1) 男女同校之學生，男女生應分班上課，一般女生人數過少須數級合班上課者，應按能力分組教學；

(2) 凡體能低弱，及身體有缺陷之學生，應另成一班或數班，施以特別訓練。（用和緩運動或改正操等教材）

(3) 各年級學生除女生及編入特別班者外，再按體能及技術標準分爲若干組，（以二至四組爲最宜）凡與體能技術相關較大之活動（如競技、球類、機巧運動等）各組授以程度不同之教材，以求適當之發展與進度；

(4) 特別班內體能低弱之學生，已有顯著之進步，或有輕微缺陷之學生已經矯治改進時，得歸入原年級上課。

(七) 每一年級按照體能技術而分之各組，應分別編製本學期教材進度預定表，使教材分配有一合理系統。

(八) 體育教育應根據各年級教材進度預定表編訂每週每課之教案，以便作有計劃之教學。

(九) 體育教員應用合理而有效之教學方法，力求適應中等學校學生身心之需要，以提高教學效能。

(十) 體育教員對於每課之教學心得及意見，應隨時記錄於該課教案之備註欄內，作參考研究資料，並供視察人員之查閱。

(十二)遇因氣候關係，室外不能運動時，應在健身房，或其他場所（如飯廳禮堂等）照常上課。其暫無上述場所者，亦必於教室內講授體育常識（由教員編印講義）及運動方法與規則，並作適當之室內體操及遊戲運動，絕對不得停課。

(十三)教員對於體育正課之管理，應切實負責，左列各點，尤須注意：

- (1)教員於每次上課前，應將需要之設備用品準備齊全，以免臨時佈置，耗費時間；分組練習時，尤應將場地用具妥為支配；
- (2)上課時整隊點名，務須敏捷而有秩序；
- (3)上課時對於一切規則，務必切實執行，以養成學生守法精神；
- (4)全班學生活動機會，宜注意其普遍均等；
- (5)隨時利用機會訓練學生組織及自治能力。並選擇優秀學生，施以特殊訓練俾於分組練習時，能擔任小組領袖，協助領導與管理；
- (6)上課時學生必須穿着運動服裝，其式樣由各校自訂；

(七)女生體育正課例假，應有嚴格之規定及詳細之記錄，以資管理，而維健康。

七 早操或課間操

(一)早操或課間操，以全體學生一律參加為原則，但通學生離校過遠者得酌量免除早操。

(二)早操或課間操教材，應顧及全校男女生及高年級與低年級體能之差異，審慎選擇。

(三)教材次序之排列，動作之效能，以及分量之多寡，均須根據生理及教學原則，妥為編訂。

(四)教材以每月更換一次或二次為原則，務期學生對於每一動作，均能熟練而正確。每次教材均應印發各生，使能明瞭動作之名稱及做法，為將來自習及教導他人之用。

(五)冬季早操或課間操得參用跑步。

(六)早操或課間操時，由訓導處（組）及體育處（組）職員共負督促管理及稽核缺席人數之責。缺席學生姓名應每週公佈一次，並分別保管備查。

(七)學生上早操或課間操時，應一律穿着制服或運動服裝，違者作無故缺席論。

(八)學生上早操或課間操，應照緊急集合辦法，迅速到場，若操練動作已經開始，而猶未入隊

者，即作無故缺席論。

(九)早操或課間操，如能訓練高年級學生輪流領導操練，則教員可得考察學生努力情形及矯正姿勢之機會，師範生並得以此作實習之一部。

(十)各校應根據上列原則及體育成績考核辦法中之規定，訂定早操或課間操管理規則，切實執行，以達訓練之目標。

八 課外運動

(一)中等學校應實施強迫課外運動，全體學生，除因殘廢經學校核准者外，須一律參加，作體育成績之一部。

(二)課外運動之項目，應根據正課教材，學校環境及設備，學生興趣及需要等條件，選擇訂定。女校或男女同校之女生，應多提倡簡易活動。

(三)各種運動，有非全年可以應用者，如游泳宜於夏秋，冰上運動限於冬季，故擬訂項目時，宜顧及季節與運動之關係，妥為支配，俾學生有選擇調換之機會。

(四) 中等學校課外運動項目分列如左：

(1) 依運動本身價值而定之主要項目：

(一) 水上運動；

(二) 排球；

(三) 壘球；

(四) 足球；

(五) 籃球；

(六) 競走及越野跑；

(七) 冰上運動；

(八) 田徑賽；

(九) 舞蹈（女生）；

(十) 熱上運動；

(十一) 角力摔角。

(2) 適合某種條件，得選擇採用之項目：

(一) 拳術（拳腳及刀槍劍棍等；）

(二) 小足球；

(三) 乒乓；

(四) 射箭；

(五) 踢毽子；

(六) 圈網球；

(七) 網球（高中之有場地設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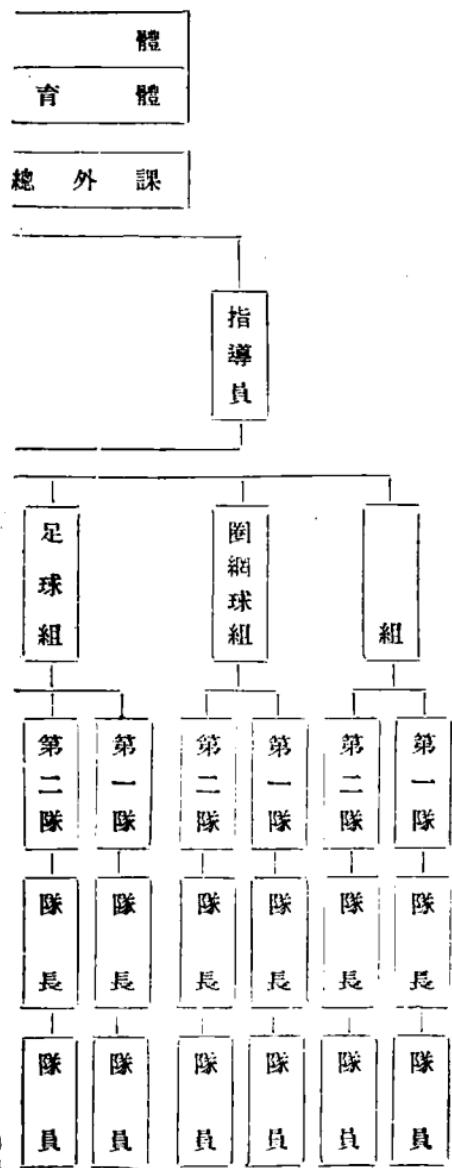
(八) 手球；

(九) 土風舞及健身舞（男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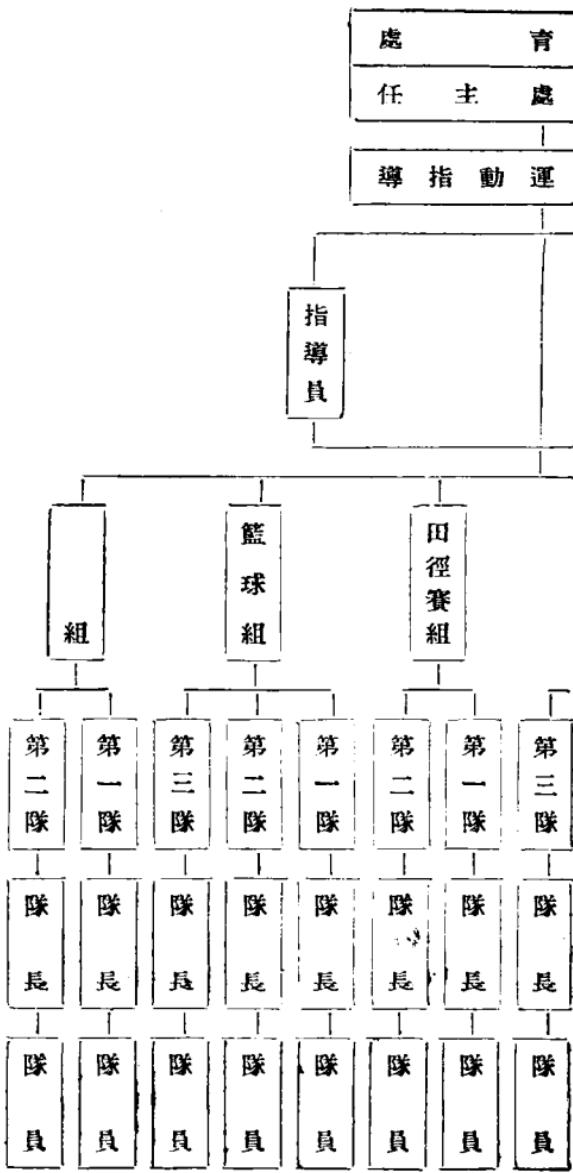
(十) 其他。

(五)課外運動應有完備之組織，下列數種方法，可資各校採用或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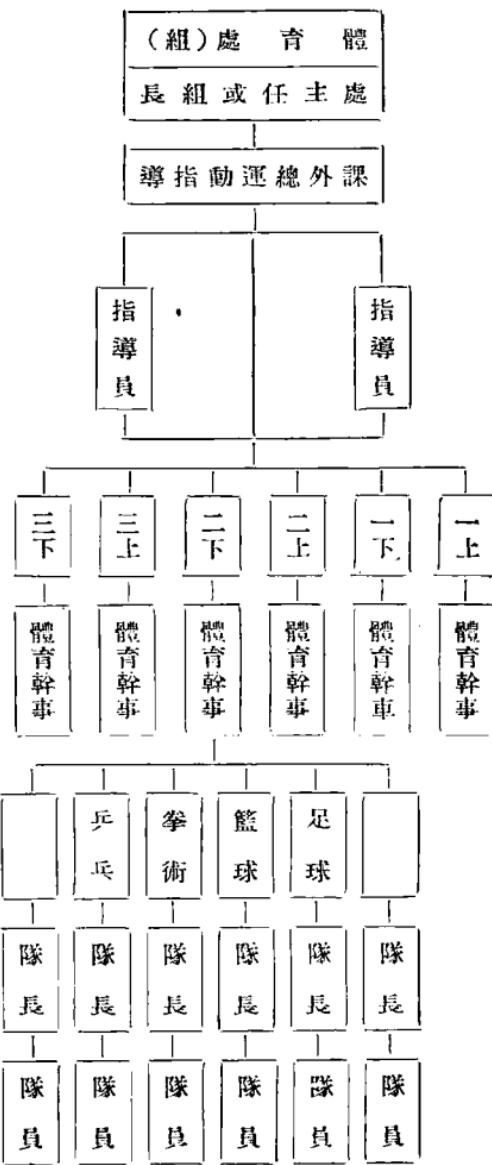
(1)學校範圍較大，體育教員不止一人者，可於體育處主任之下，設一課外運動總指導，下設指導員若干人，分負管理及指導之責。指導員之下，按運動項目分為若干組，再按各組參加入數分為若干隊，每隊指定隊長（或幹事）一人，協助指導員推進該隊運動事宜。其組織系統如左：



育
處
任
主
處
——
運
動
指
導



(2) 課外運動，仍以年級爲單位而非混合支配者，可由各班級各推定一人爲體育幹事，協助指導員擔任管理事宜，各班級中仍得視運動項目之不同，分隊編制，其組織系統如左：



(3) 範圍較小體育教育不多之學校，可參照以上二種方法，刪去課外運動總指導，在指導員之下，或按運動項目分為若干組，再按各組參加人數分為若干隊；或按班級設體育幹事；再照運動項目分隊。

(六) 課外運動以由學生自選其參加之項目為原則。體育處（粗）應訂定施行辦法，將項目

時間及參加手續於開學時公佈，並印製報名單分發每一學生，限期填交體育處（組），然後支配場地，推選幹事，指派隊長，於短期內開始實行。

(七)採用學生自選運動項目之方法時，宜令每一學生填寫第二志願，以便於某項運動參加人數過多而場地不敷分配時，可分為二期或二部輪流參加，藉免支配上之困難。例如報名參加足球者有一百五十人，而場地不多，時間有限，每日至多僅能容納八十人者，則可分二期，第一期（前半學期）八十人參加足球，其餘七十人照其第二志願分配於其他項目；第二期（後半學期）輪由其餘七十人參加足球，已經參加足球之八十人照第二志願分配於其他項目內，或不分期而分為兩部，一部每週一、三、五參加足球，二、四、六參加第二志願所選項目，一部每週二、四、六參加足球，一、三、五參加第二志願所選項目。學校於必要時，並得將第二志願加以限制，如照經驗所知，足球籃球為參加入數最多之項目，則可規定選足球者不得以籃球為第二志願，選籃球者不得以足球為第二志願。如是則支配上定可減去不少困難。

(八)課外運動之最大困難，在場地不敷分配及人數集中於一二項目，故負責人員宜本其經驗，妥為計劃，凡需要最多之運動場地，必須儘量增設，以求適應。又如提倡新項目，使課外運動時人數不致集中於少數舊項目，亦為有效方法之一。主持者如能循此途徑，在場地及時間上妥為支配，則課外運動之實施，不難達最低限度之標準。

(九)學校確因場地設備過分缺乏，一時不能擴充，以應強迫課外運動之需要時，得暫為變通，其方法如左：

- (1) 將每日課外運動時間分為二節（如三至四時及四至五時）或三節（如三時至三時四十分，三時四十分至四時二十分，四時二十分至五時），使學生分隊輪流練習，則原初每一場地僅能容二十人者，今則可容四十或六十人運動，時間雖較減短，仍能達每日均有戶外運動機會之目的；
- (2)萬不得已時，可減少每週次數。例如按人數或班級分全體學生為二部，一部以每週一、三、五日為課外運動日期，另一部以每週二、四、六日為課外運動日期。用此法最好。

能以他種課外作業餘之配合，如一、三、五日有課外運動之一部，二、四、六日必須參加音樂戲劇等活動；或於無課外運動之日，舉行野外集團活動，以資調濟；

(3) 最低限度，當以上列二種方法聯合施行。即一方減少每週次數，一方將每日時間分爲二或三節。如是則場地雖少，人數雖多，未有不能支配者，是在各校當局及體育負責人員盡其所能，爲學生謀最大可能之活動機會而已。

(十) 學校因事實上之困難，不能聽學生自由選擇課外運動項目者，得由體育處（組）指定。但宜定期調換，使學生有普遍參加各種運動之機會。

(十一) 每學期中途（十月底及三月底）得將運動項目更換一部份，令全體學生改選一次（不願改者聽）。前半學期編入第二志願者，此時即可編入其第一志願所選之運動項目，以求滿足。

(十二) 各項運動之須成隊練習者，可規定人數由學生自行組織，以團體名義報名。其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者，應按技術程度妥爲組織。支配場地時，苟能設法使程度相等之二隊，在

同一場上練習，尤屬合理。

(十三)課外運動時，應以穿着運動服裝爲原則。

(十四)課外運動出席缺席之考察，及運動用品之領用與歸還，均須訂定規則嚴格執行。

(十五)學生在自由活動時，最易表現其個性，教員應利用課外運動之時機，留意觀察，遇有不良品德與行爲之表現時，應相機予以暗示，使知警惕，屢犯者嚴予懲戒，勿稍姑息。其有優良表現者，則宜隨時鼓勵，以資激勸。如能養成風氣，則有助於學校訓育者，必非淺鮮。

(十六)對於有危險性之運動（如器械操之較難動作、游泳、擲標槍鐵餅等），應隨時注意保護與管理。

(十七)男女生應分場舉行。

(十八)女生例假辦法與體育正課同。

九 運動比賽及表演

(一)中等學校每年至少應舉行運動會及體育表演會各一次，分於兩學期內舉行，藉以引起

學生練習運動之興趣，並檢討平日體育訓練之成績。

(二) 運動會之內容，以個人及團體競技為主，其項目由各校自訂。個人競技，應規定每一學生（殘廢及傷病者除外）至少須參加一項，至多四項，以期普及；並應按年齡身長體重指數分組或能力分組，藉增興趣而求公平。團體競技，應以班級或科為單位，各以百分之八十人數出席比賽，或全體參加，以平均成績定次第。

(三) 運動會之項目，除田徑賽外，應提倡其他適於生活及環境需要之運動，（如障礙賽跑、攀登、自由車比賽、拔河、角力、舉重、搬運等），務使運動範圍廣闊，而能適應各種不同之程度，俾學生多有參加運動比賽之機會。

(四) 運動會中之個人競技項目，應顧及學生體格與程度，審慎訂定，教員並應指導學生作適當之選擇，對於體格較弱之學生，尤須禁止其參加激烈項目。

(五) 體育表演會之內容，除平日體育正課所教學之體操、游戲、韻律活動、機巧運動等項目外，餘如拳術、溜冰、自由車、疊羅漢、以及衛生、童軍、軍訓等活動，均可列入。

(六) 體育表演會，應以每一學生至少參加一項為原則。

(七) 除運動會及體育表演會外，各校應利用課餘時間舉行個人及團體之分項運動比賽，(如球類運動，水上運動，競技運動等。) 以增進體育訓練之效能，此種比賽，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三項以上，每一學生至少須參加一項，由體育處(組)於學期開始時擬訂計劃，將比賽項目，時間及辦法，規定公佈，俾學生有所準備。

(八) 團體分項運動比賽之組合方式，可酌用左列各種單位：

- (1) 班級；
- (2) 科別(高中之分科者)；
- (3) 寢室；
- (4) 謄室；
- (5) 自修室；
- (6) 其他組織。(如籍貫、年齡、學會、自由組織等。)

(九)各種運動比賽之舉行，在促進體能、訓練技術外，尤須注意品格之陶冶。務使學生明瞭比賽之真義，遵守規則，服從裁判，養成正當之運動態度，至於團結、合作、犧牲、奮鬥、不驕、不饒等精神，更應隨時激發鼓勵，以完成體育教育之整個目標。

(十)各校為互相切磋技術聯絡感情計，應聯合本地或外埠同等程度之學校，舉行各種運動會、表演會及分項運動比賽、通訊比賽等，使體育之促進有更大動力，而學生亦得有正當之社交機會。

(十一)學校所在地之正式機關或團體舉辦公開體育活動時，各校應鼓勵學生自由參加，或以學校名義參加，藉資提倡。

(十二)各校參加校外運動比賽時，對於運動代表之選派與管理，應按部頒「各級學校選派運動代表規程」一切實辦理，以樹立運動比賽之良好風氣。

(十三)一切運動比賽及表演之結果，應由體育教員處（組）詳細記錄其成績，並分別統計，比較逐年進步狀況，製表懸掛於適當地點，俾學生隨時瀏覽，以資激勵。

(十四) 一切運動比賽之獎勵辦法，宜重精神而輕物質。

十 野外集團活動

(一) 大團體之野外體育活動，可使學生多與社會及自然界接觸，進而求其社會生活能力之充實，故應多予提倡。

(二) 活動項目如左：

- (1) 遠足或郊遊；
- (2) 爬山；
- (3) 露營；
- (4) 野外行軍；
- (5) 自由車旅行；
- (6) 郊外雪戰；
- (7) 海水浴或水上旅行；

(8) 其他。

(三) 野外集團體育活動之舉行，應由學校行政當局縝密計劃，訂定項目時間及辦法，公佈施行。

(四) 野外集團體育活動應與學校其他科目聯絡合作，如旅行遠足之與生物標本之採集，露營行軍之與童軍或軍訓實習等。

(五) 舉行野外集團體育活動時，宜注意民間風俗之採訪，並相機舉行講演宣傳，或作適當之服務，藉增社會教育之力量。

十一 健康檢查

(一) 健康檢查之目的，一方在能明瞭學生發育情形與健康狀況，對於身心缺陷及早期疾病加以矯治與防止；一方在能促進學生注意自身健康之觀念，而養成衛生態度與習慣，故中等學校至少應於新生入學之始，舉行一次詳細而精確之健康檢查，作體育實施之根據。嗣後並宜斟酌需要，每年舉行全部或一部份之覆查，以維學生健康生活。

(二) 健康檢查之實施，應由體育教員、衛生教員、校醫、專科醫師、護士等協同辦理，檢查結果，應有詳細之記錄與統計，藉作矯治預防之根據，及比較與研究之資料。

(三) 檢查後對於姿勢不良及體格衰弱或有心臟病之學生，應組織特別班，施以改正運動或輕微和緩之體育活動，以適應其需要。

(四) 各校除舉行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及定期複查外，並應訂定辦法，舉行左列各種事項：

- (1) 每月測量體重一次，並與各學生正常體重比較，製表公佈；
- (2) 每月舉行學生衛生習慣考查一次；
- (3) 每學期舉行姿勢比賽一次；
- (4) 每學期舉行健康比賽一次。

(五) 學生衛生習慣之養成與健康生活之維護，有非學校單獨設施所能奏效者，應與家庭及社會取得合作，切實推行。

十二 成績考核

(一) 中等學校學生體育成績，應有具體之測驗與考查方法，從客觀方面評定之，並須訂定詳細辦法，以資遵循。

(二) 體育成績之考核，應包含左列各項：

- (1) 技能測驗……佔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 (2) 運動精神……佔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 (3) 出席勤惰……佔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 (4) 體育常識……佔總分百分之十；
- (5) 衛生習慣……佔總分百分之十五。

(三) 各項評定及給分標準暫定如左：

(1) 技能測驗 此項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在教育部未決定公佈前，由各校依學生測驗成績自行統計，決定其及格標準及計分表。測驗項目，以每學期五至十種為度，其中應包含跑、跳、擲、攀引及球類基本運動與機巧運動等。每項均以百分法計算，然後

求得其平均分數，再按其應佔百分比計入體育成績總分內；

(2) 運動精神 由教員根據平日體育正課、早操、課外運動及運動比賽時學生所表現之態度、行為、精神、紀律等評定之。其分數之計算，可於下述二種方法中擇一試行：

(1) 以百分法計算，按左列標準給予相當分數，然後依其應佔百分比計入體育成

績總分內：

甲等……八十五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

丙等……六十分以上。

丁等……不滿六十分。

(2) 平時記錄學生之不良態度與行為，及精神不振不守紀律等情形，酌量扣除其

體育成績總分。

(3) 出席勤惰 無論正課或課外運動如有缺席及曠課者，均扣除其體育成績總分，計

算方法如左：

(一) 正課缺席每次扣體育總分一分。

(二) 正課曠課每次扣體育總分二分。

(三) 課外運動無故缺席每次扣體育總分半分。

(四) 無故早退作曠課論。

(五) 遲到二次作缺席一次論。

(註) 學生扣分滿十五分時，宜由體育處（組）予以警告，藉資警惕；

(4) 體育常識 由教員根據平日講授之體育理論與方法，及運動規則等，擬成問題若干，舉行測驗，依正誤之多寡給分，先以百分法計算，然後再照其應佔之百分比計入體育成績總分內；

(5) 衛生習慣 按學生意平日衛生習慣考查及姿勢比賽之成績，以百分法計算，然後再照其應佔之百分比，計入體育成績總分內。

(四) 體育成績總分以滿六十分者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但體育成績總分雖滿六十分而出席勤惰一項扣分超過體育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者，仍作不及格論。

(五) 平時（非畢業學期）體育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應由學校斟酌情形，令其補習及補行測驗，或用其他合理之方法督促訓練，務期每一學生均能獲得標準之體格與技能，以達成中等學校體育訓練之目標。

(六) 學生體育成績，應列入學業總成績內計算，並單獨製成個人體育成績表，每學期詳細記錄，由體育處（組）保存，以便查考，及比較各學期進步狀況。

(七) 學生體育成績，應與學業及操行成績同時報告學生家長。

十三 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體育特殊設施

(一) 職業學校

(1) 體育正課時間，以每學期每週二小時為原則，但農工等科之實習時間較多者，得減為每週一小時；

(2) 早操及課外運動，仍應照普通中學規定辦法舉行；

(3) 運動會及體育表演會必須舉行。實習時間較多之職業學校，得酌量減少分項運動比賽。

(二) 師範學校

(1) 各級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應以能訓練學生畢業後有擔任小學體育教學之能力為原則；

(2) 各級師範學校，每學期每週體育正課一律二小時，在最後一年中，並應以一半時間教學小學體育通用之教材；

(3) 在每週二小時體育正課外，幼稚師範學校最後一學年增設唱游教材與教法一課，每週一小時，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四年級上學期增設小學體育概論一課，每週一小時，下學期增設小學體育教學法一課，每週一小時；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二年級下學期，增設小學體育概論一課，每週一小時，三年級上學期增

設小學體育教學法一課，每週一小時，下學期增設幼童軍訓練法一課，每週一小時，均爲必修科；

(4) 師範學校學生均應有體育試教實習機會，試教時教案應由體育教員審核，並考查其試教成績；

(5) 師範學校早操及課外運動，應令高年級學生輪流領導管理，培養其領袖才能，增加其教學經驗，並作爲實習成績之一部；

(6) 高中師範體育科之課程及教學綱要另訂之。

十四 附 則

(一) 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或有修正之必要時，均由教育部以命令補充或修正之。

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一 目 標

(一) 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在適應學生身心及環境之需要，繼中等學校體育訓練之後，作更進一步之合理訓練。其具體之目標如左：

(1) 鍛鍊體格，使機體發育健全；

(2) 培養公私品德，發揚民族精神；

(3) 訓練生活上及國防上之應用技術；

(4) 養成衛生及以運動為調節身心之習慣。

(二) 在抗戰時期中專科以上學校體育之設施，應針對當前環境之需要，在無背於學生意理心理之原則下，特別注意於下列諸點：

(1) 培養為國家民族以至人類服務之志趣；

(2) 訓練自衛衛國之知能；

(3) 增進組織領導之能力；

(4) 養成善用閒暇時間之習慣。

二 實施綱要

(一) 各校體育設施，應有合理之行政組織，並依據目標，製成整個計劃，聘請合格人員，切實推行。

(二) 體育經費，應依設施之需要，參照最低限度標準編製預算，列入整個學校經費預算中，並應以最經濟之使用，獲得最宏大之效果。

(三) 體育場地設備，應力求合於部頒標準，其未達標準者，應即擬具擴充計劃，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分期建設，以應體育訓練之需要。

(四) 體育時間，應以達到本方案之規定為最低限度，可能時並宜利用空暇時間，作各種體育活動，使體育功能得以充分發揮。

(五) 專科以上學校體育訓練方式及其目的分述如左：

(1) 體育正課 為學校共同必修科目之一種。其目的在繼中學之後，依照一定之計劃與進度，教學各種合理而適用之體育活動方法，俾學生能選擇性之所近者，於課外

自由運用；

(2) 早操 為學校集體活動之一種，其目的在使全校學生同時作適當之操練，獲普遍而最低限度之健身功能；

(3) 課外運動 為學校課外活動之一部，全校學生必須參加，在合理之組織與管理下，分別練習適合個性之運動，其目的在練成實用之技能，及養成以運動為調節身心之習慣。

(4) 其他 舉行大團體之野外活動，如遠足、旅行、露營等，其目的在使學生與社會及自然界多所接觸，益增鍛鍊與修養之效率。

(六) 體育表演及運動比賽，應積極提倡，每學年擬具整個計劃，按時季之不同，分別舉行，藉以增進運動之興趣，激勵技能之進步，並以發揚優良之公私品德及運動精神。過去發現於比賽中之缺點，宜力予糾正與防止。各種運動技術，尤宜訂立標準，力求普遍之發展。

(七) 學生體格及健康檢查，應定期舉行，藉以明瞭各個學生發育及健康情形，作體育設施之

根據檢查結果，務須加以合理處置，對於身體上之缺點及疾病徵象，應立予矯治與預防，以維學生健康。

(八)體育成績應有客觀而合理之考核方法與評判標準，務期每一學生均能達到標準之體格與能力，完成預期之目標。

(九)體育之設施，應與學校整個行政及教學密切聯絡，藉收相互為用之效。

(十)師範學院為造就師資之機關，對於體育應特加注重，使每一學生能充分瞭解體育在教育上之意義，而以推行體育為己責。

三 行政組織

(一)專科以上學校之體育設施，由體育衛生組秉承訓導長或訓導主任辦理之。

(二)體育衛生組設主任一人，並設體育指導員（由體育教員兼任）及醫生護士若干人，分任本組事宜。

(三)各校應設體育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體育衛生組主任，各學院院長，

體育教授或講師，軍訓主任教官，校醫及教授中熱心體育衛生者，一人至三人組織之，設計並改進全校體育衛生事宜。體育衛生委員會章程，由各校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備案。
(四)各種體育設施計劃，應由體育衛生組於每學年之始擬訂草案，提交體育衛生委員會通過，經過訓導長或訓導主任及院校長核定施行。有關體育正課事項，並須與教導處取得密切聯繫。一切實施成績須由體育衛生組詳細記錄保存，以備查考，其主要項目如左：

- (1)**全年度全校體育實施計劃大綱；
- (2)**全年度體育經費預算；
- (3)**體育場地設備擴充計劃，及其經費預算；
- (4)**全年度各班級體育教材進度預定表；
- (5)**全年度課外運動實施計劃，辦法，及其成績記錄與統計等；
- (6)**全年度體育表演，運動比賽，及野外集團活動等實施計劃，及其成績記錄與統計等；
- (7)**健康檢查辦法，記錄統計，及其矯治結果等；

- (8) 體育成績考核辦法、成績標準及其記錄統計等；
- (9) 其他與體育有關事項之計劃、章則、辦法及實施成績記錄等。
- (五) 各種體育設施計劃之製定及推行，應依左列各項原則辦理：
- (1) 認清目標及學校與學生環境需要，縝密計劃，正常與特殊雙方兼顧；
- (2) 每種活動之實施，應隨時注意其進展情形，如發現與預期目的有不符之處，應即加以修正。
- (3) 一切辦法規則，不論巨細，務必嚴格執行，以培養學生守法之精神，課外活動如能在體育衛生組監督指導下由學生自動推行，必能獲得較大之教育效果；
- (4) 學生體育團體，應鼓勵其自動組織，並善為運用；提倡校內校外各種運動比賽，藉收社會訓練之效益；
- (5) 體育活動應與其他課外活動聯絡辦理，以達調節身心之目的。
- (6) 隨時利用場地設備及學生力量，推動並領導學校附近之民眾從事體育活動。

(六)各校聘任體育衛生主任及體育教員，其資格待遇，均應比照其他部份職教員之規定統一辦理。

(七)各校聘任體育教員，應以學生人數為標準，全校學生滿二百人者，於體育衛生主任（兼任體育教員）外，至少須加聘一人，學生滿四百人者，至少須加聘二人，以後照此比例類推。大學各學院不在同一地點者，應於每一學院設一體育人員，兼負該部份行政之責。

(八)女生體育應由女體育教員擔任，其人數應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九)體育衛生主任主持一切體育衛生行政事宜，其授課鐘點以每週八小時為度；體育教員授課鐘點，比照其他教員辦理。課外運動及早操之鐘點，應合作每週八小時正課計算。

四 經費設備

(一)專科以上學校應根據體育設施之需要，按年度編製體育預算，列入學校經常費預算，並不得徵收學生體育費。

(二)體育經費預算數額，應依學生人數為比例，以每一學生每學年二元為最低限度標準，並

應依場地設備擴充程度逐期增加。

(三) 體育經費之動支標準如左：

(1) 購置費(如球類，田徑賽等消耗用品及其他器械用具之修整添置等)，約佔總數百分之七十；

(2) 事業費(如體育表演，校內外運動比賽之佈置、旅費、招待、獎品等)，約佔總數百分之三十。

(四) 各校應根據體育場地設備擴充計劃，編造臨時預算，列入建設費，於年度開始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五) 各校體育場地，應以能同時容納全校學生作各種運動為原則，最低限度亦應按照學生人數，設置合於左表所列之場地；健身房為陰雨時上課及課外活動所必需之場所，尤須於最短期間內完成之。

(註) 在抗戰期間遷往後方之各校，有因經濟或環境上之特殊困難，不能照左表所列標

準設置者，得將困難情形詳細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變通。

場	地	學	生	數
總面積（平方公尺）	五〇〇人以下	五〇一人—一〇〇〇人	一〇〇一人以上	
闊	八、〇〇〇—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	
長	一六、五〇公尺	一八、五〇	二一、五〇	
高	二九、〇〇公尺	三三、五〇	三四、五〇	
道	六、七〇公尺	六、七〇	六、七〇	
跑	三〇〇公尺—四〇〇公尺	三〇〇公尺—四〇〇公尺	三〇〇公尺—四〇〇公尺	
沙	一	二	三	
足				
球				
足				
球				
場				
壘				
球				
場				
籃				
球				
場				
排	二	四	六	八
球				
場				

國民體育訓練與實施

一八〇

網 球 場	二 — 四	四 — 六	六 — 八
拳 械 場	三〇〇 — 八〇〇 平方公尺		

(六) 各校體育用具設備，應視學校環境，學生人數，場地多寡，運動項目等條件，設置足敷應用之數量，其標準另訂之。

(七) 各校體育場地設備之未達部頒標準者，應擬具擴充計劃，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五、體育時間

(一) 專科以上學校體育之實施，以體育正課、早操、課外運動三項為主要部份，各項之時間規定如左：

- (1) 體育正課 各年級每週至少二小時；
- (2) 早操或課間操 每日十五至二十分鐘；
- (3) 課外運動 每一學生每週至少三次，每次至少五十分鐘。

(二)體育正課鐘點之支配，應注意左列兩點：

(1)飯前飯後一小時內不宜排列體育正課；

(2)體育正課鐘點宜平均分配於一週中，如每週三小時者，則排於星期一、三、五或二、四、六日，每週二小時者，則排於星期一、四、二、五、三、六等日。

(三)早操應於每日早晨升旗時舉行；冬季得改爲課間操，於上午第二、三兩課間行之。

(四)課外運動於下午三時後舉行，如每週三次，則分爲兩組，一組星期一、三、五日舉行，一組星期二、四、六日舉行。並應注意學生參加時，儘量避免與體育正課日期重複，俾能平均分配一週間之運動機會。

(五)各校除規定時間內之體育運動外，仍須儘量舉行比賽表演，及野外集團活動，鼓勵學生普遍參加以滿足其身體上之需要。

六 體育正課

(一)專科以上學校體育正課，每週至少二小時，各年級學生一律必修。

(二) 體育正課教材，以左列各種為範圍：

(1) 體操；

(2) 韻律活動；

(3) 機巧運動；

(4) 球類運動；

(5) 競技運動；

(6) 自衛活動；

(7) 水上運動；

(8) 冰上運動；

(9) 游戲運動；

(10) 其他運動。

(三) 在抗戰時期中，體育教材更應針對當前環境之需要，注意左列各項：

國防應用技術；

(1) 採用救護比賽，搬運競走，障礙賽跑，擲手榴彈比遠，或比準等教材，訓練後方服務及

(2) 舉行緊急集合，及露營、遠足、爬山等野外活動，訓練團體紀律與生活；

(3) 增加團體比賽及自衛活動（如拳術、角力、劈刺、摔角等），培養團結、互助、勇敢、奮鬥等精神。

(四) 各校對於體育正課應由體育衛生組依照各班級程度之不同，分別編製全年度教材進度預定表。

(五) 體育教員應依據各班級教材進度預定表分別編製每週教案，以便作有計劃之教學。

(六) 體育正課每課時間之分配標準如左：

(1) 準備活動：五至八分鐘（全體活動，如走步、跑步及體操等）

(2) 主要活動：三十五至四十分鐘（示範、分組、練習、指導、矯正、比賽等）

(3) 結束：五至八分鐘（集合、討論、解散後沐浴。）

(七)體育正課之實施，除用學年制分班上課者外，得採用左列之任何一種方法，或另採其他認為最適宜之方法。

(1)不分年級，由學生自選時間適宜之一組參加；其法先依每週規定之時數編排授課時間表，按學生人數之多寡，假定為若干組，由學生自行選定一組參加，茲將每週三

小時之授課時間表列左，以供參考。

(說明)

右表係按學生一千人每週三小時之設計。假定以五十人爲一班，應有二十班，但預定時間僅十組（其中應指定一組或數組專備女生選修），故於各生選定後，視各組參加人數之多寡，每組再分爲若干班，每班以三十至五十人爲度。例如選第一組之學生有一百四十五人，則應分爲二班，稱爲第一組甲班（五十人）、第一組乙班（五十人），及第一組丙班（四十五人）。三班同時上課，分班時可行測驗（或依過去成績分配），俾能力相等者分配在同班上課，以利教學。如此排列，對於課外運動時間之支配，尤爲便利，即凡單數之各組均在每週二、四、六日參加課外運動，雙數之各組，均在每週一、三、五日參加課外運動。每週體育正課二小時者，亦得依此原則妥爲編排。學生較少，或場地設備充足之學校，可以同時有較多班次上課者，應避免上午十一至十二及下午一至二之時間上體育正課。

(2) 一、二年級仍按原班級上課，其餘各年級自選。其法凡一、二年級仍將體育正課時間列入整個課程表內，學生在原班級內上課；三年級以上則按前法排定各組授課時間，由學生選定一組參加，並依程度分班教學；

(3) 高年級依運動種類分組：其法一、二年級仍照前法參加固定之體育正課，三年級以上則依運動種類之不同列爲若干組，由學生就其性之所近選定一組參加，某組參

加入數過多時，更盡能力分班教學；例如設足球組、籃球組、網球組、排球組、田徑賽組、拳術組、器械組、舞蹈組、游泳組等，使學生得專習所好運動；某種運動因時季關係，不能全年應用者，應予以改選機會；

(4)不分年級用標準測驗分班教學：其法於每學年開始時舉行測驗一次（舊生或即依據上學期之成績），依成績之優劣分為若干班，予以適當之教學。在肄業期內，各種運動至少須達到某種標準，方為及格。此種方法，至為合理，但施行時比較繁難，且於全國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未達一般水準以前，誠恐程度相差太遠，及格標準不易釐訂。但各校得以此法作實驗。

(八)體育正課之教法，應參考部編中等學校體育教授細目，並求適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身心之需要，對於訓練學生自動練習與自動組織管理，尤須注意。

(九)體育教員，對於每課之教學心得及意見，應隨時記錄於每週教案之備註欄內，作參考研究資料，並供視察人員之查閱。

(十)如因氣候關係，室外不能運動時，應在健身房或其他場所照常上課。其暫無上述場所者，亦應於教室內講授體育常識及運動方法規則等，並作適當之室內遊戲運動，絕對不得停課。

(十一)體育正課之管理，應注意左列各點：

- (1)教員於每次上課前，應將需要之運動用品妥為準備，以免臨時佈置，耗費時間；
- (2)學生因病不能上體育正課者，必須經校醫或學校指定之醫師證明後，方得准予請假；
- (3)上課時，應注意紀律之訓練，整隊集合務求敏捷而有秩序，對於一切規則，務必切實執行，養成學生守法精神，並應嚴格查點缺席人數及姓名，以備考核；
- (4)全班學生活動機會宜注意其普遍均等；
- (5)隨時利用機會訓練學生之自治能力，並宜訓練小組領袖，協助管理領導，增進教學效能；

(六) 上體育正課時，學生必須穿着運動服裝，其式樣由各校自訂。

(十二) 女生體育應與男生分班上課，女生體育正課例假，應有嚴格之規定及詳細記錄，以維護其健康。

七 早 操

(一) 早操以全體學生一律參加為原則，適學生離校過遠者得由各校酌量辦理。

(二) 早操或課間操教材次序之排列，動作之效能，以及分量之多寡，均須根據生理及教學原則，事先編訂。

(三) 早操或課間操教材，以每月更換一次或二次為原則，務期各個動作能正確與熟練。並應將每次新教材，刊印分發，使學生能明瞭各種動作之名稱與做法，以備將來自習及教導他人之用。

(四) 冬季早操或課間操，得參用跑步。

(五) 早操或課間操時，由體育教員，軍事教官，及訓導處職員，分負督促管理及稽核缺席人數

之責，缺席學生，應每週公佈一次，並錄送體育衛生組備查。

(六) 上早操或課間操時，學生應一律穿着制服或運動服裝，違者作無故缺席論。

(七) 上早操或課間操時，應照緊急集合辦法，迅速到場，若操練動作已經開始，而猶未入隊者，即作無故缺席論。

(八) 早操或課間操，如能訓練學生輪流領導，則教員可得考察學生努力情形及矯正姿勢之便。

(九) 各校應根據上列原則及體育成績考核辦法中之規定，訂定早操或課間操管理規則，切實執行，以達訓練之目標。

八 課外運動及比賽

(一) 專科以上學校應實施強迫課外運動，全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課外運動以每日下午三時後舉行為原則，但必要時，亦得利用其他空暇時間舉行之。

(二) 各校課外運動項目，應根據正課教材，學校環境及設備，學生興趣及需要等條件酌訂之，

種類愈多愈好，俾學生能分別選擇其最適宜之項目，長期練習，養成運動之習慣。

(三)課外運動項目經決定後，由體育衛生組連同參加辦法，在學期之始公佈，使各學生依法報名參加，然後支配其場地及時間。

(四)施行課外運動時，宜有合理而有效之組織，令學生自行管理，藉以訓練學生辦事能力，體育教員僅負監督及技術指導之責任。組織方法由各校自定。

(五)各項運動之須成隊練習者，應按學生技術程度，妥為組織，或令學生於報名時先行組織成隊，以利訓練而增興趣。

(六)課外運動出席缺席之考查，及運動用品之領用與歸還，均須訂定規則，嚴格執行。

(七)對於有危險性之運動（如器械操之較難動作，游泳、擲標槍、擲鐵餅等），應隨時監護與管理。

(八)男女生之課外運動，應分場舉行。

(九)各校於每學年中，至少應舉行運動會及體育表演會各一次，分別於第一、二學期內舉行，

藉以引起學生練習運動之興趣，及檢討平日體育訓練之成績。

(十) 運動會之內容，以個人與團體競技為主，其項目由各校自定。並規定每一學生必須參加一項或數項，(身體殘廢及患病者除外)以求普及。

(十一) 運動會中之團體競技項目，得以院系或班級為單位，每一單位之出席人數，至少須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以平均成績定次第。

(十二) 運動會中之個人競技項目，除普通田徑賽外，其他適合於生活需要之運動(如攀登、自由車比賽、搬運、角力、舉重等)，亦宜酌量列入，並按能力分組，務使運動範圍廣闊，而能適應各種不同之程度，俾學生多有參加運動比賽之機會。

(十三) 體育表演會之內容，以平日體育正課內訓練之各種運動項目為主，除競技運動外，舉凡體操、韻律活動、機巧運動、遊戲運動等均可列入。

(十四) 除運動會與體育表演會外，各校應利用課餘時間，分季舉行個人或團體之分項運動比賽，如競技球類等，此種比賽，每學期至少須舉行兩項以上，每一學生至少須參加一項，

由體育衛生組擬訂整個計劃於學年開始時公佈，使各學生有所準備。

(十五) 分項運動比賽之組合方式，得酌用左列辦法：

(1) 院際；

(2) 系際；

(3) 級際；

(4) 班際（體育班）

(5) 集團單位（如學生自由組織團體、宿舍、自修室、膳桌等。）

(十六) 各校宜聯合本地或外埠同等程度之他校舉行聯合運動會、表演會、或通訊比賽等以資切磋。各該地正式機關主辦之體育活動，亦應鼓勵學生自由參加，或以學校名義參加，

藉資提倡。

(十七) 各校參加課外運動比賽時，對於運動代表之選派與管理，應按部頒「各級學校選派運動代表規程」切實辦理，以樹立運動比賽之良好風氣。

(十八)各校對於運動比賽之獎勵辦法，宜重精神而輕物質。

九 健康檢查

(一)專科以上學校應於每學年之始舉行學生健康檢查，作體育實施之根據。並促進學生注意自身健康之觀念，而養成良好之衛生態度與習慣。

(二)健康檢查應與衛生人員合作辦理，其詳細項目及辦法另訂之。

(三)檢查後如發現學生身體上有何缺點或疾病徵象，應分別矯治或實施預防，以達檢查之目的。如有非學校單獨設施所能奏效者，應與學生家庭及衛生機關合作，切實辦理。

(四)除舉行定期健康檢查外，應訂定辦法，舉行左列各種事項：

(1)每月由學生自動測量體重一次，並由體育衛生組製表比較其增減與正常體重之差；

(2)每月舉行衛生習慣考查一次；

(3)每學期舉行健康比賽一次。

(五)一切檢查與比賽結果，均須有詳細記錄與統計，以資查考比較。

十 成績考核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體育成績，應有具體之測驗與考查方法，從客觀方面評定之，並須訂定詳細辦法，以資遵循。

(二)體育成績之考核，應包含左列各項：

- (1)技能測驗……佔總分百分之三十；
- (2)運動精神……佔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 (3)出席勤惰……佔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 (4)體育常識……佔總分百分之二十；

師範學院各系科之體育成績考核，以上四項應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三)各項評定及給分標準暫定如左：

(1)技能測驗 此項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在教育部未決定公佈前，由各校依學生測

驗成績，自行統計，決定其及格標準及計分表，暫為應用。測驗項目，以每學期五至十種為度，其中至少應包含跑跳、擲，及球類基本運動。每項均以百分計算，然後求得其平均分數，再按其應佔之百分比計入體育成績分內；

(2) 運動精神 由教員根據平日體育正課、課外運動，及運動比賽時學生所表現之態度、行為、精神、紀律、組織與領導能力等評定之。其分數之計算，可於給分法或扣分法中任擇一種行之。然後依其應佔百分比，計入體育成績總分內；

(3) 出席勤惰 依照各校所用考核辦法辦理，並依其應佔之百分比計入體育成績總分內，或另訂辦法，扣除其體育總分；

(4) 體育常識 由教員根據平日講授之體育理論與方法規則等擬成問題若干，則舉行測驗，依正誤之多寡給分，然後再依其應佔之百分比計入體育成績總分內。

(四) 體育成績以總分滿六十分者為及格，體育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但體育成績總分雖滿六十分，而出席勤惰一項不及格者，仍作體育不及格論。

(五)體育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應由學校訂定補行測驗或補習辦法，嚴格施行，以資補救。

(六)各校學生體育成績，應單獨製成體育成績表，每學期詳細記錄，由體育衛生組保存，以便
查考，及比較各個學期進步狀況。

十一 附 則

(一)本方案與暫行大學體育課程綱要相互爲用，雙方內容如有不符之處以本方案爲準。

(二)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或有修正之必要時，由教育部以命令補充或修正之。

第三節 實施軍警團隊體育訓練

軍警團隊體育訓練，除能鍛鍊官兵健全體格，靈活身心，調濟部隊生活外，對於作戰殺敵禦侮，
技能之增進團結奮鬥、勇敢犧牲、刻苦耐勞等精神之培養，有莫大之功效，亟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擬
具實施方案嚴格推行，以健全官兵體格，提高其素質，增強國防實力。茲擬具各特種學校及各訓練
班體育實施草案，與陸海空憲警部隊及各團隊體育實施草案各一份於後，以供研究者之參考。

各特種學校及各訓練班體育實施草案

(凡非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訓練班如陸大、各兵科學校、各軍校、軍醫、軍需、獸醫、憲兵、
官、政治、海軍、空軍等校及各種訓練班均屬之，以下簡稱各校班。)

一 目 標

- (1) 鍛鍊健全體格，培養精銳幹部。
- (2) 養成運動習慣，增強工作效率。
- (3) 灌輸體育知能，適應環境需要。
- (4) 提倡高尚娛樂，調濟學校生活。
- (5) 培養團結、奮鬥、勇敢、犧牲精神。
- (6) 增進生存、自衛、殺敵、禦侮技能。

二 行政組織

(1) 各校班主管機關行政組織內，均須酌量設置體育機構，(司處科)內設主管及督導人
員，負設計考成及督導指導其所屬校班體育實施等責。

三 體育經費

各校班實施體育之經費，應列入各該校班正式預算內，如遇特殊之建設，得向主管機關請領臨時費。

四 體育建設

各校班須建築體育場及設置運動器械，以供軍事操練及體育訓練之用。其設備包括游泳、球類、田徑、騎射、劈刺、器械、國術等場地及各項體育器械設備。其面積與數量之多寡，以能適合體育實施之需要為度。

五 訓練時間

各校班體育之實施，以晨操運動、體育正課，及課餘運動三項為主要部份，其時間規定如左：

(1) 晨操運動：於每日清晨升旗時，舉行晨操三十分鐘。

(2) 體育正課：酌量各校班情形之不同，每週實施體育訓練二小時至五小時。

(3) 課餘運動：於每日下午課餘後實施課餘運動一小時，於降旗前行之。

六 實施教材

體育教材分下列各種，由各校班根據其性質，酌量需要情形，採擇實施之。

- (1) 壓刺；
- (2) 騎射（騎馬、打靶等）
- (3) 駕駛（駕車、駕船、駕飛機等）
- (4) 游泳；
- (5) 國術；
- (6) 田徑；
- (7) 器械操；
- (8) 體操；
- (9) 水上運動（划船、潛水、水球及其他水上一切運動）
- (10) 冰雪運動（滑冰、滑雪、及冰雪上其他一切運動）

(11) 球類（籃、足、排網、棒、壘、籠、藥等球類）

(12) 特種運動（爬山、越野、擲手榴彈、運輸競賽、障礙賽跑、武裝賽跑、武裝渡河、防毒救護、擔架及其有關作戰技能之各種運動訓練）

(13) 體育及衛生常識。

七 幹部培養

各校班體育人員及幹部之培養，由各該校班主管機關酌量需要情形統籌培養之。

八 督促及考成

(1) 各校班體育督促及考成工作，由各該校班上級主管機關體育主管人員負責掌理之，其成績最優者或最劣者，得呈報獎勵或懲處之。

(2) 為提高各校班體育興趣，促進運動技術，除製定各項運動技術標準，每年分別舉行標準運動考試外，並應每年舉行各校班運動會一次，及根據氣候情形，隨時舉行對內對外各單項運動比賽，以資促進。

(3) 各校班學生體育成績，應有具體之測驗與考查方法，從客觀方面評定之，並須訂定詳細辦法，以資遵循。

體育成績之考核應包括左列各項：

甲、技能測驗——佔總分百分之四十；
乙、運動精神——佔總分百分之三十；
丙、體育常識——佔總分百分之三十。

(4) 體育成績以總分滿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但經補習及補行測驗及格後，得可升級或畢業。

(5) 凡個人或團體於各種運動會中，或個人於校班內體育考試，其成績最優者，給予獎品，以資鼓勵。

陸、海、空、憲、警部隊及各團隊體育實施草案

一 目 標

- (1) 培養團結、奮鬥、勇敢、犧牲精神。
- (2) 增進生存、自衛、殺敵、禦侮技能。
- (3) 鍛鍊健全體格，增強戰鬪實力。
- (4) 訓練機敏身心，造成精銳部隊。
- (5) 灌輸體育知能，適應戰場需要。
- (6) 提倡高尚娛樂，調濟士兵生活。

二 行政組織

- (1) 陸、海、空、憲、警部隊及各團隊主管機關行政組織內，均須酌量設置體育機構，（司處科）
內設主管及督導人員，負設計考成及督促指導其所屬各部隊體育實施等責。
- (2) 陸、海、空、憲、警部隊及各團隊，均須於各級編制內，分別列入體育組織，內設主管及教導人員，負各該部隊體育設計及訓練實施等責。

三 體育經費

陸、海、空、憲、警部隊各團隊實施體育之經費，應列入各該部隊正式預算內，關於體育建築及設備，以動員十兵自行開闢製造，及向當地政府或人士徵集材料為原則，如遇特殊建設，非士兵力量所能及者，得酌量情形請領臨時費。

四 體育建設

陸、海、空、憲、警部隊及各團隊駐在地，應選擇適當地點，動員全部士兵，開闢體育場及設置運動器械，以供體育訓練及軍事操練之用，其設備包括游泳（最好利用天然河湖加以簡單佈置）球類、田徑賽、騎射、擣刺、器械、國術等場，及各項體育器械設備，其面積與數量之多寡，以能適合體育實施之需要為度。如部隊開拔，所有體育建設無其他部隊接管時，應移交當地政府保管，以供民衆應用，而免荒廢損壞。

五 訓練時間

陸、海、空、憲、警部隊各團隊體育之實施，以晨操運動、體育訓練、公餘運動三項為主要部份，其時間規定如左：

(1) 晨操運動：於每日清晨升旗時，舉行晨操運動半小時。

(2) 體育訓練：每週實施體育訓練三小時。

(3) 公餘運動：每日下午公餘之暇，實施公餘運動一小時，於降旗前行之。

六 實施教材

(1) 撃刺；

(2) 騎射（騎馬、打靶等）

(3) 駕駛（駕車、駕船、駕飛機等）

(4) 游泳；

(5) 國術；

(6) 田徑賽；

(7) 器械運動；

(8) 體操；

(9) 水上運動（划船、潛水、水球、及水上其他一切運動。）

(10) 冰雪運動（滑冰、滑雪、及冰上其他一切運動。）

(11) 球類（籃足、排網、棒壘、籠球等球類。）

(12) 特種運動（爬山、越野、擲手榴彈、運輸競賽、武裝賽跑、武裝渡河、防毒、救護、擔架及其他有關作戰技能之各種運動訓練。）

(13) 體育及衛生等常識。

七 幹部培養

陸、海、空、憲、警部隊及各團隊體育幹部，由各該部隊主管機關酌量需要情形，統籌培養之。

八 督促及考成

(1) 陸、海、空、憲、警部隊及各團隊體育督促及考成工作，由各該部隊及各團隊主管機關掌理之。

(2) 陸、海、空、憲、警部隊及各團隊體育實施成績，經上級主管機關考核後，評定優劣，分別呈報

上級主管長官獎勵或懲處之。

(3) 為提高陸、海、空、憲、警、部隊及各團隊體育興趣，促進運動技能計，每年除分別舉行標準運動考試外，應舉行全國全省各種部隊運動大會各一次，並應酌量氣候情形，各單位分別舉行各單項運動競賽，以資促進。

(4) 凡個人或團體於各種運動會中，比賽成績最優者，給予獎品，以資鼓勵。

第四節 實施黨政軍學各級機關公教人員體育

全國黨政軍學各級機關公教人員，為全民表率，一言一行，為天下法，其身心強弱，工作效率高低，關係國家強弱，民族興衰極大，為個人身心健康，及民族國家強弱計，均應遵照。

總裁二十四年三月二日通電，及八項原則（全文見附錄一第四項）規定，實施體育訓練，以鍛鍊健全體格，增進工作效能，為天下倡，並將體育成績列入年終考績成績內計算，以資鼓勵。

第五節 促進社會各界體育辦法

凡農、工、商及其他社會各界男女民衆，須遵照國民體育法之規定，一律受適當之體育訓練，為

其娛樂及鍛鍊體格之工具，以代替社會上一切不正當娛樂，及妨礙健康之消遣，並應認清體育場爲正當消遣娛樂及鍛鍊體格唯一之場所，視同第二家庭，一遇閒暇時間，即入附近體育場，自由參加各項運動練習，享受其利益，各級體育場除負責實施青年體育訓練外，並應長期組織晨操、國術、軍事操、游泳、田徑、球術、器械操、音樂等訓練班，並依季候舉行各項運動比賽，利用宣傳引誘方法，招致一般男女民衆參加以提高對於體育興趣，養成以運動爲娛樂習慣，使一般民衆與體育場發生密切關係，則國民體育之普及，可計日而待也。

附教育部頒發推行農場、礦場、工廠、商店、職工體育辦法要點（三十年三月十四日）

(一)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推行社會體育，應先以農、工商界職工爲對象，凡各地規模較大之農場、礦場、工廠及商店，均應督促其依據國民體育法成立體育會，提倡體育活動，增進職工健康。

(二) 體育會經費，應由各該場廠店自籌之。

(三)體育會應酌量自建運動場及設備，其無法自建者，得商借附近體育場或學校場地。

(四)體育會應商同農場、礦場、工廠、商店經理人，規定會員體育活動時間。

(五)體育會應單獨或聯合聘請指導員，擔任技術指導，其無法自聘者，得商請所在地之體育場指導員擔任義務指導。

(六)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各體育會辦理情形，應隨時加以督促考核，其成績優良者，得酌量補助其經費，以資獎勵。

附教育部公佈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二〇、四、一八）

(一)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為引起民衆運動興趣，普遍發展體育起見，應就各地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

(二)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每年須於春季（四月至六月）或秋季（九月至十一月）舉行一次或二次，每次以一日為限。

(三)行政院直轄市民衆業餘運動會，由各該市教育局舉辦之。(未設教育局者，由社會局舉辦之。)

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廳主辦民衆業餘運動會時，得邀請當地黨政各機關參加指導，或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四)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各界民衆，不分性別年齡，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均可參加。

(五)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舉行項目如左：

(甲)國術表演比賽；

(乙)田賽：

(1)跳高；(2)跳遠；(3)投標槍；(4)擲鐵餅；(5)擲鐵球。

(丙)徑賽：

(1)五十公尺；(2)一百公尺；(3)四百公尺；(4)四百公尺接力。

(丁) 游泳：

(1) 五十公尺；(2) 一百公尺；(3) 二百公尺。

(戊) 球類：

(1) 籃球；(2) 排球；(3) 足球；(4) 棒球。

(己) 雜類：

(1) 拔河；(2) 舉重(石鼓比賽)；(3) 其他。

上列各種項目，各地得就本地情形酌量增減之。

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由主管教育局聘請體育專家擔任評判，並製備各種獎章及獎品，發給各項比賽優勝者，以資鼓勵，但獎章及獎品，以品質簡樸，價值中平者為準。

(六) 行政院直轄市於各該市，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後半個月內，將辦理成績呈報教育部備案，各省教育廳於各縣市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後一個月內，將各地辦理成績彙齊，呈報

教育部備案。

附教育部頒發體育節（九月九日）舉行辦法要點（三、一、六、九）

（一）各省（市）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體育節日（九月九日）分別負責舉辦國民體育活動，並得邀集所在地區之學校機關團體，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二）在體育節前一星期為宣傳週，各省（市）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員生，分赴民間宣傳體育之重要，與活動之方法，並在刊物及報紙上用文字宣傳。

（三）體育活動之項目，應因時因地因人而定，舉凡國術、競走、爬山、游泳、騎馬、划船、賽車、舉重、球類、田徑等，均可酌量採用。

（四）舉辦國民體育活動，貴能深入民間，並得由各地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分令鄉（鎮）同時舉行，對於活動成績優良者，應酌予獎勵。

（五）舉辦體育活動之經費，應正式列入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經常費預算。

（六）各省（市）舉辦體育活動及宣傳週結果，逕呈教育部備案，各縣（市）舉辦結果，應呈

報各省教育廳彙報教育部備查。

附教育部頒發獎勵民衆體育團體實施要項（三〇、三一八）

(一)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依據國民體育法成立之民衆體育團體，辦理成績優良者，得依本要項，分別予以獎勵。

(二) 民衆體育團體，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備查核。

(甲) 本年度事業概況及成績；

(乙) 本年度經費收支計算；

(丙) 本年度會員總數及新加會員之詳歷。

(三)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前條呈報事項，及平時視導結果，對於所屬各民衆體育團體工作成績，詳加考核，其辦理成績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酌予獎勵。

(甲) 會員人數在五十人以上，且年有增加者；

(乙) 確能依照計劃辦理民衆體育活動事業，獲有成效者；

(丙) 能努力協助政府及其他機關，推行民衆體育者。

(四) 獎勵辦法分左列三種，其細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訂定。

(甲) 傳令嘉獎；

(乙) 頒給獎狀；

(丙) 補助經費。

(五) 民衆體育團體，對於本身事業上如有發生困難時，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示解決之。

(六)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民衆體育團體，應按年編製概況統計表，連同獎勵情形，層報主管機關，彙呈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國民體育督促及考成

國民體育督促及考成，關係國民體育發展之效率，及體育實施步驟之統一極大，故督促及考成工作非常重要，其責任由中央體育最高機關總其成，各主管機關及各省市縣體育主管人員，分別負責，嚴厲執行，其成績最優或最劣者，分別呈報獎勵或懲處之。茲將促進國民體育辦法略述如下：

- (一) 全國各級學校，對於學生體育實施，應遵照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切實施行。
- (二) 全國各特種學校及各訓練班，對於學生體育實施，應遵照各特種學校及訓練班體育實施方案，切實施行。

- (三) 全國陸、海、空、憲、警部隊及各團隊，對於學生士兵體育實施，應遵照陸、海、空、憲、警部隊及各團隊體育實施方案，切實施行。
- (四) 全國黨政軍學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體育訓練成績，應列入年終考績成績內計算。

(五)全國各級體育場對於青年體育訓練，應切實施行，並於各期青年體育訓練期內，須依季候舉行各種單項運動比賽，於訓練期滿時，舉行運動會一次，優勝者給予獎品，以資鼓勵。

(六)全國各級體育場，應於每年春秋二季分別舉行運動大會各一次，並依季候舉行各種單項運動比賽，招致各界民衆參加，除分男女二部，及以職業性質分組外，並須根據年齡大小，或身長體重，酌量再分數組，務使多數民衆有參加及得勝之機會，以增加其興趣，優勝者給予獎品，以資鼓勵。

(七)全國各級體育場，應於每年舉行男女青年五項運動考試一次，凡技術達到考試標準者，呈請中央給予榮譽獎章一枚，以作紀念，而資鼓勵。其考試項目及標準如下：

(甲)男青年五項運動考試標準

(1)十三歲至十四歲

考	試	項	目	及	格	標	準
引體向上				二			
					立定跳遠		
				一	六尺二寸公分		

國民體育訓練與實施

二二六

五十公尺游泳	九秒	壘球擲遠	二十公尺
	三十五秒		

(2) 十五歲至十六歲

考 試 項 目	及 格 標 準	考 試 項 目	及 格 標 準
引體向上	三 次	跳 遠	三公尺三十五公分
百公尺	十七秒五	壘球擲遠	二十五公尺
二十五公尺游泳	一 分		

(3) 十七歲至十八歲

考 試 項 目	及 格 標 準	考 試 項 目	及 格 標 準
引體向上	四 次	跳 遠	三公尺九十公分
二百公尺	三十四秒	手榴彈擲遠	二十一公尺
五十公尺游泳	一分四十秒		

(4) 十八歲以上

考 試 項 目	及 格 標 準	考 試 項 目	及 格 標 準
百 公 尺	十五 秒	手 榴 弹 擲 遠	二 十 八 公 尺
二 百 公 尺 游 泳	八 分	越 板 牆	千 五 百 公 尺 武 裝 賽 跑
			七 分 四 十 秒
			高 二 公 尺 三 十 公 分

(乙) 女青年五項運動考試標準

(1) 十三歲至十四歲

考 試 項 目 及 格 標 準	考 試 項 目 及 格 標 準
跳 高 八十公分	立 定 跳 遠 一 公 尺 五 公 分
壘 球 擲 遠 十六公尺	五 十 公 尺 蹦 跑
十 公 尺 游 泳 五 十 秒	

(2) 十五歲至十六歲

考 試 項 目	及 格 標 準	考 試 項 目	及 格 標 準
引體向上	二 次	立定跳遠	一公尺二十公分
壘球擲遠	二十公尺	五十公尺賽跑	九秒
二十公尺游泳	一分四十秒		

(三)十七歲以上

考 試 項 目	及 格 標 準	考 試 項 目	及 格 標 準
引體向上	三、次	跳 遠	三公尺六十五公分
壘球擲遠	二十五公尺	百公尺	十八秒
二十五公尺游泳	二分		

(八)由中央製定國民運動技術標準，及「標準國民」獎章，每年分別於中央及各省縣市舉行國民體育考試一次，凡國民運動成績，能達到所規定運動技術標準者，則獎予一枚，留作紀念，以示獲得「標準國民」之資格。其考試項目及標準如下：

(1) 男子

考 試 項 目	及 格 標 準	考 試 項 目	及 格 標 準
百公尺	十五秒	跳遠	四公尺二十五公分
跳高	一公尺二十公分	手榴彈擲遠	六分十五秒
攀繩	二十八公尺	三公尺十公分高	七分三十秒
		二百公尺游泳	四十五秒

(註) 二百公尺障礙，須跳過一公尺六公分高木欄一座，越過二公尺四十五分高木牆一座，及跳過三公尺二十五公分寬水溝一道。

(2) 女子

考 試 項 目	及 格 標 準	考 試 項 目	及 格 標 準
百公尺	十八秒	跳遠	三公尺五十公分
跳高	九十五公分	手榴彈擲遠	十八公尺
二十五公尺游泳	一分五十秒		

(九)由中央製定各種運動技術標準，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入校考試，及全國各級機關舉行之各種人員考試，應將體育列入考試科目內，不及格者，不得錄取。

(十)隔年舉行全國運動大會一次，於各省市輪流舉行，以喚醒全國國民對於體育之注意，及促進運動技術之進步。

附 錄

(甲) 總裁對於國民體育之訓示

總裁因鑒於國民體育訓練，關係國民體格強弱，民族興衰極大，故對於國民體育極為重視，其期望國民從事體育訓練之殷與迫切，於歷屆全國運動大會，新運會紀念，及各種隆重典禮時，均有懇切之訓示，其最足以喚醒國人之注意者，以二十四年三月二日通電，及出席軍官訓練團紀念週，與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畢業典禮等訓詞。謹錄其中最重要者於後，俾體育界同志及全國各界同胞有所遵循。

(乙) 第四屆全國運動大會訓詞一（十九年四月）

今天是我們全國民衆來參加運動大會，這個全國運動大會，對於中華民族，有甚麼重大的影響？我特來報告一下：中華民族在世界上人口有四萬萬之衆，土地之廣，各國無從倫比，然而中華民族在世界上之地位，與國際的地位，還列不到三等，這是我們中華民族最大的辱恥，原因是民族體

質不強，向爲外人輕視。今天的大會，可以說是中華民族求自由獨立的真精神，又是全國優秀份子一致的對國府熱烈擁護的表示，所以今天全國運動大會的意義，是要造成我國民族體格健全成功的紀錄，擴而充之，可以使中華民族獨立，國民革命成功。現在全國運動員須要注意，是從今天起，打倒一切反動派及軍閥，造成國民革命的新紀念，發揚總理民族主義，完成國民革命，這就是兄弟所希望的，今天代表國府，歡迎諸君，三呼下列口號：（一）中華國民政府萬歲。（二）中國全國運動大會萬歲。（三）中華民國獨立運動萬歲。

（二）第四屆全國運動大會訓詞二（十九年四月）

我們中央的同人，對於各位運動員十分歡迎，並抱着極大的希望，我們中國國家在國際上低落到不忍言說的地位，其原因是由於民族生存的要素，在智育、體育、德育三項，乃我們中國人對於體育久不注重，所以身體都很不好，連帶一切智育、德育不及任何民族，所以中央認爲救國救種的唯一的要圖，就在提倡體育，而提倡體育的重要意義，就是要使中華民國在世界上成爲最強大的國家，中華民族在世界上成爲最強大的民族。這次參加大會的運動員，有許多是從國外來的，日本、

南洋、香港各地來的都很不少，我們尤其十分歡迎，我們受外國帝國主義的壓迫已非一日，我們在國外受的壓迫更大，就是從遼寧來的也是平日飽受激刺，今天來參加運動大會，我們抱着誠懇希望，希望你們回去以後格外努力，能使中華民族完全獨立平等而後已。

在北平、天津、以及在北方軍閥壓迫下各地來的運動員，你們在軍閥壓迫之下，封建勢力包圍之下，跳出惡劣的環境來參加中央所創設的全國運動大會，就可以充分表示出你們擁護中央的熱忱，這次全國運動大會，可以使反動的軍閥膽寒，以後不敢再來破壞統一，反抗中央。兄弟因為要回南京去，所以趁這個機會再和諸位談談，希望諸位以努力運動的精神來擁護中央，擁護三民主義，完成中華民族之自由平等。

(三) 歡迎第四屆全國運動大會選手演說詞（十九年四月）

全國運動大會各位同志今天歡迎參加的各位運動界同志，朱主任方纔已經講過很簡慢，但不過是表示十分歡迎的意義吧了，我們要曉得我們的國家是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而封建餘孽尚在蠢動作亂之時，使青年子弟，不能好好修養學問道德，使中國人民體格，不能發展，處在這種環

境之下，我們真是很可悲傷，很可痛心的，在這種悲傷痛心之下，各位能遠道而來參加這次的全國運動大會，我們相信各位這樣魄力，使所有封建勢力，軍閥餘孽，以後不敢向國民侵略壓迫，他們也可以認識國民的力量，不比從前用軍隊就可以阻止我們革命進展的，今天兄弟因為不能在這十天中天天與各位見面，並且今天因為要回南京去，所以在這倥偬的時間，與很親愛的同志，再作一回簡單的演說。

中國民族的地位，是很低落的，我們做了一個中華民國的國民，是時時感覺苦痛恥辱，同時也要大家負起提高地位，強盛光大的責任來，在這二十世紀的時代，民族地位如此的墮落，實在是十分抱愧。我們要使我們的民族和世界一切的民族平等，就要實行體、德、智三育，這三育實在不能缺一個的，無論那一個民族或國家，都應該如此的，方在茶會中一位同志說：「我們運動員體育家，但知注重體育，不知德育，致身體方面大受影響。」兄弟並沒有好的意思和諸位談，特介紹這位同志的話，要使諸位注重德育，無論那一個民族那一個國家，如果國民不注重道德，一定是要滅亡，同時國民體格不好，精神也就不好，教育文化也不能昌明了，所以要知道以體育來做基礎。現在參加全

國運動大會的全體同志，應當加以注意，要曉得我們不獨提倡體育，同時還要注意德育，本會副會長浙江省政府張主席，他的體格是很不好的，但是他始終注重維護體育事業，抱了使全國民衆體格健全的決心，總理在生之日，常說張先生這樣的腦力思想，倘然有了健全的身體，那就更不得了，由此我們更可以曉得，光是智育德育而沒有健全的體育輔助，也是不能發達的，所以兄弟很希望諸位對於體、德、智三育一樣的注意，使中華的民族在國際間的地位平等，使總理的三民主義能够永久實現，現在在閉幕以前，很希望各位有一種對於中國怎樣使體育發達的決心議案，使政府可以參考，使中國不致有被列強壓迫的痛苦的貢獻，更有使我們愉快的，是今天除了運動員外，使中國對於中國革命前途有很好的希望很好的現象，中國從前惟有男子可講體育，女子是不注意，今天看見許多女運動員，參加很踴躍，這對中華民族，有很大的影響，希望參加的女同志，保重身體，注重體育，和男子一樣的健全，使女子的一切地位，和男子同等，真實的男女平權可以實現，要知道女子爲將來國民之母，責任很重大的，應當時刻刻保重身體，注重體育，這就是兄弟很希望的，現在恭祝全國運動大會的男運動員女運動員的康健。

(四) 提倡黨政軍學各機關人員體育通電（二十四年三月二日發於漢口）

各綏靖主任，各總司令，各省省黨部，各省省政府，並轉教育廳同鑒查運動爲鍛鍊國民體魄，以達成強種救國重要工作之一，實應極力提倡，普遍發展。故我國古者射御二字，刊於六藝之內，爲學子與士大夫必修之科。今日世界列強，舉國上下以及男女老幼，尤莫不酷嗜運動，奮發逾恆。反顧我國，比年以來，各省市之學校，雖多漸能注意於此，然學校則大半偏重少數選手之養成，而忽於全體學生之造就，他如黨政軍各機關之公務人員，則更十九耽於晏安，尤無運動興趣，似此情形，殊乖所以改造健全民族之道。應即嚴令各中等以上之教職員及學生，與各小學校之教員，及黨政軍各機關之職員，嗣後每人必令選定一種運動或遊藝之科目，各機關主管官長，與各學校校長，負責組織，嚴加督促，並派定指導員，必須於每日下午五時至六時之間，冬季則於下午四時至五時之間，一體按時練習，持續不斷，若遇風雨或冰雪之季節，戶外不便運動，亦應由各該主管官，與教育廳會商補救辦法，總使持之有恆，不致一暴十寒，爲唯一要義，希即分別按照上述指示，由各省黨政軍學會同妥擬辦法，切實普遍施行，所屬各地各級機關及學校，並應一體遵照，並仰具報備查，以憑隨時考察。

藉資評判爲要。(中正冬)

規定普及體育原則八項(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衡略)鈞鑒本行營前以體育關係重要，亟應普遍發展，經於本年三月以冬祕漢電通飭嚴令辦理在卷。現據呈報具體辦法者已有數處，惟查核該內容頗不一致，茲特規定原則八項如次：

(1)每省(市)黨政軍學各方面，應聯合或併合各該地原有體育團體，組織一某省(市)黨政軍學體育促進委員會，主持全省(市)體育運動事宜。

(2)每縣黨政軍學各方面，應聯合或併合各該地原有體育團體，組織一某縣黨政軍學體育促進分會，秉承省委員會，主持全縣體育運動事宜。(如係無駐軍之縣份，則由黨政學三方面辦理。)

(3)每省(市)委員會及各縣分會全體辦事人員，應由各機關或學校職員(教員)分別兼任，均爲無給職，遇必要時，可另聘體育專家。

(4)各省(市)委員會組織簡章，由省(市)政府召集黨政軍學各方面會同起草，提交預備會議議決後，再由省政府呈送本行營核准施行。各縣分會組織簡章，由委員會訂立，提交會議決

議施行。

(5) 各省(市)委員會，應妥定有普遍性之實施辦法通則。

(6) 凡黨政軍各機關之職員，及學校之教職員學生，均應參加運動，其詳細實施辦法，由各黨政軍學機關依照實施辦法通則，體察本機關情形，自行擬訂，送繳所直屬之委員會，決定施行。

(7) 實施辦法通則內，應有關於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

(8) 各省(市)委員會各縣分會，對於天雨時體育運動之設備，亦力謀補救方法，俾能持續不斷，

以上各項，除冬祕漢電已有規定者仍應切實遵行外，希即分別依照辦理，隨時具報為要。

(五)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開幕時訓詞(二十四年十月十日)

運動之目的，在求各個人身心平均之發展，以造成健全之體格，強毅之精神。競賽之目的，在求於有規律的動作之中，以養成守紀律，尚合作，及勇敢服從諸種之德性。此皆切合吾國民族當前病態之良劑。故促進運動，不應僅限於學校，而應普及於社會；不應專崇個人之特長，而應淬勵全體國

民之進步，復興民族之基本工作，是固最佔重要。中正年來所以提倡而指示之者，已至再至三。今日與會諸君，想能共喻斯旨。我國自昔商、周以來，庠序教育，皆以禮樂射御書數並重。所謂射御，蓋即當今之運動。其時國運隆盛，華夏聲威，獨尊八表。晉、唐以降，右文輕武，射御之教寢衰，國民體魄之強健，遂每況而愈下。曩當遠東運動會初創之際，我國出席選手，猶能勉相頡頏，與人爭衡，方謂從此互相觀摩，益求進步而普及，一洗吾國積弱之恥。乃最近數屆田徑賽，率居殿軍，甚至常爲零分，其他各種比賽，亦多不如人。推原其故，一方面固由我國運動退化，一般選手鍛鍊無恆，晏安鳩毒，自暴自棄；一方更由他人知恥奮發，刻苦孟昔，一進一退，距離日遠，有以致之。興言及此，良堪痛慨！今日世界列強及一般新興國家，對於國民體育運動之發展，莫不舉國一心，竭其全力，鼓舞以赴。吾人撫今懷古，設不急起直追，力自振作，其何以再爭生存於此宇宙之間？審此，則本屆全運動會之意義，及諸選手前途所負之使命，當必感有深切之猛省。深望能由此次全運動會之結果，興奮全國民衆，一致從事運動之情緒！由諸選手繼續不斷之努力，昭示全國民衆認識運動良好之模範，各以運動爲終身業餘之工作，各以促進民衆運動爲一己最大之責任。今後民族復興之大業，即應於運動場中建立其基礎。

尤應於本屆全運動會創造其新紀元。與會選手幸共勉旃！

(六) 湖北省第六屆全省運動大會閉幕訓詞（二十五年五月）

運動會的意義，本委員長覺有兩個最基本的目的，是什麼呢？第一是在強健國人的體格，第二是在團結國人的精神。先就第一點說，我國人的體格，向來是很衰弱的，外人叫我們做「東亞病夫」，這就是我們極大的恥辱，單就這一點說，我們就應該首先提倡能夠強健吾人身體的教育，使我們人人體格強健，洗去被稱爲「東亞病夫」之污點，再說健全爲一切事業成功之母，國家如無強健之國民，則國家必不能強盛，此點爲一般人士所公認，用不着詳細解釋，人無強健之體格，則不能負起艱鉅的責任，做出偉大的事業，無論是農人、工人、商人、學生，或是服務於政府之公務員，總需要有強健之體格，才能耐苦負重，所以體育一科，在各級學校中，定爲強修科目，並舉行運動會，使大會選手所表現的技術和精神，給予國人一種良好的榜樣，良好的印象，而他一方面在引起國人對於體育強烈注意，希望愛好運動的習慣，不只普及於學校青年，而要普及於全國老幼男女一切羣衆，使得我國人民，都有強健的體格，都能負起艱鉅的責任，這是本委員長認爲運動基本目的底一點。再

說第二點團結國人的精神的基本目的說，我國人民經滿清專制了二百餘年，國家觀念異常薄弱，民國以來，雖不無愛國之士，但總不過是少數的知識份子，一般國民仍無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精神，所以到了最近數年來，國難之嚴重，為國家歷史上稀有之現象，若不亟謀挽救，亡國之禍，立刻即來，而挽救之方，自非團結全國的精神不可，團結的方法固然頭緒萬端，但是提倡體育，舉行運動會，亦為團結之一種步驟，如足球、籃球、排球等球類運動，不只是訓練彼此間競爭之雄心，並且在訓練各個團體自身各部間之合作，如運動會之舉行，不只在表現各選手技能，並且在借各個團體各地人士互相認識之機會，而集中各個團體各地人士之意志，即如此次湖北省第八屆運動會，參加團體，大多來自各縣，單位甚多，人數亦衆，彼此平昔不相識，而藉此機緣，相互認識，相互交換，藉謀全省人士精神上的團結，原屬可能的事。再者我們不僅以團結一省人士的精神，即為滿足，並且要把這種工作，向前猛進，把凡帶有中華民族血液的同胞，都團結起來，使人人都知愛國，都能擁護國家的統一，更能永久保持國家民族的生存和發展，與世界列強并駕齊驅。所以本委員長認為運動的第二個基本目的，就是團結國人的精神。今天本屆運動會閉幕，本委員長未能親臨訓話，特將上面兩

層意義印發各學生，希望大家齊向這兩方面努力邁進。

(七) 出席軍官訓練團紀念週訓詞（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週各大隊點名之後，本團長曾分別和各隊官長學員講話，內容各有不同之點，今天舉行總理紀念週，趁本團全體官長學員集合一堂的機會，再將前次所講的意思，綜合起來，向各位說明。

在上週各大隊點名的時候，所得的第一個印象，就是看到一般學員體格不好，好像你們現在這樣的體格，不僅不及外國一般軍官的強健，甚至有許多還不如外國的士兵，如此，別的學問技能等且不必說，僅就體格一端而論，我們中國軍隊和外國軍隊比較起來，已經相形見绌了。——我上次對本團前一期學員訓話的時候，曾經說過，我們要使國家強盛，必先要使軍隊精強，又要先使一般軍人的體格強壯，而要使一般軍人都有強健的體格，根本上首先要我們官長有強健的身體，然後纔能夠表率部屬，使能一致奮發，以鍛鍊出精強的部隊，所以鍛鍊我們自己的身體，和增強部屬的體格，乃是我們官長第一個要務，也就是我們軍人要盡到建軍建國一切責任的根本，如果我們官長的體格不強健，不能作部下的表率，不僅將為部下所看輕，而且不能發揮我們的精神，擔當一

切帶兵抗戰非常繁重的責任，如果我們對於部屬的身體不嚴加鍛鍊，對於部隊的衛生不注重，而和現在許多部隊一樣，任一般官兵瘦弱的瘦弱，生病的生病，以致因疾病而死亡的，較前方傷亡的人數還要多，那種軍隊，不待敵人來攻打，亦必自趨於敗亡；這種軍隊，如何還可以稱爲革命軍，還能禦侮抗戰成功立業呢？我們軍人的體格若果長此不加鍛鍊，不能日趨堅強，我們無論有如何大的國家，如何多的人口，什麼事情都不能進步，而將日趨於退後落伍，最後，國家民族必不能存在。所以強健的體格，是一切革命精神的泉源也。是我們軍人盡職報國的根本要件，如體格不強健，就是一個人的根本缺陷，不僅不能修習高深學問，和精熟的技能，就是憑如何好的天才，學得如何好的學問和技術，亦不能盡量運用，盡量發揮出來……結果亦不免於失敗，現在我們軍隊一般官兵的學問技術能力都不及人家，就是因爲我們的體格不好，精神太差，尤其是我們軍人如果體格不健全，格外不能養成大無畏的勇氣，發揮戰鬪的能力，遇着什麼事情，都是畏難苟安，退縮不前，打仗的時候，不僅看見敵人就害怕，甚至只見了敵人的影子，聽得槍砲的聲音，就要慌亂恐懼起來，像這樣怯弱的軍人，辜負了國家的培養，勢必至貽誤事機，其罪惡就如賣國亡國的軍人一樣，大家要知道，我

我們軍隊要靠精神，不全靠有如何多而且好的武器，最根本的要件，還是要我們軍人有堅強的體格和精神，我們從前革命，僅有少數的武器，甚至和敵人的軍隊武器比較起來，我們如完全沒有武器，然而亦能起義舉事，成功革命，就是因為我們一般革命黨和許多革命先烈，都有強健的體格，雄偉的氣魄，能發揮革命的精神，我們現在要使抗戰革命能够勝利成功，必須效法革命先烈，使一般官兵個個人都有強健的身體，能够發揮大無畏的精神，我們要使官兵有此體格和精神，一方面要注重部隊的醫務和衛生，如消毒防役滅絕微菌等，使一般官兵不致生病，已經有疾病的，應設種種方法，使重病者能夠減輕，輕病者能够復原，一方面還要改良軍人生活，並利用天然空氣、日光、水、提倡運動，積極鍛鍊，我們自己和一般官兵的體格，要鍊成銅筋鐵骨般的身體。有此強壯的身體，自然精神飽滿充實，知識技術亦容易進步，而且格外有膽量，有勇氣，能够奮鬥犧牲，無論派到什麼地方和什麼強敵戰鬪，一定能够以一當十，以十當百，如此，我們革命軍無上的威力，就可以建立起來，軍隊有了威力，就能先聲奪人，這是戰勝的要訣，因為我們精神和威力，在沒有開戰以前，已足使敵人畏服，就已先操了勝算，大家要知道，自古戰爭的勝敗，不是決定於既戰之後，而是決定於未戰之先，或

從戰略上決定，或從戰術上決定，或爲精神上的決定，或爲體格上的決定，其中尤以體格與精神爲決定一切勝敗的根本要素，因爲只有體格強健和精神堅實的軍隊纔能够明於決擇，並精於運用一切政略戰略和新式的戰術，而且軍人在戰略戰術上的學問和技能，平時不易看出，但體格和精神一望便知，所以有許多國際偵探，要偵探一國的強弱，就是看他軍隊的身體和精神如何，就可以大體斷定，因爲我們軍人，是代表國家，軍人體格強壯，國家也可以強盛起來，軍人體格衰弱，國家也勢必衰微下去，我們軍人，尤其一般軍官，如果體格瘦弱，精神萎靡，不僅有失軍人資格，而且喪失國家的地位，外國人看出我們國家的弱點，就敢於隨便來欺侮壓迫我們，現在許多軍官不知道這個道理，當此抗戰劇烈，國家如此危急的時候，不僅不加緊鍛鍊身體，充實精神，期能爲國效命疆場，甚至還要沾染社會上種種傷身敗德的惡習，躡踏自己的身體，斲傷自己的精神，如此自甘墮落，害了自己個人事小，害了部下害了國家罪過實大，希望在場各位學員，明白我們軍人體格之弱強，與道德之高下，關係於國家的盛衰興亡，是如此密切重大，今後時刻要注重修養品德，鍛鍊身體，要自求進步，自強不息，尤其要盡量設法保護，並增強部下官兵的體格，使其不失軍人的資格，不喪國家的

威嚴，能够如外國人一樣，強壯健全，纔能够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使我們國家復興，與列強並駕齊驅，永久實存於世界……這是本團長今天再三告誡大家，希望各位切實作到的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各級司令部或指揮部要慎選幕僚……

（八）今日教育與體育應注重之要點

出席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畢業典禮講詞（二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今天黨政訓練班第十期學員和留日訓練班第二期學員修學期滿，在此舉行畢業典禮，本團長特召集此次全國體育會議與軍事教育會議與會各同志，前來一同參加，趁此機會，有幾點重要的意思，要對各位說一說。

今天在場的各位同志，無論是參加體育會議或軍事教育會議的人員，抑或者是黨政訓練班與留日訓練班畢業的同學，大家對於今後建國教育的重要，都要有深切的認識，要知道教育是我們建國最重要的工具，亦是建國必需的要件，如無良好的教育，即無健全的國民，如果教育不良，則國家就不能建立起來，嗣致國亡種滅……反之，如果教育發達，辦有成效，一般國民都能受到教育

益處，那便是弱小的國家，也可以強大，衰落的民族，也可以復興，教育關係於國家民族的前途，實在是非常重大，但是各位要知道教育事業的推進，不僅是教育界同志的責任，而且是我們黨政軍同志大家所應共擔負的責任，不僅一般軍事學校和普通學校是施教的場所，就是一切機關部隊亦莫不是施教的場所，舉例來說，無論任何機關，都有主官，有僚屬，有職員，機關裏一般科長科員，就如學校的學生，而我們主管長官，應該負起校長教育長的責任，須知我們要建軍建國，要復興民族，唯有教育國民，培植人才為主要急務，所以我們黨政軍主管同志，無論在機關或部隊，對於自己的僚屬幹部，時刻要以作之師的态度，以身教言教，勤加訓練，來貫澈我們建國教育的宗旨，達到我們革命建國復興民族的目的。我今天所說的教育，不是指我們從前所謂教育，我們中國幾十年來的教育，可以說完全違反了軍事化的原則，全是由除武裝的教育，所以我們中國興辦學校以來，到現在已有四十多年的歷史，而我們的國民，受到今天這樣的奇恥大辱，這是從前教育界的人士所不能辭其責的，今後我們要革新社會，建立一個現代國家，就必須將過去腐敗亡國的教育澈底剷除，從而真正建立現代化的教育，造成現代化的國民和軍人，纔能達到我們建國的目的，

我們要雪恥圖強，必須從教育作起，要將從前的教育改弦更張，尤其要從我們本身作起，逐漸推廣起來，教育我們的部下，教育社會民眾，如此纔能創造新的社會，實行三民主義。

其次，講到體育。關於體育的重要，我在上次已經講過，我們現在從事革命奮鬥的目的，就是要和外國爭平等，我們要和外國講平等，當然要我們一般國民的學問技術樣樣都能趕上人家，但學問技術尚須經過精確的比較，纔能判斷優劣，即如步兵射擊誰的準，砲的射程誰的最遠，都要經過實地試驗纔能知道，惟有一件事可以一目瞭然的，就是各人的體格，現在一個中國人和一個外國人同站在一處比較起來，立刻就可以知道誰的體格健全，誰是衰弱，如果我們身軀短小，疾病叢生，體格既不如人，根本就不能與外人講平等，所以我們現在和外國爭平等，首先要我們都有健全的體格，——學問技術還在其次，因此，我們今後建國的教育，第一件事就是要注重體育，本期黨政訓練班的同學，平時在團，大家都能嚴守紀律，努力研究，但我前次點名的時候，發現你們的身體，一般都是非常衰弱，尤其是一般教育界的同志，身體強健的百無一二，這就是中國過去的教育害了你們，亦即是害了國家，害了民族，各位此次畢業回去，務必要大澈大悟，領導學生鍛鍊體格，尤其是你

們自身，現在都是三四十歲左右的人，格外要曉得，正是你們體格轉弱爲強的時候，如果每天早晚能抽出幾十分鐘的時間，來運動鍛鍊，繼續不斷的實行，就可以祛除疾病，增進健康，本團長以前從西安事變回來，因爲身體受傷治好以後，右手與腰部總覺得活動不甚靈便，後來我每天早晨運動鍛鍊三十分鐘，到現在已經完全復原，今年我已是五十四歲，因爲平時注意運動，從不間斷，所以能够長保健康，你們還在壯年，格外要加緊鍛鍊，絕對不好自暴自棄，我們要求國家獨立，先要我們自己有強健的體格，我們要和外國爭平等，先要我們的體格能和外國人平等，所以我們一般文武同志，大家要完成抗戰建國的事業，第一要注重體育。

不過我們注重體育，不僅要舉行各種運動和競賽，而最重要的一點，還在禮節的提倡，本來六藝教育中的禮樂射御四種，都可以說是體育的一門，而尤以禮爲最要，須知體育的內容，自然是指各種強身運動和衛生而言，但各種強身運動的鍛鍊與競技，如果沒有禮節來約束，那就有害無益，根本失掉了體育的意義，即如各項運動比賽，如果不聽指揮者的命令，不守競賽的規則，那即令個人技能優良，既不合體育要求，當然沒有用處，所以大家提倡體育，特別注重禮節，所謂禮節，就是普

通所講的紀律和秩序，你們到過外國的人，就可以看到外國體育競賽以及一般羣衆集會，莫不特別注重禮節紀律和秩序，所以他們提倡體育，能够收到很大的效果，造就健全的國民，我們對於這一點，必須努力提倡，然後技術的進步，能獲真正益處。

再次講到軍事教育……

(九) 首屆體育節訓詞（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中央創定每年九月九日為體育節，施行全國，蓋欲使舉國同胞無分男女老幼，均能深切認識體育之重要，而一致篤實踐履，發奮磨礪，擴大體育運動之領域，充實體育運動之內容。使過去專重於學校者，進而普及於社會；偏重於一時比賽之興奮者，進而為平時有恆之鍛鍊；偏重於模仿他人之技術者，進而為因時因地適合我國家民族需要與社會環境之活動。一言以蔽之曰，必使體育運動更能普遍，更能切實，以改造我國民之體魄，增進我民族之健康是矣。須知立國現代國家之林，自文化經濟政治軍事一切建設，皆必須有日新又新之進步。欲求與人並駕齊驅，則必其國人民有健全之體力，有合作之訓練，而後克勝繁難之事業，克收互助合羣之功效。故體育風氣普遍發達之後，

分之則各個人皆有壯實軒昂之氣魄，以擔當其本身之事業，合之則整個民族形成堅凝勇邁之精神，以增進其國族之繁榮。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君子自強，而法天之行健，即謂由個人而必推之於人人，若天體日月之運行，無所不照，無時或息也。今特以此語持贈我全國提倡體育力行體育之同胞，以共勉焉。

(乙) 國民體育法令

凡百事業之舉辦，必先有法令之根據，然後遵照法令，依次實施，方可順利推行，提倡國民體育亦然。我國提倡國民體育之法令，始於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頒佈之國民體育法（已於三十年九月九日修正）而國民體育實施方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及實施社會體育各種辦法，均根據體育法令而繼續產生，除附錄本書有關各章外，茲擇其較重要而有關國民體育整個性者，錄之於後，以供國人推行國民體育之參考。

(一)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體育法（三〇、九、九）

第一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應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鍛鍊國民健強體格，培養

民族正氣達到全國國民具有自衛衛國之能力爲目的。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應根據體格檢查之結果，一律受適當之體育訓練，於家庭學校及機關團體中分別實施，由父母教師及主持人員負領導督促之責，以謀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與迅速普及。

第三條 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行政，關於全國國民體育之設計指導及考核事項，會商有關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中央及地方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各設專管體育之人員，負責辦理及考核體育之責。

第五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方案，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各級體育行政人員，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之訓練辦法，由教育部及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前項人員之訓練，各級師資訓練機關，體育學校及適宜於是項訓練工作之大學負責辦理，其課程，科目及教材綱要，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之進修辦法，及專業保障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國民體育實施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九條 依法成立之民衆體育社團或體育會，受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與考核，其辦理著有成績者，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十條 教育部爲檢討國民體格進步狀況，應定國民體格檢查辦法。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教育部頒發國民體育實施方針（三〇、二二四）

(一) 為達到充實人民生活之目的，應使國民普遍養成有益生活之運動習慣，從各種體育活動中，產生活潑愉快之情緒，排除一切不正當之娛樂。

(二) 為達到扶植社會生存之目的，應積極鼓勵民衆體育團體之組織，提倡各種團體運動，使人人能從體育訓練中，體會羣體生活之意義與精神，發揚個人與社會之道德。

(三)為達到發展國民生計之目的，應研究適宜之方法，訓練手腦並用之能力，使肌肉神經之感應，極度敏靈堅強，運用自如，藉增工作與生產之效率。

(四)為達到延續民族生命之目的，應強迫全民接受嚴格之體育訓練，與講求清潔衛生，一方面使國民機體發育完成，疾病減少，從個人健康進而求民族健康，一方面使國民具有自衛之能力與技能以保障民族之獨立與生存。

(五)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根據人才供求情形，廣設專業訓練機關，培養合格之幹部人才，由中央依各地需要，統籌分發，使體育訓練從學生、青年、軍警、公務人員，以逐漸普及於全民。

(六)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根據事業計劃，確定經常費用，逐漸完成獨立預算，並以最經濟之使用，達到最宏大之效果。

(七)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注意身心發育之程序，按期施以適當之訓練，並應遵照國民體育政策，國家需要，分別緩急，擬具具體計劃，逐步實施。

(八)國民體育之實施，應顧及地方特殊環境之要求，使各能充分發揮與利用。

(九) 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有整個之行政系統，嚴密管理，認真監督，並應列為重要施政綱要之一，使每一事業，能收切實之效果。

(十) 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有充分之場地建設及訓練工具。

(三) 國民體育實施計劃（行政院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核准）

(壹) 總 綱

(一) 本計劃遵照國民體育法，及國民體育實施方針之精神訂定之。

(二) 本計劃之實施，各省市各以五年為期，自三十五年度起，分別開始實施。

(三) 本計劃之內容，以學校體育，社會體育，體育師資訓練，及體育行政之重要事項為主，其一般之規定，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另擬方案，呈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四) 本計劃所需經費，除條文有規定者外，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實際需要核列。

(貳) 學校體育

(五) 各級學校，一律按實際需要，增列體育經費，以利體育設施。

(六)充實各級學校體育場地設備。

(甲)由教育部依學生人數，及教材內容，訂定各級學校體育場地設備標準。

(乙)新設學校，必須於成立時，即備具合於標準之場地設備，不論公私立學校，不合標準者，不准設立。

(丙)後方原有學校之未合標準者，自三十五年度起，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詳細查明，於五年內，分別撥款補充。

(丁)戰區學校應自三十五年度起，遷移後方之各學校應自遷回原址重建校舍時起，分五年完成此標準。

(戊)所需設備費，國立學校由教育部按實際需要核列，省(市)立學校，由各省(市)按

實際需要核列，縣(市)立學校，由各縣(市)酌列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七)各級學校除體育課及早操外，應實施強迫課外運動，每日四十分鐘至一小時，其辦法由教育部訂之。

(八) 嚴格檢驗學生體格與運動技能。

(甲) 由教育部會商衛生署、軍政部、軍訓部、航空委員會等有關機關，重訂體格檢查辦法，使能配合軍事上之要求，並制訂體格標準，合於標準者，頒給證書，以資獎勵。

(乙) 由教育部訂定學校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包括體格、技能、及出席勤惰），通令各校切實辦理，不及格者，不予畢業，學生學業總成績，應將體育分數併入計算。

(丙) 各校新生入學時，應嚴格舉行體格檢查，凡患心臟病、肺臟病，或嚴重傳染病者，不得入學。

(丁) 各校每年應將學生體格技能檢驗結果統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呈教育部，綜合統計俾作本計劃實施之參考。

(參) 社會體育

(九) 完成國省縣市暨鄉鎮體育場之設置，以利國民體育之實施。

(甲) 自還都之日起，教育部籌設國立體育場一所，供舉行全國性運動比賽之用。

國民體育訓練與實施

(乙) 各省市應自本計劃實施年度起，於一年內完成省市立一所）三年內完成縣市立體育場之設置。（每市立一所）各鄉鎮在徵用農田之原則下，盡量利用原有中心國民學校之操场，及其他空閒場地，改設簡易體育場。

(十) 獎勵民衆體育社團或體育會之組織。

(甲) 由中央命令各級機關，組織職工體育會。

(乙) 由社會行政機關，督促各職業團體及商店、工廠，組織業餘體育會。

(丙) 由教育部社會部訂頒民衆體育團體獎勵辦法，並由各級社會及詳加登記考核，凡會員衆多成績優異者，依法頒給團體獎狀，或其他獎品。

(十一) 舉辦運動競賽，培養國民運動風氣。

(甲) 戰後各省市縣及全國運動會，均須按時舉行。

(乙) 平時各種單項運動比賽，由體育場及民衆體育團體單獨或聯合舉行。

(丙) 充實九九體育節體育活動內容，並利用地方風俗節日提倡運動比賽。

(十二) 實施標準運動，普遍提高國民體育技能。

(甲) 由教育部訂定運動技能標準（分高中、初三級）及測驗辦法，公佈施行。

(乙) 學校及體育場，與人民體育團體，均應以此項標準中包括之運動方法訓練學生民衆及其會員。

(丙) 每年「體育節」舉行標準運動測驗一次，凡及格者，頒發獎章或獎狀，所需經費，在教育部學術獎勵金內支給。

(丁) 首次舉行時，由各地方充分宣傳，發動十六歲以上之青年，普遍參加。

(肆) 體育師資訓練

(十三) 增設體育師資機關，培養體育專門人才。

(甲) 充實國立體育師資訓練機關之經費，設備及教學規定各省市保送學生辦法增列學生來源。

(乙) 增設二年制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三所，自三十五年度起，五年內完成，以培養初中軍

警部隊，及社教場所之教育師資。

(丙) 各省市原有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應加充實。

(十四) 加強師範學校體育訓練，使能擔任小學體育，及地方體育幹部。

(甲) 各省市尙未設有體育師範科者，應自三十五年度起，從速設置體育師範科，其已設有體育師範科者，應再繼續擴充，以達到各該省市所需要之限度。

(乙) 各師範學校，應照部頒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標準，及師範學校體育選科課程標準辦理，體育學術科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十五) 獎勵體育教員進修提高教學效率。

(甲) 繼續辦理專題研究，及論文競賽補助研究費，優給獎金所需經費，在教育部學術獎勵金內支給。

(乙) 教育部應即訂頒體育教員及體育指導員進修辦法，并登記全國體育教員，不合格者，給予進修機會。

(丙)登記之合格體育教員，服務成績優異者，得免費發給體育參考書籍。

(十六)組織體育巡迴指導團，促進地方體育。

(甲)由教育部組織是項指導團就時間經費及交通可能之地方，出發工作。

(乙)由各省教育廳選派適宜人員，組織是項指導團，指導本省各縣市體育之實施，并事先與教育部體育巡迴指導團，作短期研究，以求教材方法之一致。

(丙)所需經費，應在教育部視導經費內支給。

(伍)體育行政

(十七)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專管體育人員。

(甲)各省(市)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管體育之人員。

(乙)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專管體育人員應依法銓敍。

(十八)由教育部督飭該部科學儀器製造廠大量製造體育用品(體格檢驗及運動訓練所，普遍需要之設備品，如體重秤、身高、胸圍之量尺、肺量計、測力器、遊戲、體操器械運動用品

等，除分發各學校應用外，并公開廉價銷售，更宜從國外訂購製造機器，擴充業務，充分生產。

(十九) 編印體育教材充實教學內容。

(甲)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會同衛生署及國立編譯館聘請專家編輯各種體育書刊

(包括各項健身運動，童子軍等課程，體育衛生常識)

(乙) 編成之教材，交由書局出版，以備各校體育機關採用。

(四) 教育部令飭普遍提倡體育并注重團體運動(二二、四二二)

查體育關係民族之強弱，至為重要，本部曾於去年八月召集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今年復有全國運動大會之籌備，皆所以示提倡注重之至意。惟觀近年來，除學校中已有體育課程及設備外，民衆體育場之設置，為數甚少，以致各業人等絕無運動機會，成年人與婦女，尤少體育興趣，今後務求全國男女老幼，各有參加體育之機會，此辦理社會教育人員所應注意者一也。近來各學校體育皆側重個人運動，而各地運動會，亦多注重以比賽為目的之體育，甚有一二擅長體育技能之學生。

平時對於其餘各課可不修習。學校方面，因希望其奪獲錦標，往往特予優容，姑勿問有數種劇烈運動，適足以損害身軀，即因此而任其逾越校規，亦屬非是。今後各校體育均應注重團體方面，務使其在各個學生身體上為普遍之發展，各校尤宜為各當地體育之提倡者，喚起社會，使人民均能實行體育之鍛鍊。以資普遍推行，始不背中央提倡體育之本旨。此辦理學校教育人員所應注意者二也。中國民族積弱已久，提倡體育非謀普遍之發展，無以救國民體質之羸弱，並以糾正渙散退縮，以至一切不良嗜好等之積習，而發揚我民族精神。合行令仰各該校院廳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丙) 中國國民黨三十四年六全大會提倡國民體育條文

本黨對於國民體育，素極注重，歷屆全體大會，關於國民體育之提倡與實施，均有重要決議，茲將六全大會提倡國民體育條文節錄於左，以促國人之注意。

(一) 四大政策綱領甲項民族保育政策綱領第十二條

「改進國民營養，提高生活標準，普及國民體育，推廣醫藥衛生，以期國民體格之增進。」

(二) 四大政策綱領丙項農民政策綱領第十八條

「善用農時與農暇，提倡農民體育及正當娛樂，提高農民生活水準，並改進其營養。」

(三) 關於民族主義之主張第九條

「普遍提倡國民體育，擴大衛生保健事業，以增進民族健康。」